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7 室)


GAOYI 高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与发行概况

一、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 3,629.331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517.324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与发行概况	1
一、重要声明.....	1
二、发行概况.....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术语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2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7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2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79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99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5
五、主要资产状况.....	121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37
七、质量控制情况.....	143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157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非经常性损益.....	180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项税项及税率.....	182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3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9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	23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41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4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4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1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52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2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3
六、同业竞争.....	254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5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7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267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71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271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重要合同.....	27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7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7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6

第十二节 附件	287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287
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的承诺.....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高义包装、发行人	指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	指	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苏州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淮安高义	指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高义	指	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高义供应链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高义精密	指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高义	指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衡阳高义	指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鸿达	指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高义	指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包装、Printpack	指	Printpack (M) Sdn. Bhd., 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 Bhd., 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彩印、Papertex	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发行人子公司
印尼高义	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发行人子公司
印尼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发行人子公司
环球包装、PT Global	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发行人子公司
雅加达鸿达	指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 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鸿达	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
海阳鸿达	指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
同奈鸿达	指	Honda (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包装	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 Ltd., 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鸿达	指	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高义锦润	指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HPHL	指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高儒合伙	指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萍合伙	指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艺合伙	指	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博资同泽	指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资本	指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教育	指	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博格达	指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指	在公司销售活动中有最终定价权的间接客户或直接客户
苹果	指	Apple Inc，为发行人客户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为发行人客户
KDP/绿山/绿山咖啡	指	Keurig Dr pepper Inc.，北美地区领先的胶囊咖啡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雷蛇	指	Razer USA Ltd.，一家美国电脑外设品牌制造商，为发行人客户
今世缘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菲利普莫里斯	指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为发行人客户
必胜	指	BISSELL Inc.（必胜公司），美国知名清洁电器品牌商，为发行人客户
纬创	指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3231.TW）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徠芬	指	东莞市徠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reMarkableAS	指	挪威的电子纸平板电脑产品制造商，为发行人终端品牌客户
iRobot	指	iRobot Corporation，主营家用自动吸尘机器人，为发行人终端客户
和硕集团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雾芯科技/悦刻	指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终端客户，其产品的品牌名称为“悦刻”
赫比	指	HI-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控制的公司，国际知名咖啡机和电动牙刷生产商，为发行人客户
新玛德	指	Simatelex Manufactory Company Limited 及其控制的公司，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为发行人客户
VS	指	V. S. Industry Bhd. 及其控制的公司，国际知名小家电产品生产商，为发行人客户
易路达	指	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豪恩声学	指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Juul	指	Juul Labs, Inc., 为发行人终端客户
Shark Ninja	指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国知名家用机器人制造商, 为发行人终端客户
富港电子	指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 为发行人客户
Technocom	指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国际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商, 为发行人客户
CPP	指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控制的公司, 为发行人客户
Beats	指	Beats by Dr. Dre, Apple 旗下的耳机品牌, 为发行人终端客户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为发行人的客户
东菱智慧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宝股份(002705.SZ)的子公司, 为发行人客户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57.TW)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Inc. (HPQ. NYSE)
戴尔	指	Dell. Inc (DELL. NYSE)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
Vivo	指	广东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600519.SH)
五粮液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SZ)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宝洁	指	The Procter & Gamble (P&G)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87.SH)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NYSE)
南王科技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55.SZ)
柏星龙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833075.BJ)
新巨丰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1296.SZ)
上海艾录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1062.SZ)
仁宝集团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诺兰特	指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为发行

		人供应商
山鹰国际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Pt accord	指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惠州金超人	指	惠州市金超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联欣包装	指	东莞市联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斯默菲石东包装	指	斯默菲石东包装（东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SARNTIGREEN	指	SARNTI GREEN Pack Co., Ltd.，为发行人供应商
Centurybond	指	Century Bond Bhd. 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ENSO	指	STORA ENSO OYJ 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森洋包装	指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宗兴纸业	指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群光	指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名硕	指	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股份	指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股份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R10	指	行业经营规模前十位企业的营业收入之和占行业总市场规模的比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殊说明情况下，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FSC 森林体系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国际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森林保护责任认可证明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亦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双胶纸	指	一种在造纸过程中把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后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
白卡纸	指	一种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适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于产品外包装
VMI/寄售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是一项由计算机将图文信息通过激光制版机直接输出至印刷版材上的技术。该技术免去了中间媒介，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烫金	指	烫金，又称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是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UV	指	UV 印刷是一种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需要将含有光敏剂的油墨与 UV 固化灯相配合
压纹	指	压纹是一种常见装饰包装材料加工工艺，是一种使用有凹凸纹路的模具，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作用下使承压材料（PVC、铝材、木板、纸张等）产生变形，形成一定的花纹，从而对装饰包装材料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技术
击凸	指	又称为凹凸、浮雕、压凸纹等，通过预先制作好的雕刻模型（击凸版），以及压力作用（使用机器压力），使纸张表面形成高于或者低于纸张平面的三维效果
Apple SR	指	即苹果对供应商验厂审核其社会责任，质量，信息安全等，执行标准较为严格
RBA	指	责任商业联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VAP	指	验证审核（Validated Audit Process）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目标是规范一个简单的校准过程，来帮助印刷厂实现打样到印刷的最接近的视觉匹配

CIP4	指	CIP4 是由多家印刷产业的供货商以及学术团体所联合组成的商业策略联盟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17%、27.87%、26.42%、**26.50%**。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

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679.99 万元、572.23 万元、-2,612.08 万元、**-884.06 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8、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但若未来出现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2 栋
控股股东	任志生	实际控制人	任志生
行业分类	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7.50 万股合计 3.38% 的股份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29.331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517.324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万元 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储存及运输安全保护、商品美化、品牌宣传、循环再利用等包装功能需求。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应用，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已拥有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等在内的一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满足其各领域全球领先客户包装需求的有力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

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前述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经营稳健，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而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客户对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全球供应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亦促进了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精细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二）公司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技术服务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工程部门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后，生产流程完成。

品管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仓管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公司将自身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及当客户订单较集中时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三）公司主要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以及紧紧适应下游大客户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消费电子、小家电包装印刷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2017 年至今，公司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 FSC 森林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已取得美国平版胶印商业印刷规范组织创建的 G7 认可企业计划中最高级别认证许可的 G7 Colorspace，作为通过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认证企业，公司的包材产品符合国际通行的测试要求。

凭借稳定的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公司的成长速度、技术及管理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技术实力、研发创新实力等方面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所服务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行业中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直接客户为国内外大型代工厂商。上述客户多为全球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优势：（1）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2）国内外知名品牌经营稳健，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高质量稳步增长；（3）优质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设计、质量、项目管理要求较高，驱动公司持续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4）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公司。目前，公司已于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材料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包装轻量化设计、环保包装设计、覆膜产品去塑升级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色彩管理技术、全面检测技术、自动化制造等核心技术。

以下是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在线颜色控制系统	成功引进 Presssign 全球版颜色控制系统，实现了大货印刷实时的监控，和数据管理，客户可在不同的地方订单印刷情况，保证同批和不同批次颜	大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色的一致性。	
混合加网技术	结合调幅网和调频网的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通过 Esko 的流程，同一印版使用不同的加网方式，在浅网印刷，精细印刷方面处于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屏幕软打样	通过显示设备能对印刷机最终的印刷效果进行准确的预测及模拟，通过该系统，实现客户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看到设计意图一致的颜色效果。	大批量生产
胶印珠光技术	在胶印油墨中添加特殊配方的珠光粉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广色域印刷技术	利用分色技术，通过高保真印刷方式，提高颜色的真实性，高度接近实物效果。	大批量生产
色彩自动控制技术	成功引进 CIP4 系统，实现了从准备印刷到批量生产的全部自动化、标准化的色彩控制，大大缩短了印刷前准备时间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数码印刷技术	数码印刷是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化生产过程，灵活可个性化的印刷方式。工序中间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水性去塑油技术	利用连线或离线的耐磨耐折水油工艺，在产品表面达到代替防刮花膜，防渗水、防渗油、耐磨耐折，达到环保去塑目的。	大批量生产
印刷文件防伪技术	利用超细线条、多色渐变套印等，制作不规则图形，无法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达到完全复制，达到防伪效果。	大批量生产
浮雕烫金技术	利用激光雕刻工艺制作立体模版，通过烫金技术在产品上呈现出立体烫金图案。	大批量生产
浮雕凹凸技术	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 1~2.5mm；从视觉和触摸手感上，都有强烈层次感，表面的立体效果非常明显，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的突出表现；	大批量生产
特种丝印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成局部雪花、珠光、不同视角变色、磨砂、刮刮墨、凸字油等表面处理的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逆向 UV 印刷	通过胶印一次完成，使同一印刷品表面同时有镜面的高亮光和哑光或麻面的非高光效果，哑面可模拟丝印的雪花或磨砂效果。	大批量生产
铂金浮雕印刷技术	新一代激光雕刻技术，在铂金浮雕定位银卡上做 UV 印刷，有超强的立体视觉效果。	大批量生产
水性逆向光油技术	一种新型上光油技术，适用于印张表面有局部亮/哑度对比效果的产品；其线条精细，触摸手感良好，亮/哑度反差高，耐折防爆性优于 UV 逆向光油，且印后支持工序的灵活性强，表面可烫金，可喷码等。	大批量生产
模切击凸一体技术	采用自动化数控激光模具制作系统，通过将击凸模块安装到模切板上，一次模切得到击凸和模切的效果，也可同时正反同时作压线效果	大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	将纸浆模塑用于产品的销售包装，并在外表面作各种表面处理工艺，如数码喷墨、丝印、移印、烫金、压纹、激光刻字。	大批量生产
深压纹技术	利用特殊模版及超高压力的压纹机，配合适当的温度，一次加工可在产品表面做出多种效果（深度击凸、压纹、磨砂等效果）。	大批量生产
ISTA 运输测试脆值物理数据收集技术	与跌落测试相结合，该技术可以准确获得产品在跌落的瞬间产生的变形数据，为包装设计改善提供数据参考，提高保证设计的成功率。	全面推广使用
水性触感油技术	利用离线水性触感油工艺，在产品上呈现出柔软、爽滑类似绒布或软皮的效果。提升产品的档次，代替触感膜，同时达到环保去塑的目的。	试产成功，待量产
磨砂油技术	通过过磨砂油的方式代替磨砂膜，印刷前在白纸上涂布,然后再进行胶印，达到环保去塑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数码增效技术	数码增效技术不同于传统的 UV 和烫金工艺，可应用不同颜色、高度可变的 UV 和烫金叠加印刷，达到立体可触、媲美镜面的高光高亮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折光压纹技术	通过超精细压纹版的制作，承载折光纹理，通过施加压力或者温度，把超精细的线条压印在承印物表面，产生折光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光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光变油墨，达到不同光源（红外、紫外、日光等）条件下变色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温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温变油墨，随着温度上升或下降而改变颜色。	试产成功，待量产
发泡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发泡油墨，丝印完成后实现不同图案和纹理凸起的造型，色泽鲜艳，手感强烈	试产成功，待量产
夜光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夜光油墨，当外来光照射时，能吸收一定形态的能量，而激发光子，释放出来以低可见光，从而产生不同色相的荧光现象。	试产成功，待量产
镭射转移技术	在纸张或膜上实现局部或满版镭射效果，突出画面层次感、细腻感，使表面更绚丽多彩，丰富饮品表面装饰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防霉抗菌剂	在光油、水油中添加银离子防霉抗菌剂，使制品包装、湿压纸托表面达到防霉抗菌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一款无胶带纸箱	利用包装的结构设计达到封闭纸箱的功能，让包装纸箱更加绿色环保，并可回收再次利用。取消使用胶带封箱的物料和动作，达到去塑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一款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卸包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可以让包装盒折平运输，使用时在组装成型，达到减少运输空间，提升货柜运输数量，减少运输成本。在当前海运成本不断攀升的前景下，将会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植物油油墨技术	采用植物油油墨替代普通油墨，植物油油墨中不含矿物油，符合欧盟对矿物油的含量限制标准。	大批量生产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持续、稳健前进的支撑。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具备完善的产业链体系

发行人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精品彩盒、纸箱、纸托、说明书、标签以及各类纸袋等。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包装行业已处于成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凭借多年行业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快速高效的供货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保持长期密切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标杆企业，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下游对应的知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消费电子-软硬件服务业	彩盒、说明书	微软	微软（Microsoft）是一家美国跨国科技企业，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最为著名和畅销的产品为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ffice 系列软件

客户所处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知名终端客户	客户行业地位
消费电子-电子数码配件	彩盒、说明书	Beats	美国声乐设备品牌，主要产品有耳机和扬声器，于 2014 年被 Apple 公司收购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绿山咖啡	北美地区领先的饮料公司
小家电	彩盒、纸托、说明书	必胜	必胜公司，北美吸尘器知名品牌
小家电	彩盒、说明书	iRobot	成立于 1990 年，主营家用自动吸尘机器人——Roomba 最为知名。军用转型民用的家用电器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打造智能家居的机器人生态系统和高质量服务
小家电	彩盒	小米	是一家是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动汽车、互联网电视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全球化移动互联网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
电子烟	彩盒	菲利普莫里斯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烟草公司之一

由于印刷包装型企业对主要客户的包材类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服务知名客户的案例和质量成为体现印刷包装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高端客户选择包材类服务商条件苛刻，要求包材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对知名企业的服务案例是印刷包装类企业行业地位的重要体现。上述领先的国际消费电子企业精益化生产水平高，对包材类供应商的遴选门槛高、要求严，发行人能高效地服务上述消费电子行业标杆企业，是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有力证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终端客户覆盖微软、KDP、菲利普莫里斯、今世缘、必胜、iRobot、小米等知名品牌，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46%、94.31%、88.31%及 85.66%，客户集中度较高。整体上主要终端客户基本稳定，呈稳步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其中，与微软于 2014 年开始合作，与绿山咖啡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一直维持至今，并逐步开拓小米、菲利普莫里斯、雷蛇、iRobot 和必胜等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强。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91.74 万元、86,125.81 万元、92,376.88 万元及 79,13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1.77

万元、7,622.34万元、9,095.76万元及6,576.70万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涨、客观因素导致的短暂停工等不利情况的影响，2022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9.33%，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在包装印刷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

2、公司规模较大且具备行业代表性

(1)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24,345.72万元，且均不低于6,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2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总体呈增长趋势，并保持持续盈利。主要产品收入构成稳定，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从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属于消费电子、小家电产品包装细分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2) 公司在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等下游细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

1) 消费电子领域

①整体消费电子领域情况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排名等数据。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消费电子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整体呈现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

②细分消费电子领域情况

在游戏主机行业，全球范围内，主要有微软Xbox系列、索尼PS系列、任天堂switch三大品牌呈现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三者合计占有接近100%的全球游戏主机市场。

公司系微软Xbox系列游戏主机最主要的包材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的包材占微软包材采购总量的50%-80%。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3]161号），公司在游戏主机及其官方配件包材领域

位居我国所有包装行业市场份额第二位，市场份额为 11.43%，在消费电子-游戏主机的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占率及较强的市场领先地位。

2) 小家电领域

①整体小家电领域情况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小家电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排名等数据。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小家电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整体呈现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

②细分小家电领域情况

公司在家电的部分细分领域已取得领先地位，具体包括咖啡机、吸尘器及扫地机器人、高速吹风机等。具体来看，在咖啡机领域，公司主要服务客户为 KDP。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其主要产品咖啡机 2022 年度在美国市占率位居第一位，在全球市场位居第四位。在吸尘器及扫地机器人领域，公司主要服务客户包括 sharkNinja、必胜及 iRobot，其中根据 Statista 数据，sharkNinja、必胜均系 2022 年度北美市场市占率前五名吸尘器品牌，iRobot 系 2020 年度全球扫地机器人市占率最高品牌。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3]161 号），公司在高端小家电（单价 1,500 元以上）领域位居我国包装行业市场份额第四位，市场份额为 2.50%，公司在多个小家电的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占率及较强的市场领先地位。

3) 电子烟领域

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电子烟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市场排名等数据。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电子烟领域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整体呈现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中国包联证明[2023]161 号），2022 年度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4.57%，位列行业第三位，公司电子烟纸质印刷包装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在电子烟领域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菲利普莫里斯、JUUL Labs、雾芯

科技等境内外电子烟领域龙头企业。

(3) 公司深耕纸质包装领域，客户优质且合作较为稳健，具备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绿色创新包装行业综合排名处于行业前三，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是细分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同时，公司已取得美国平版胶印商业印刷规范组织创建的 G7 认可企业计划中最高级别认证许可的 G7 Colorspace，作为通过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认证企业，公司的包材产品符合国际通行的测试要求。通过在纸质包装领域的不断深耕，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微软、绿山咖啡、苹果、小米等消费电子及家电类客户，以及悦刻、IQOS、Juul、今世缘酒业等电子烟和酒类品牌厂商及该等品牌的代工厂商。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国外业务，现已顺利切入戴森、必胜等国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并已实现批量稳定供货。此外，近年来公司成功导入戴森、悦刻、今世缘酒业、雷蛇等下游客户并实现了正式量产，同时已陆续开展 Amazon、Apple、Bose 等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的供应商资质测试。

综上，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609.94	112,645.29	101,990.08	62,66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3,232.85	76,146.78	68,934.26	39,67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23.05%	23.85%	3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6%	32.05%	30.92%	36.62%
营业收入（万元）	79,824.40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净利润（万元）	6,566.59	8,848.99	7,510.85	7,9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76.70	9,095.76	7,622.34	7,99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39.57	8,948.19	7,446.44	9,33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2.59	13.92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现金分红（万元）	-	2,157.40	-	1,836.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4.26	3.25	2.6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提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91.77万元、7,446.44万元和8,948.19万元，合计24,386.40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符合，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948.19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符合，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12.16万元、8,820.74万元和15,031.84万元，合计33,164.74万元

注：上表中公司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1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56,460.89	56,460.89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90.30	5,490.30	24 个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6.97	2,426.97	24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77,378.16	77,378.16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等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在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产业生态和新应用场景下，加速突破智能、集约、高效和定制化的诸多关键技术节点，不断提升包装的功能性，丰富消费体验。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持续开拓行业重点客户，覆盖更多的消费领域服务群体，在深耕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同时加大物联网、电子烟、白酒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且积极探索未来其他新兴行业的增长风口，储备持续发展动能。此外，公司始终坚持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纸包装印刷的材料研发、包装设计、工程支持、色彩管理、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以及全球供

应链服务的能力，加强和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职能团队方面，公司将逐步落实相关激励、晋升措施，为员工搭建个性化的发展平台，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工作，提高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收入快速增长；（2）建成智能化、信息化的制造工厂，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及品类扩充；（3）研发中心建设；（4）建造数字化数据中心。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粘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高义包装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逐步扩张，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及其他境外地区。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国际知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对于纸包装的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已获得所需的准入资质，产品经过充分检验后方可交付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市场声誉及未来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产品和原材料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仍存在一定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17%、27.87%、26.42%、**26.50%**。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上下游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但若未来出现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七）产能利用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74%、84.61%、79.27%、69.62%。如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的下滑的风险。

（八）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经测算，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第 1-5 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3,211.60 万元，第 6-10 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675.17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市场环境或公司运营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时

达产或产生效益不及预期，则新增加的折旧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60%以上，因此包括纸张在内的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环保政策、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持续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及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高义为高新技术企业。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3.4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产品销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境外地区，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679.99 万元、572.23 万元、-2,612.08 万元、**-884.06 万元**（损失为正，收益为负）。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汇率波动影

响折算后人民币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汇兑损益会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影响，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书面确认说明，且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aoYi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887.9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成立日期:	2014-07-01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10-2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 14 号 607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传真号码:	0769-8608 265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aoyipp.com/
电子信箱:	stock@gaoyip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负责人:	宋意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之联系电话:	0769-8608 265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有限”）。

2014 年 6 月，任志生、贺小华、王东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高义有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任志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4,861.20 万元；贺小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王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38.80 万元。高义有限的经

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

2014年7月1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合计	
任志生	4,861.20	-	4,861.20	81.02%
贺小华	900.00	-	900.00	15.00%
王东	238.80	-	238.80	3.98%
合计	6,000.00	-	6,0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9月，高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075.27万元折合成10,718.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高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21]12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高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8,075.27万元。

2021年9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4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高义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573.74万元。

2021年10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

2021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3-6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8,075.27万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718.75万元，其余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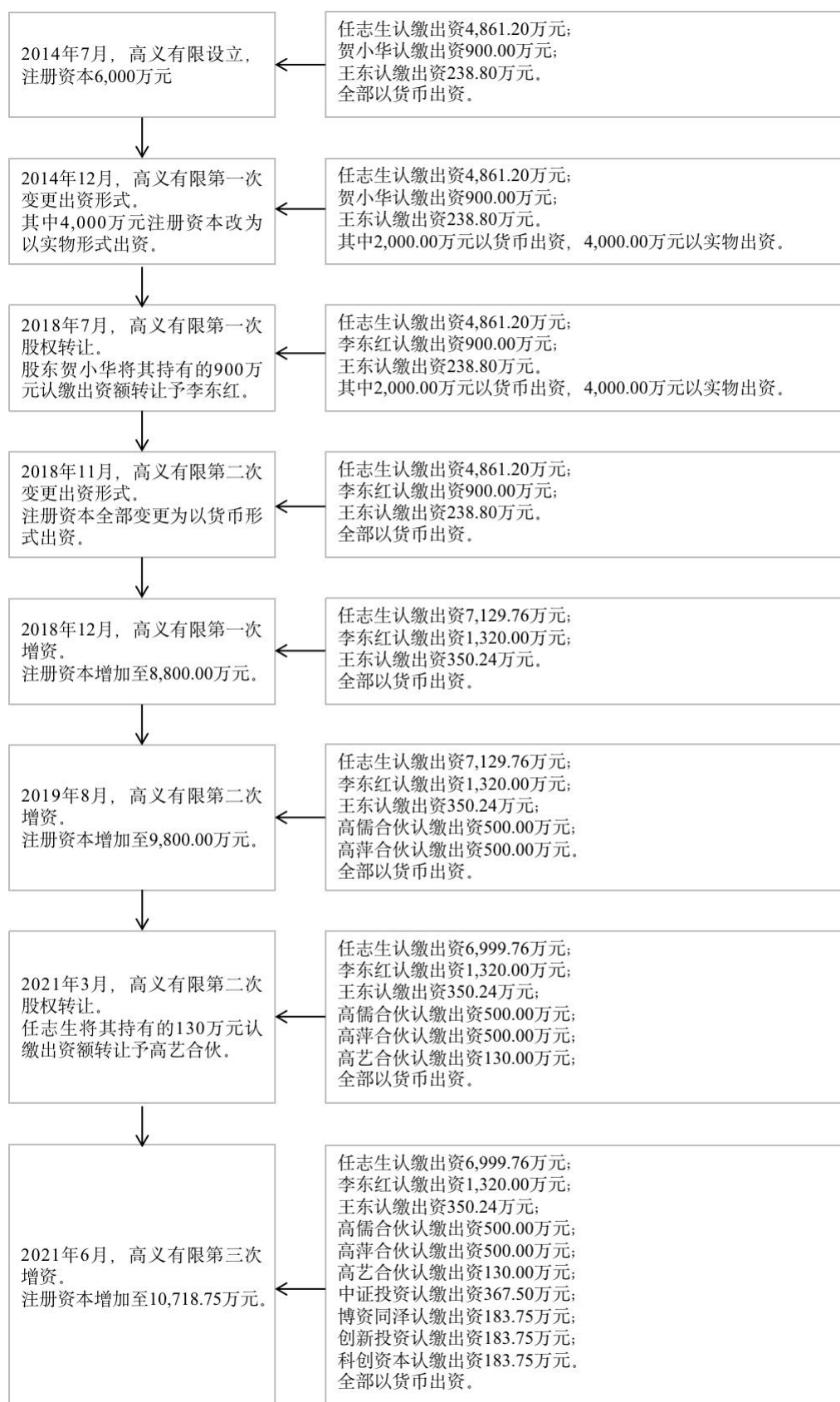
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志生	4,856.010	45.30%
李东红	1,320.000	12.31%
王雪梅	1,071.875	10.00%
任柏宾	1,071.875	10.00%
高儒合伙	500.000	4.66%
高萍合伙	500.000	4.66%
中证投资	367.500	3.43%
王东	350.240	3.27%
博资同泽	183.750	1.71%
创新投资	183.750	1.71%
科创资本	183.750	1.71%
高艺合伙	130.000	1.21%
合计	10,718.75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生	7,129.76	72.75%	货币
李东红	1,320.00	13.47%	货币
高儒合伙	500.00	5.1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萍合伙	500.00	5.10%	货币
王东	350.24	3.57%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2、2021年3月，高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高义包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志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3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以51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艺合伙”）；同意《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任志生与东莞市高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高艺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任志生的亲属及朋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98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公司2020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

2021年3月9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生	6,999.76	71.43%	货币
李东红	1,320.00	13.47%	货币
高儒合伙	500.00	5.10%	货币
高萍合伙	500.00	5.10%	货币
王东	350.24	3.57%	货币
高艺合伙	130.00	1.33%	货币
合计	9,800.00	100.00%	

3、2021年6月，高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8.75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以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67.50万元，由新股东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资同泽”）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3.75万元，由新股东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投资”）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3.75万元，由新股东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资本”）以人民币3,000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以上新股东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分别与前述新增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生	6,999.76	65.30%	货币
李东红	1,320.00	12.31%	货币
高儒合伙	500.00	4.66%	货币
高萍合伙	500.00	4.66%	货币
中证投资	367.50	3.43%	货币
王东	350.24	3.27%	货币
博资同泽	183.75	1.71%	货币
创新投资	183.75	1.71%	货币
科创资本	183.75	1.71%	货币
高艺合伙	130.00	1.21%	货币
合计	10,718.75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33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外部股东经对公司的未来进行预期和判断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的价格。

4、2021 年 7 月，高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5 日，高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志生将其 1,071.875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份额转让予王雪梅（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同意任志生将其 1,071.875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份额转让予任柏宾（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任志生分别与王雪梅和任柏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工商登记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实际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志生	4,856.010	45.30%	货币
李东红	1,320.000	12.31%	货币
王雪梅	1,071.875	10.00%	货币
任柏宾	1,071.875	10.00%	货币
高儒合伙	500.000	4.66%	货币
高萍合伙	500.000	4.66%	货币
中证投资	367.500	3.43%	货币
王东	350.240	3.27%	货币
博资同泽	183.750	1.71%	货币
创新投资	183.750	1.71%	货币
科创资本	183.750	1.71%	货币
高艺合伙	130.000	1.21%	货币
合计	10,718.750	100.00%	

5、2021 年 10 月，高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义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6、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东莞市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教育”）向公司增资，由阳光教育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69.2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增资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高义包装、任志生与阳光教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高义包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志生	4,856.010	44.60%
李东红	1,320.000	12.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雪梅	1,071.875	9.84%
任柏宾	1,071.875	9.84%
高儒合伙	500.000	4.59%
高萍合伙	500.000	4.59%
中证投资	367.500	3.38%
王东	350.240	3.22%
博资同泽	183.750	1.69%
创新投资	183.750	1.69%
科创资本	183.750	1.69%
阳光教育	169.243	1.55%
高艺合伙	130.000	1.19%
合计	10,887.993	100.00%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7.73 元，系外部股东经对公司的未来进行预期和判断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的价格。

7、2023 年 4 月，高义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鼎天”）与博资同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3.75 万元的股本全部转让予昆仑鼎天，转让价格为 3,443.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志生	4,856.010	44.60%
李东红	1,320.000	12.12%
王雪梅	1,071.875	9.84%
任柏宾	1,071.875	9.84%
高儒合伙	500.000	4.59%
高萍合伙	500.000	4.59%
中证投资	367.500	3.38%
王东	350.240	3.22%
昆仑鼎天	183.750	1.69%
创新投资	183.750	1.69%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科创资本	183.750	1.69%
阳光教育	169.243	1.55%
高艺合伙	130.000	1.19%
合计	10,887.99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8.74 元，系新股东昆仑鼎天经对公司的未来进行预期和判断并与公司原股东博资同泽协商确定的价格。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纸制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任志生先生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的主要成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的情形。

（七）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及解决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曾变更部分出资形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在此次出资形式变更中，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以股东拥有的一批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作价 4,000 万元以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该等用于出资的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实缴出资完毕。本次出资公司未对非货币资产出资进行评估。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及规范 2014 年 12 月股东实物出资未评估的瑕疵，高义有限 2018 年 11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改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议案，2018 年 12 月股东以货币形式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规范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非货币出资行为。

至此，高义有限历史上实物出资 4,000 万元未进行评估的瑕疵已由股东以现

金出资置换的形式进行了规范且已经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确认。因此，发行人实物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与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与阳光教育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以下合称“投资方”）。《补充协议》（一）存在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优先购买权”、“竞业禁止”、“优先清算权”的相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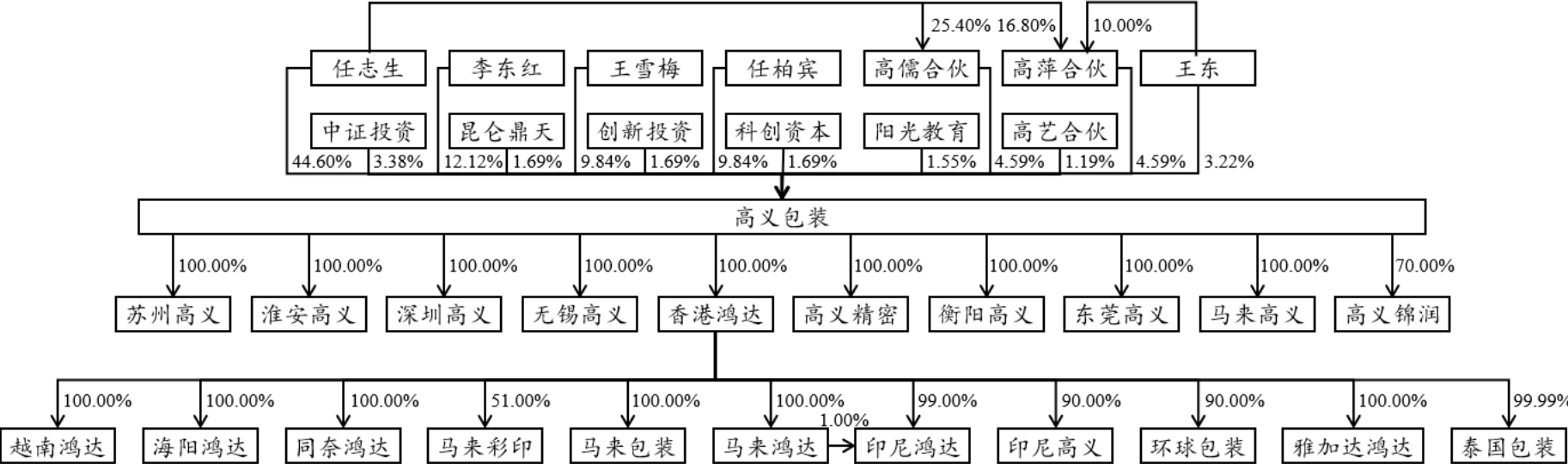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31日，中证投资、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补充协议》（一）中关于“业绩承诺”和“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对发行人的约束自始无效；其中，博资同泽、创新投资、科创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权利终止和恢复安排”条款内容自始变更为：在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若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安排及相关条款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存在冲突而需要终止，则该等条款应当在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最晚期限前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也可以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不影响其自动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对任志生立即自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届时各方将视投资方要求另行签订协议恢复其效力，未另行签订恢复协议不影响其自行恢复）投资方对任志生继续享有该等权利安排（对公司自始不享有该等权利安排）：（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2）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

在核准或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为免疑义，各方同意：相关主体对该等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与该等条款一同恢复且视为从未终止。另外，博资同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保留当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实际控制人任志生的股份回购义务。2023年4月15日，博资同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前述特殊条款。2023年4月20日，博资同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与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鼎天”），昆仑鼎天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形。2023年8月31日，中证投资、创新投资、科创投资、阳光教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解除全部前述特殊条款。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将子公司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中任一单项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10% 的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据此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苏州高义

企业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UW4W70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贤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干胶贴、胶粘制品、瓦楞纸箱、纸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和销售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		
成立日期	2016-09-26		
营业期限	2016-09-26 至 2036-09-25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9-30	2022 年/2022-12-31
	总资产	19,834.34	17,977.43
	净资产	12,565.34	9,503.27
	营业收入	20,638.91	31,227.80
	净利润	2,995.96	4,347.41

2、香港鸿达

企业名称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	2734009

住所	Room 1702,17/F,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数	600 万股		
实收股本	6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 100%持股		
主营业务	下属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面向海外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的销售工作		
简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9-30	2022 年/2022-12-31
	总资产	3, 370. 95	2,793.29
	净资产	579. 00	515.53
	营业收入	1, 197. 58	1,917.38
	净利润	63. 47	95.46

3、马来鸿达

企业名称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BHD.		
主营业务	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销售平台		
注册号	1334380-H		
注册地	5601A,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JOHOR BAHRU 81200 JOHOR MALAYSIA		
已发行股数	100 万股		
实收股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9-30	2022 年/2022-12-31
	总资产	1, 039. 01	654.54
	净资产	569. 26	433.85
	营业收入	1, 324. 18	989.75
	净利润	169. 37	177.90

（二）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淮安高义

企业名称	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2671K71H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食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面向酒类客户的彩盒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21-06-03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2、无锡高义

企业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8U3C9U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鹅湖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区域客户的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成立日期	2021-06-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3、深圳高义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30470L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不含出版物）、塑胶制品、服装服饰、服饰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劳防用品、鞋帽箱包、床上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软件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将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供应链管理
成立日期	2015-12-15
营业期限	2015-12-15 至 2025-12-07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4、高义精密

企业名称	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96H13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控产品、智能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汽车中控产品（不含发动机）；零售业、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终端外观件加工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5、衡阳高义

企业名称	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6MA7FB05M52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6、东莞高义

企业名称	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RDCH6H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公司销售平台之一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7、印尼高义

企业名称（英文）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主营业务	为纸托生产基地
注册号	9120203942654
注册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TYPE 11-H dan 11-G,Kel.,Kec.,Kota Batam,Prop.,Kepulauan Riau
注册资本	140 亿印尼卢比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90%，TONY（印度尼西亚公民）持股 10%

8、越南鸿达

企业名称（英文）	HONDA PRINTING HOLDINGS（VIET NAM）COMPANY LIMITED
主营业务	系公司在越南的销售平台
企业名称	CÔNG TY TNHH IN ẤN HONDA HOLDINGS（VIỆT NAM）
总部地址	4 Floor,SME Royal Building,To Hieu Street,Quang Trung Ward,Ha Dong District,Ha Noi,Viet Nam
商业代码	0109010207
注册资本	23.20 亿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100%

9、印尼鸿达

企业名称（英文）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主营业务	销售平台
注册号	2810210023328
注册地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2-C , Kel. Belian, Kec. Batam Kota, Kota Batam, Provinsi Kepulauan Riau – 29464 Indonesia
注册资本	150 亿印尼卢比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马来鸿达持股 1%，香港鸿达持股 99%

10、Papertex/马来彩印

企业名称（英文）	Papertex Industries Sdn. Bhd.
主营业务	生产纸板
注册号	202001027845（1384165-X）
注册地	51,JALAN KERANJI,TAMAN KEBUN THE,JOHOR BAHRU 80250 JOHOR MALAYSIA
股本	250 万马来西亚令吉特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51.00%，C B EQUITIES SDN.BHD.持股 48.99%，Kuan Hai Ngon 和 Tan Siew Kim 均持股 0.005%

11、PT Global/环球包装

企业名称（英文）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东南亚区域客户的彩盒后段工序的加工制造、纸托的生产与销售

地址	JALAN RAJA ISA KAWASAN INDUSTRI TUNAS BIZPARK TYPE 11-H dan 11-G,Kel.,Kec.,Kota Batam,Prop. Kepulauan Riau
注册号	9120100962053
注册资本	831 亿印尼卢比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90%，PT.ACCORD MANDIRI BATAM 持股 10%

12、海阳鸿达

企业名称（英文）	HONDA（HAI DUONG）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彩盒、说明书等
注册地	Một phần tầng 1, Nhà xưởng A5, Lô đất A4, Khu công nghiệp Kỹ thuật cao An Phát, Km47, Quốc lộ 5, Phường Việt Hòa, Thành phố Hải Dương, Tỉnh Hải Dương, Việt Nam
注册资本	456.60 亿越南盾
注册号	3226187242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100%

13、马来高义

企业名称（英文）	GAOYI PACKING & PRINTING（MALAYSIA）SDN. BHD.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册地	73-02, JALAN ROS MERAH 2/3, TAMAN JOHOR JAYA, JOHOR BAHRU, JOHOR
股本	4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注册号	201601040132（1211073-V）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100%

14、马来包装/Printpack

企业名称（英文）	PRINTPACK（M）SDN.BHD.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纸品包装产品，为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之一
注册号	201901044443（1353773-X）
注册地	SUITE 5.11&5.12,5TH FLOOR,MENARA TJB,JALAN MOHD MUFTI JOHOR BAHRU,JOHOR
股本	2,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100%
------	-------------

15、同奈鸿达

企业名称（英文）	HONDA（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主营业务	主要进行彩盒，彩箱，说明书，纸托，纸箱，贴纸等包材的一站式设计、生产
注册地	Street no. 6A, Bau Xeo Industrial Park, Song Trau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470.80 亿越南盾
注册号	3603894289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100%

16、雅加达鸿达

企业名称（英文）	PT HONDA PACKAING JAKARTA
主营业务	系公司在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平台
注册地	大雅加达首都特区省，南雅加达行政市
注册资本	150 亿印尼盾
注册号	0602230065023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90%，马来鸿达持股 10%

17、泰国包装

企业名称（英文）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 Ltd.
主营业务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册地	No. 150/42 Moo 9, Nong Kham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
注册资本	800 万泰铢
注册号	0205566026255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99.99%，Mr. Gan Shanye 和 Ms. Nopparat Haruthainan 分别持股 0.005%

18、高义锦润

企业名称	广东高义锦润包装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R5G66MH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桃园路 288 号笋岗干仓库 801 栋

	北座 7 层 71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志生
注册资本	68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高义包装持股 70%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NHMFN7X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兴国路东坑段 4 号 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
负责人	任志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四）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五）报告期初至今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注销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英文）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THAILAND）CO.,LTD.
企业名称	鸿达印刷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册地	曼谷市瓦塔纳县空堤北区素坤逸路 25 巷 1 号格拉斯豪斯（Glasshouse）大厦 P 层 P01 号

股本	200 万泰铢
注册号	0105563063754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23 年 1 月 27 日
注销时股权结构	香港鸿达持股 49%，Mr. Tivakorn Kunto 持股 26%，Mr. Soontorn Sae-Yang 持股 25%
注销原因和背景	清理未实际经营子公司，简化管理结构

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任志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志生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东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东红直接持有公司 1,320 万股股份，占比 12.12%。李东红的基本信息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雪梅、任柏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雪梅直接持有公司 1,071.875 万股股份，占比 9.84%；任柏宾直接持有公司 1,071.875 万股股份，占比 9.84%。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王雪梅和任柏宾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儒合伙”）和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萍合伙”）。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

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综上所述，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任志生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衡阳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福田区华深印刷厂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福田区鸿达印刷厂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先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87.993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29.3319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00	44.60%	4,856.0100	33.45%
2	李东红	1,320.0000	12.12%	1,320.0000	9.09%
3	王雪梅	1,071.8750	9.84%	1,071.8750	7.38%
4	任柏宾	1,071.8750	9.84%	1,071.8750	7.38%

5	高儒合伙	500.0000	4.59%	500.0000	3.44%
6	高萍合伙	500.0000	4.59%	500.0000	3.44%
7	中证投资	367.5000	3.38%	367.5000	2.53%
8	王东	350.2400	3.22%	350.2400	2.41%
9	昆仑鼎天	183.7500	1.69%	183.7500	1.27%
10	创新投资	183.7500	1.69%	183.7500	1.27%
11	科创资本	183.7500	1.69%	183.7500	1.27%
12	阳光教育	169.2430	1.55%	169.2430	1.17%
13	高艺合伙	130.0000	1.19%	130.0000	0.90%
14	社会公众股	-	-	3,629.3319	25.00%
总计		10,887.9930	100.00%	14,517.3249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任志生	4,856.0100	44.60%
2	李东红	1,320.0000	12.12%
3	王雪梅	1,071.8750	9.84%
4	任柏宾	1,071.8750	9.84%
5	高儒合伙	500.0000	4.59%
6	高萍合伙	500.0000	4.59%
7	中证投资	367.5000	3.38%
8	王东	350.2400	3.22%
9	昆仑鼎天	183.7500	1.69%
9	创新投资	183.7500	1.69%
9	科创资本	183.7500	1.69%
合计		10,588.75	97.2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任志生	4,856.0100	44.6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东红	1,320.0000	12.12%	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3	王雪梅	1,071.8750	9.84%	销售经理
4	任柏宾	1,071.8750	9.84%	项目经理
5	王东	350.2400	3.22%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8,670.0000	79.6200%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儒合伙”）和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萍合伙”）。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综上所述，任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47%的股份。

2、除任志生外，周亚群、王启斌、张艳丽、黄勤伟、屠仕海等 5 人同时持有高萍合伙和高儒合伙的出资份额；另外，任贤忠和任贤喜同时持有高萍合伙和高艺合伙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信息	公司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东出资份额
周亚群	高儒合伙	12.00%
周亚群	高萍合伙	12.00%
张艳丽	高儒合伙	5.00%
张艳丽	高萍合伙	5.00%
王启斌	高儒合伙	7.00%
王启斌	高萍合伙	3.00%
屠仕海	高儒合伙	1.00%
屠仕海	高萍合伙	2.00%
黄勤伟	高儒合伙	5.00%

黄勤伟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忠	高萍合伙	2.00%
任贤忠	高艺合伙	7.69%
任贤喜	高萍合伙	1.00%
任贤喜	高艺合伙	7.69%

3、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3.22%的股份，并通过高萍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

4、公司股东高艺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与任志生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高艺合伙的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之亲属关系
1	任春花	79.60	15.38%	任志生侄女
2	颜福生	79.60	15.38%	——
3	任贤忠	39.80	7.69%	任志生侄子
4	王冬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姐妹
5	王俊桦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兄弟
6	王红梅	39.80	7.69%	任志生妻子姐妹
7	王凤	39.80	7.69%	——
8	刘廷伟	39.80	7.69%	——
9	肖美英	39.80	7.69%	——
10	任贤喜	39.80	7.69%	任志生侄子
11	任雪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39.80	7.69%	任志生侄女
合计		517.40	100%	——

（六）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七）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协议控制架构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昆仑鼎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04-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张志平持股 60%，刘聪持股 40%
对外投资	持有博力威（688345.SH）42.25%的股份

昆仑鼎天入股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因此受让因投资策略调整拟从公司退出的原股东博资同泽持有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8.74 元，系新股东昆仑鼎天经对公司的未来进行预期和判断并与公司原股东博资同泽协商确定的价格。

2、新增股东昆仑鼎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昆仑鼎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有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创新投资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创新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创新投资	SQE610	2021年3月24日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02	2019年6月21日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0.15起三年	任志生
李东红	董事	2021.10.15起三年	李东红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0.15起三年	任志生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0.15起三年	李东红
吴战箴	独立董事	2021.10.15起三年	任志生
吴红日	独立董事	2021.10.15起三年	任志生
曾超等	独立董事	2021.10.15起三年	任志生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任志生的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东红先生，董事；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县支行信贷员、营业所主任；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分行下属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省茶油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东先生，董事；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洛阳市经济报社广告部职员；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洛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室职员；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历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亚群女士，董事；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国家粮油储备库（孝感分库）会计；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建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朋凯印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鸿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战箴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1997年至1999年，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9月至今，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7年03月，历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2021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超等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21 年，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在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2021.10.15 起三年	任志生
段彦军	监事	2021.10.15 起三年	李东红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15 起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艳丽女士，监事会主席；199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采购中心总监、第九事业部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彦军先生，监事；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星光印刷集团设计和创意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东高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制造总监、交付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存燕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联星制品厂 ISO 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深圳市鸿康印刷有限公司系统课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

公司系统课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任志生	总经理	2021.10.15 起三年
王东	副总经理	2021.10.15 起三年
周亚群	财务总监	2021.10.15 起三年
罗灼坤	副总经理	2021.10.15 起三年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0.15 起三年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任志生、王东、周亚群的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罗灼坤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负责人兼外发部负责人、质量工艺部经理、支持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丰彩印刷包装集团技术（质量）部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东莞 UK 工厂厂长/高级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意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分别为罗灼坤、段彦军和彭燕婷。

其中罗灼坤、段彦军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和“（三）高级管理人员”。

彭燕婷女士：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包装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项目管理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萍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高儒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李东红	董事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经理	——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
吴战箴	独立董事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暨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吴红日	独立董事	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曾超等	独立董事	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4,856.0100	44.60%
王雪梅	任志生配偶	1,071.8750	9.84%
任柏宾	任志生之子	1,071.8750	9.84%
李东红	董事	1,320.0000	12.12%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350.2400	3.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高儒合伙	25.40%	4.59%	1.17%
		高萍合伙	16.80%	4.59%	0.77%
		小计			1.94%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高萍合伙	10.00%	4.59%	0.46%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高儒合伙	12.00%	4.59%	0.55%
		高萍合伙	12.00%	4.59%	0.55%
		小计			1.10%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高儒合伙	5.00%	4.59%	0.23%
		高萍合伙	5.00%	4.59%	0.23%
		小计			0.46%
段彦军	监事	高儒合伙	6.00%	4.59%	0.28%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萍合伙	1.20%	4.59%	0.06%
罗灼坤	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8.00%	4.59%	0.37%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4.00%	4.59%	0.18%
彭燕婷	其他核心人员	高萍合伙	2.00%	4.59%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任志生、王东、周亚群	-
2021 年 10 月至今	任志生、王东、周亚群、李东红及 3 位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选独立董事和内部董事，完善公司治理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东红	-
2021 年 10 月至今	张艳丽、段彦军、李存燕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选举新增监事张艳丽、段彦军和李存燕；李东红被选举为董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任志生、王东、周亚群、罗灼坤	-
2021 年 3 月至今	任志生、王东、周亚群、罗灼坤、宋意杰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职务，完善公司治理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81.0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68.00%
		商智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8%
		高儒合伙	25.40%
		高萍合伙	16.80%
李东红	董事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15.00%
		衡阳中农青油茶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3.98%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高萍合伙	10.00%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高儒合伙	12.00%
		高萍合伙	12.00%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高儒合伙	5.00%
		高萍合伙	5.00%
段彦军	监事	高儒合伙	6.00%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高萍合伙	1.20%
罗灼坤	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8.00%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儒合伙	4.00%
		赣州赋青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彭燕婷	其他核心人员	高萍合伙	2.0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374.37	731.28	671.79	662.03
利润总额	7,789.15	10,195.73	9,090.05	9,999.05
占比	4.81%	7.17%	7.39%	6.62%

3、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2 年，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或其他待遇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46.02	——
李东红	董事	-	——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341.05	——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35.65	——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90.82	——
段彦军	监事	41.52	——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19.47	——
罗灼坤	副总经理	66.57	——
宋意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10	——
彭燕婷	其他核心人员	48.06	——
合计		731.28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

上述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工资等薪金收入或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待遇。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

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

为吸引与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公司通过授予员工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的出资份额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1）高儒合伙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儒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高儒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6-14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8463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J6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儒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任志生	254.00	25.40%	董事长及总经理
2	周亚群	120.00	12.00%	董事及财务总监
3	罗灼坤	80.00	8.00%	副总经理
4	王启斌	70.00	7.00%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5	段彦军	60.00	6.00%	采购总监、交付总监、监事
6	张艳丽	50.00	5.00%	监事会主席
7	李兴东	50.00	5.00%	项目总监
8	黄勤伟	50.00	5.00%	高级经理
9	刘利军	40.00	4.00%	技术总监
10	陈绪武	40.00	4.00%	品质总监
11	陈伯刚	40.00	4.00%	设计总监

12	张 颂	40.00	4.00%	业务二部总监
13	宋意杰	40.00	4.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RELUCANO ABRAHAM EMMANUEL	30.00	3.00%	高级总监
15	陈玉龙	10.00	1.00%	高级经理
16	屠仕海	10.00	1.00%	生产经理
17	肖迎九	4.00	0.40%	课长
18	肖兴荣	4.00	0.40%	课长
19	陈顺清	4.00	0.40%	组长
20	梁 琼	4.00	0.40%	已离职
合计		1,000.00	100.00%	

(2) 高萍合伙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萍合伙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高萍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6-1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 2 幢 8461 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PW9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志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萍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任志生	168.00	16.80%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亚群	120.00	12.00%	董事、财务总监
3	王 东	10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艳丽	50.00	5.00%	监事会主席
5	王启斌	30.00	3.00%	东南亚供应链副总经理
6	林欢军	20.00	2.00%	经理
7	刘冬青	20.00	2.00%	经理
8	刘爱军	20.00	2.00%	课长
9	刘庆华	20.00	2.00%	经理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细生	20.00	2.00%	经理
11	芦雯丽	20.00	2.00%	项目经理
12	张利华	20.00	2.00%	交付经理
13	刘建彬	20.00	2.00%	经理
14	朱 霞	20.00	2.00%	项目经理
15	屠仕海	20.00	2.00%	生产经理
16	闵伟男	20.00	2.00%	经理
17	任贤忠	20.00	2.00%	经理
18	王贵仁	20.00	2.00%	经理
19	刘铁华	20.00	2.00%	市场三部经理
20	李晓伟	20.00	2.00%	课长
21	彭燕婷	20.00	2.00%	设计项目总监
22	聂其胜	14.00	1.40%	副经理
23	张静华	14.00	1.40%	副理
24	李存燕	12.00	1.20%	经理、监事
25	任贤喜	10.00	1.00%	课长
26	文 武	10.00	1.00%	副经理
27	李 斌	10.00	1.00%	副经理
28	周慧锦	10.00	1.00%	经理
29	黄勤伟	10.00	1.00%	高级经理
30	李 榕	10.00	1.00%	品质副理
31	彭 冲	10.00	1.00%	课长
32	刘江华	10.00	1.00%	工程师
33	何依国	10.00	1.00%	技术员
34	卢 刚	10.00	1.00%	高级经理
35	刘海洋	10.00	1.00%	项目经理
36	陆 君	10.00	1.00%	副理
37	刘金明	10.00	1.00%	课长
38	刘建林	4.00	0.40%	市场专员
39	姚茂津	4.00	0.40%	高级包装工程师
40	李 坤	4.00	0.40%	副经理
41	刘 涛	4.00	0.40%	课长
42	徐东波	4.00	0.40%	课长

序号	合伙人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3	廖京	4.00	0.40%	客户经理
44	韦天华	2.00	0.20%	课长
45	连先锋	6.00	0.60%	已离职
46	冯广辉	10.00	1.00%	已离职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高萍合伙、高儒合伙和持有二者出资份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的承诺”部分。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现任或曾任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406.94万元、2,042.88万元、974.62万元和613.28万元，影响当年度净利润。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也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正式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年末员工总数 (人)	2,181	1,885	1,649	1,235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人占各期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境内员工总数 (人)	1,787	1,669	1,487	1,167
劳务派遣人数 (人)	159	130	150	241
用工人数总量 (人)	1,946	1,799	1,637	1,408
派遣员工占比 (%)	8.17	7.23	9.16	17.12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季节性紧急用工紧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出现超过 10% 的情形，目前公司已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到 10% 以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95	68.55%
销售人员	97	4.45%
管理人员	428	19.62%
研发人员	161	7.38%
合计	2,18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1	10.59%
大专	227	10.41%
大专以下	1,723	79.00%
合计	2,18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52	34.48%
31-40 岁	786	36.04%
41-50 岁	518	23.75%
51 岁以上	125	5.73%
合计	2,181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境内员工人数	1,787	1,669	1,487	1,167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11	1,506	1,501	1,044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0.15%	90.23%	100.94%	89.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35	1,609	1,334	498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49%	96.41%	89.71%	42.67%

*以上表格中缴纳比例超过 100%的原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员工于年底前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②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②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且未自愿放弃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尊重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① 社保缴纳的合规情况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或书面确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或书面确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任志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主要服务范围涵盖：增值的包装设计、高效的工程支持、专业的测试验证、卓越的生产制造、以及灵活的全球供应链管理。

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新材料、新工艺等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具备深厚积淀。**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10 项**，通过持续地研发和不断地创新，公司已拥有包括混合加网技术、特殊表面增效技术、特种胶印技术、广色域印刷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已初步建成跨国产能布局体系，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中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跨国企业。目前，公司已于境内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布局产能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以相对较低的成本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跨国产能布局帮助公司在强调交付时效、成本管控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占据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前述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经营稳健，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而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客户对产品设计、工艺、质量、全球供应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亦促进了公司紧随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精细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彩盒、说明书、一站式采购产品等。纸制印刷包装物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外观美化、品牌宣示、功能说明以及运输保护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中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定义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场景
彩盒	由面纸、瓦楞纸板、灰板（或有）、纸托（或有）、塑料托（或有）等多种材料制成，具有质轻、便携、原料来源广泛、环保、印刷精美的特点。具备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储存和回收等诸多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包装； 礼品类产品包装
			
			小型商品包装， 如耳机、电子烟等；
			大件商品包装， 在卡纸的基础上增加一层瓦楞纸，带有一定的保护、承重功能，如吸尘器、咖啡机等包装
说明书	主要由各类纸张印刷、装订后得到的骑马钉书，胶装书，折页单张等		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均适用

产品大类	产品定义	产品外观	主要应用场景
一站式采购产品	为实现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泡棉、纸箱、标签等辅助包装产品及其他包装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各类产品均适用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和细分子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T/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

（二）行业管理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我国印刷包装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中央宣传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等自律性组织，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进行行业统计与调查、行业规范制定、行业交流合作与协调等工作，提高行业开发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场经济条件下，纸制印刷包装物行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全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充分竞争的行业。

2、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时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 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 年

3、主要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包括：

（1）《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 年 10 月，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共同开展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印刷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出版物、包装装潢等印刷品，涉及印刷产品生产全过程；在印刷全行业构筑绿色印刷框架，陆续制定和发布相关绿色印刷标准，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建立绿色印刷示范企业，出台绿色印刷的相关扶持政策。

（2）《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3）《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会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

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群；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开展绿色生产，构建循环发展体系；促进军民包装融合，提升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防护包装保障水平；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推动国际对标管理。

（4）《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行业的重点任务建设主要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道路；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监管服务机制。印刷行业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要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多领域塑料使用进行分阶段的明确规定，提出要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6）《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2019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在包装产品全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的包装。《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产品属性 4 个方面规定了绿色包装等级评

定的关键技术要求。

(7)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2022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65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合作拓展深化是印刷业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印刷行业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境外监管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子公司的重要性原则,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的国家为马来西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公司具备在马来西亚经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所需的全部资质,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马来西亚的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绿色包装相关政策的影响

包括《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等在内的多项政策,对包装行业的绿色化发展从标准制定、实施途径、发展规划等多个方面提供了依据。预计未来绿色包装的理念在市场上将更加受到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不符合绿色发展政策要求的包装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2) 研发创新、产业转型相关政策的影响

包括《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2025》等在内的多项政策,强调了包装行业在研发创新、信息化技术运用、智能制造等方面应加强投入。预计未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将成为衡量包装印刷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维度。相关企业需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印刷行业将从传统的重资本行业

发展为重研发行业，只有维持技术研发领域优势的企业方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6、行业标准

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与公司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	
GB/T 9851.1-2008 印刷技术术语 基本术语	2018 年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7 年
GB/T 4122.6-2010 包装术语 第 6 部分：印刷	2011 年
GB/T 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2008 年
GB/T 7706-2008 凸版装潢印刷品	2008 年
GB/T 7707-2008 凹版装潢印刷品	2008 年
CY/T 7.2-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平装书芯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3-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精装书芯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4-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胶粘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5-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锁线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6-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精装书壳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7-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覆膜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CY/T 7.9-1991 印后加工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裁切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1991 年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纸制印刷包装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Limited（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28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的报告，2018 年至 2028 年间，全球包装市场将以每年近 3% 的速度增长，达到超过 1.2 万亿美元。基于经济和人口的增长、包装可持续性与环保包装材料的推广、网购与电商物流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全球包装行业或呈现出以下的发展趋势：

（1）包装的纸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纸张及纸制包装的可回收性、各国政府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倡导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增长的主

要驱动因素。

(2) 亚太地区资源成本优势赋能行业增长。全球来看，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亚洲是全球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增长的市场，尤其东南亚地区的总体表现十分突出。东南亚各国本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廉价的劳动力、便利的海港运输等条件，使得其具有十足的吸引力。

(3) 智能与数字化包装的运用落地或成为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运用，包装的设计、生产和流通溯源等环节将不断面临数字化转型。

2、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我国包装产业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和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近年来，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日趋优化，实力不断增强，地位持续跃升，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中的贡献能力显著提升，包装工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看，我国包装产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从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规模来看，产值和影响力与日俱增。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2) 从包装行业的市场构成来看，目前纸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最大的细分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数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整个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24.77%。预计未来纸质包装行业市场将不断走强。一方面，纸包装产品与宏观经济增长紧密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稳步增长，消费的走强会带动包含纸质包装在内的行业需求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纸包装具备环保性、成本具备优势，对其他包装替代性强。随着国内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塑料包装的占比将呈降低趋势，预计塑料包装将逐步由纸包装、金属包装替代，未来纸包装占比会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累计营业收入行业小类占比情况



（四）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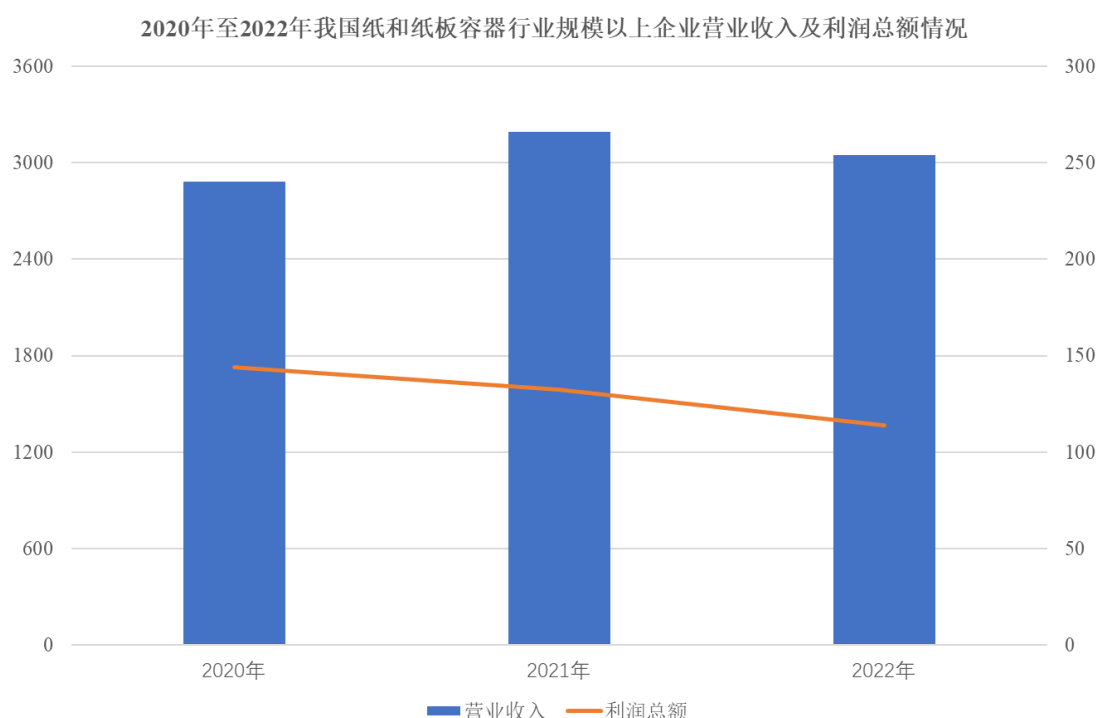
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2,134 亿美元，2021-2028 年预计将保持 6.3%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3,275 亿美元。

纸张及纸制包装的可回收性、各国政府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倡导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在内罗毕通过《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旨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议草案，味着全球首个“限塑令”的即将诞生。在全球去塑的大势所趋下，纸张包装等环保包装将保持高速增长。从应用领域来看，纸张包装可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疗保健、个人家庭护理、电子产品等领域，预计食品饮料领域的纸制包装将随着预包装食品行业的发展及纸制包装材料的推广取得较大的增长；从地理区域来看，亚太地区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将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的主要增长贡献区域。

2、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各项规模指标基本稳定，波动较小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2 年度）》，2022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827 家，比去年增加 310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3,045.47 亿元，同比增长-4.59%；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13.77 亿元，同比增长-15.61%；全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完成累计进出口总额 10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8%。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各项规模指标总体变动较小，行业规模及行业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2) 纸质印刷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中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比最高的品类之一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营业收入占总体包装行业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66%、26.51%、24.77%；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占包装行业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3.63%、18.62%、18.03%。纸质印刷包装已成为我国包装行业的主力军。

（五）本公司市场份额、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因此即便行业领先的企业市场占有率绝对数也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辟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34	8.71	7.42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	3,045.47	3,192.03	2,884.74
占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份额	0.31%	0.27%	0.26%

注：1、本公司的市场份额=本公司营业收入/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

2、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六）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利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发展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向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国家各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主要包括：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实现绿色生产；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商务部联合会发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将包装定位为服务型制造业；围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标准包装，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确保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同时提升集聚发展能力和品牌培育能力；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形成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群；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开展绿色生产，构建循环发展体系；促进军民包装融合，提升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防护包装保障水平；优化产业标准体系，以包装标准化带动物流供应链的标准化，增强标准管理水平，推动国际对标管理。

2017 年 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

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位居世界前列。行业的重点任务建设主要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道路；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监管服务机制。

2022 年 1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国际合作拓展深化是印刷业主要发展目标任务。

各项利好政策的出台与推进为本行业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原料充足、劳动力优质、产业链完整保证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比较优势

我国具有发展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出色的比较资源优势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料充足、劳动力优质以及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三个方面。首先，我国具有充足的各类纸张产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为 13,583.9 万吨，累计增长 6.8%，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其次，我国劳动力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劳动力使用成本较低，而相比于发展中国家，我国劳动力的工作效率、作风纪律等综合素质较高。此外，由于我国完善的制造业产业链结构，大量的代工企业使得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可在境内实现高效、低成本的内销。

（3）居民购买力不断提升，消费观念改变促进消费需求升级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增长 9.1%。

随着经济加快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居民的消费观念以及消费水平也将得到促进，基础功能型消费将逐渐升级为个性化和享受型消费。产品包装是各类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且是产品突出个性、特点的名片，因此社会消费品的增长将继续带动纸包装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下游客户产业转移带来的不确定性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提升，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丧失，导致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一各类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中心向拥有价格更低廉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如越南、柬埔寨）转移。

一般而言，下游客户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交付及时性等因素，在一定的地理半径内选择包装供应商。当下游客户转移至境外时，如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无法及时进行境外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2) 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重复建设现象严重

目前，我国纸质印刷包装CR10低于10%，行业集中度远低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而言，美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CR10高于70%，澳洲则在90%左右。由于行业集中度低，使得行业存在大量的重复建设，对资金、资源的利用效率较低。这也导致了产能过剩、行业重大科技创新投入严重不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欠缺，高新技术难以实现重大突破，先进装备和关键技术进口依赖性强等关键问题。

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在工艺、设备、管理和研发等方面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减少重复建设，提升资金、资源利用效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尤其是中低端纸制包装印刷市场技术门槛较低，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外购纸版和小型设备即可生产。现阶段，我国中低端纸包装领域由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而目前，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则相对较少。高端纸制印刷包装领域行业技术准入门槛相对较高，对企业创新、研发、综合解决方案能力要求更高，通常由规模较大的纸质包装企业供应，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客户供应商审核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的壁垒

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行业准入壁垒首先表现在严格的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制度上。在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下游客户为提升自身产品品牌形象、应对激烈竞争的消费品市场，在包装产品设计水平、服务质量、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等方面对纸质印刷包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在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均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对企业生产规模、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市场反应速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评审和认证。包装产品供应商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漫长的考察程序才能与各高端品牌客户确定合作关系。

在本行业企业正式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之前，其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均需接受客户长期、严格的审核。而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也同样需要经历为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一旦与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包装产品供应商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业务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客户认证及持续服务能力检验的供应商与客户间具有很强的合作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进入壁垒。

(2) 全球产能布局的壁垒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提升，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丧失，导致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各类生产制造企业的生产中心向拥有价格更低廉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如越南、柬埔寨）转移。一般而言，下游客户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交付及时性等因素，在一定的地理半径内选择包装供应商。当下游客户转移至境外时，如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无法及时进行境外产能布局，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则有丢失订单的风险。故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布局境外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境外产能布局的过程中，需要企业本身拥有国际化的人才引进、管理和发展机制，也需要企业高层管理者拥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国际化的多元视角。这

些因素的试错成本高，需要企业在海外扩张的实践中缓慢成长与积累，因此，先行进行海外布局的企业具有较多的经验及较强的先发优势。

同时，境外产能布局亦需要较大规模的投资。现阶段，我国银行业本身国际化的程度较为滞后，境外分支机构级别较低，并购融资业务与国际不接轨，中资银行融资业务难以满足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融资需求。因此，海外扩张对后发的企业存在较高的融资门槛。

（3）资金及规模化经营的壁垒

从投入端来看，纸制印刷包装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高端印刷设备大多价格较高，前期设备购买及后续的生产运营维护等都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端品牌客户不断提出新需求的情况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为保持和强化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大量的研究开发投入和购置、更新先进的印刷设备。这些都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企业维护客户、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支撑。经营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将被逐步淘汰出局。对行业内大多数中小型企业来说，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其进入高端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

从产出端来看，包装行业常用的模式是“以销定产”，只有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订单，才能维持一定的最低开机量，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实现一定的利润，并用于在购置更新设备、研发创新等各类对企业的再投资，以维持企业的竞争力。缺少稳定客户资源、稳定订单的企业，难以盈利，无法在生产设备、研发创新等领域持续投入，亦将导致企业竞争力下降，最终逐渐被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整合和淘汰。

（4）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壁垒

在当下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品牌商对包装供应商的要求，已经由原有的单纯生产制造，转换为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包括了包装供应商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质量检测、供应链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既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又能够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还能增强客户粘性。

目前,我国大多数纸质印刷包装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对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人才储备、管理经营理念、研发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高低成为新进入者及现存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跻身高端品牌客户市场的壁垒。

3、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提升

一直以来,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呈现企业众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的情况。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发布的《**2023**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数据显示,我国百强印刷企业 2022 年的销售收入总值约为 **1,588 亿元**,百强企业入围门槛为 **3.88 亿元**。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印刷业的第一大细分子行业,虽然在印刷行业百强榜单中占据多数,但行业集约化程度仍相对较低,并且大多数企业以传统印刷包装业务为主,具备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相比而言,美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 CR10 高于 70%,澳洲则在 90%左右,远高于我国当前 CR10¹集中度。

近年来,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上游造纸行业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下,大量中小规模造纸企业退出了市场;同时,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对包装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在前述供给侧、需求侧双重因素的作用下,中小纸质印刷包装企业在采购端、销售端均处于竞争劣势,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困境。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实现自然出清,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集中度有望提升。

(2) 智能化、数字化概念在印刷包装生产模式及包装产品上的应用推广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与人工智能的普及,数字化和智能化开始逐步改变包装印刷产业的需求和生态,建立了包装印刷新的应用场景、生产流程和经营服务方式。

¹ CR10 指行业经营规模前十位企业的营业收入之和占行业总市场规模的比例。

包装印刷企业是品牌商实现定制化和智能化的关键，核心是包装印刷企业突破智能化、集约化、数字化和定制化的诸多关键技术节点。这种数据和智能驱动的定制属性包装，一方面为品牌商和包装印刷企业带来了“上云、用数、增智”的新产业生态、新应用场景和新服务模式以及技术创新与应用需求。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 和 AI 在包装印刷中的应用，包装产品通过印刷、嵌入诸如 RFID 等数字信息组件的方式，不断提升包装的功能性，不断深入大众消费场景，不断丰富社群体验。进而使得包装印刷行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领域建立了新的应用场景，并为行业在用户交互体验与应用等方面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 环保、绿色包装将成为行业潮流

近年来，人类社会活动对于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低碳生活概念深入人心，市场对包装的要求也与时俱进，代表环境友好的绿色包装概念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目前国内包装生产企业 20 余万家，但超过 80% 的企业以生产传统包装产品为主，缺乏绿色先进技术。未来，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仅要关注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成本，更要关注包装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和能源的消耗，绿色纸包装成为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未来，随着行业绿色印刷标准和绿色印刷评价体系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对纸包装企业的环保考核将更为完善。在当前政府强化环保监管力度、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势必将加大强化绿色包装政策的引导力度，对绿色包装企业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最终加速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

(4) 消费升级带来包装产品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消费者普遍表现出对更高品质产品和优质生活的偏好。在全球范围内来看，科技和通讯方面的支出上涨是普遍现象。根据捷孚凯（一家数据和分析公司）的调研显示，在消费电子领域高端设备需求呈现增长趋势，超过半数的消费者倾向于选购质量更高的技术设备。

在前述市场环境下，部分消费电子品牌选择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品牌的高端化定位，以契合当下消费升级的趋势。而使用外观精美、个性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除前述功能外，高端、精美的产品外包装物还起到了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

眼球的作用。因此，高端、精美的包装产品符合消费升级趋势下品牌塑造高端形象的需求，未来亦会有更多品牌选择使用相对高端、精美的包装产品。

4、面临的风险与机遇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包装产业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为未来我国包装印刷工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设立了发展目标。《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印刷业作为我国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服务支撑，必须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努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统筹协调、保障文化安全，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印刷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力求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比重达到 65%。坚持需求“引进来”和产能“走出去”并重，保持对外加工贸易稳步增长。

2）去塑化进程持续推进，绿色、环保需求日益增长

在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减少不可再生的塑料材料使用已成为包装行业乃至全社会的共识。纸质印刷包装天然具有可回收性，对环境危害较塑料包装更小，更符合绿色包装的理念。关于环保、绿色包装发展趋势的情况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之“（3）环保、绿色包装将成为行业潮流”。

未来,随着绿色环保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纸质印刷包装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3) 消费升级带来包装产品升级,研发设计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包装企业的竞争中越发重要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电子品牌选择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价格、引入更多的高端产品等方式强化品牌的高端化定位,以契合当下消费升级的趋势。而使用外观精美、个性突出、用材高端的包装亦为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随着包装产品向精美、复杂、功能多样的方向发展,能够提供研发设计服务及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包装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区域性中小企业众多,因企业外购纸版和小型设备即可生产,故使得行业整体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客户对研发设计及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对包装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技术、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亦有所提升,整体行业准入门槛明显提升。而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大型包装印刷企业有望扩大其市场份额。

(2) 行业面临的风险

1) 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可能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水平构成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会进一步压缩包装印刷企业的利润空间。

2) 环保政策变化带来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上国内近几年对进口废纸(白板纸主要的生产材料)的政策趋严,纸品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制定并于 2010 年开始实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的国家标准；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新标准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2022 年，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就“《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包装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若未来国家出台严厉的政策对产品包装进行限制或规范，将可能使包装材料的需求数量和价格降低，从而对包装印刷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相关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不存在显著行业周期性特征。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纸质印刷包装产品销售给到下游客户，再由下游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将成品推向市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准入门槛、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壁垒、面临的风险与机遇、行业周期性特征、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未发生显著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将延续上述趋势。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主要上游包括提供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双胶纸等原纸制品的造纸行业以及提供油墨、胶水等材料的化工行业。

上述行业在国内发展均较为成熟，供应充足，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纸制印刷包装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及小家电市场。

消费电子及小家电是全球纸制印刷包装应用最广泛的市场之一。一方面，受益于消费电子市场整体容量大、更新换代快的特点，纸制印刷包装业生产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消费升级促使纸制印刷包装业向“生产数字化、产品差别化”方向发展，从而对本行业提出新的机遇和挑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以及紧紧适应下游大客户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7 年至今，公司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 FSC 森林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已取得美国平版胶印商业印刷规范组织创建的 G7 认可企业计划中最高级别认证许可的 G7 Colorspace，作为通过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认证企业，公司的包材产品符合国际通行的测试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前述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经营稳健，对其产品配套的包装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而该等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客户对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全球供应能力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亦促进了公司紧随行业趋势，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精细优化企业经营管理的过程。

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是 2018 年 Apple SR 首次审核的 A 级荣誉品牌；公司与微软公司的合作已达多年，系微软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并荣获微软公司 2019 年度 SEA 审核的 A 级荣誉；作为全球领先的饮料品牌 KDP 的合作伙伴，公司多次获得 KDP 公司 RBA VAP 审核的银牌等级。

高端品牌客户具有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的特点，因此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对包装产品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加工品质，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也往往代表本行业的最高水平。拥有上述客户是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综合竞争力的最佳证明。

凭借稳固的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公司在成长速度、技术水平、管理先进性等方面均超过其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不但带动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亦有力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方式的不断改进，使得公司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技术实力、研发创新实力等方面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水平。

（二）行业主要企业

目前，同行业（指归属于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企业，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产品、企业经营规模、所面向的下游行业等因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裕同科技、劲嘉股份、中荣股份、美盈森。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831.SZ）。裕同科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全球化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2022 年度，裕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63.62 亿元，净利润 15.77 亿元。2023 年 1-9 月，裕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8.07 亿元，净利润 10.11 亿元。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股份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91.SZ），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为知名消费品企业提供品牌设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正积极探索新型烟草

领域的发展，争取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 年度，劲嘉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1.89 亿元，净利润 2.32 亿元。**2023 年 1-9 月，劲嘉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9.55 亿元，净利润 3.74 亿元。**

3、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股份于 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223.SZ），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2022 年度，中荣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4.73 亿元，净利润 2.15 亿元。**2023 年 1-9 月，中荣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8.37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4、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03.SZ），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高端环保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商。公司主要从事轻重型环保包装、电子标签及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一站式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辅助包装作业、电子标签及 RFID 解决方案。2022 年度，美盈森实现营业收入 41.30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2023 年 1-9 月，美盈森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亦是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商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iRobot、Shark Ninja、今世缘、必胜等在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上述企业均为其所处细分领域的国内外标杆企业。公司的优质大客户资源为其在行业竞争中带来以下有利条件：（1）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2）国内外知名品牌经营稳健，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高质量稳步增长；（3）优质客户对产品的功能、设

计、质量、项目管理要求较高，驱动了公司持续接收行业前沿信息，保持管理、生产技术水平行业领先；（4）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拓展新兴行业、领域。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布局的跨国公司。目前，公司已于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及境外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地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并属地化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全球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随着公司境外工厂运营的逐渐成熟，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领先技术优势

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纸制品包装在新材料、新工艺等功能性方面持续创新突破，绿色环保型包装正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环保产品的需求，行业内多数企业都不断加大对环保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投入，推动纸制品包装行业整体也向着减量化、再利用、可回收、可降解、去塑化的方向发展。

在“互联网+”业态影响下，5G 技术的普及，社会消费结构及模式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数字化印刷、一体化包装印刷技术、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等先进技术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各包装印刷企业不断优化自身在印前、印中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积极向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发展，推动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一体化、低碳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以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作为发展的动力，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先进技术的研发以及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及自行研发，公司现已自主掌握了包装轻量化设计、环保包装设计、覆膜产品去塑升级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色彩管理技术、全面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110 项。该类专利及著作权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以下是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在线颜色控制系统	成功引进 Presssign 全球版颜色控制系统，实现了大货印刷实时的监控，和数据管理，客户可在不同的地方订单印刷情况，保证同批和不同批次颜色的一致性。	大批量生产
混合加网技术	结合调幅网和调频网的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通过 Esko 的流程，同一印版使用不同的加网方式，在浅网印刷，精细印刷方面处于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屏幕软打样	通过显示设备能对印刷机最终的印刷效果进行准确的预测及模拟，通过该系统，实现客户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看到设计意图一致的颜色效果。	大批量生产
胶印珠光技术	在胶印油墨中添加特殊配方的珠光粉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广色域印刷技术	利用分色技术，通过高保真印刷方式，提高颜色的真实性，高度接近实物效果。	大批量生产
色彩自动控制技术	成功引进 CIP4 系统，实现了从准备印刷到批量生产的全部自动化、标准化的色彩控制，大大缩短了印刷前准备时间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数码印刷技术	数码印刷是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化生产过程，灵活可个性化的印刷方式。工序中间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水性去塑油技术	利用连线或离线的耐磨耐折水油工艺，在产品表面达到代替防刮花膜，防渗水、防渗油、耐磨耐折，达到环保去塑目的。	大批量生产
印刷文件防伪技术	利用超细线条、多色渐变套印等，制作不规则图形，无法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达到完全复制，达到防伪效果。	大批量生产
浮雕烫金技术	利用激光雕刻工艺制作立体模版，通过烫金技术在产品上呈现出立体烫金图案。	大批量生产
浮雕凹凸技术	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 1~2.5mm；从视觉和触摸手感上，都有强烈层次感，表面的立体效果非常明显，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的突出表现；	大批量生产
特种丝印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成局部雪花、珠光、不同视角变色、磨砂、刮刮墨、凸字油等表面处理的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逆向 UV 印刷	通过胶印一次完成，使同一印刷品表面同时有镜面的高亮光和哑光或麻面的非高光效果，哑面可模拟丝印的雪花或磨砂效果。	大批量生产
铂金浮雕印刷技术	新一代激光雕刻技术，在铂金浮雕定位银卡上做	大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UV 印刷，有超强的立体视觉效果。	
水性逆向光油技术	一种新型上光油技术，适用于印张表面有局部亮/哑度对比效果的产品；其线条精细，触摸手感良好，亮/哑度反差高，耐折防爆性优于 UV 逆向光油，且印后支持工序的灵活性强，表面可烫金，可喷码等。	大批量生产
模切击凸一体技术	采用自动化数控激光模具制作系统，通过将击凸模块安装到模切板上，一次模切得到击凸和模切的效果，也可同时正反同时作压线效果	大批量生产
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	将纸浆模塑用于产品的销售包装，并在外表面作各种表面处理工艺，如数码喷墨、丝印、移印、烫金、压纹、激光刻字。	大批量生产
深压纹技术	利用特殊模版及超高压力的压纹机，配合适当的温度，一次加工可在产品表面做出多种效果（深度击凸、压纹、磨砂等效果）。	大批量生产
ISTA 运输测试脆值物理数据收集技术	与跌落测试相结合，该技术可以准确获得产品在跌落的瞬间产生的变形数据，为包装设计改善提供数据参考，提高保证设计的成功率。	全面推广使用
水性触感油技术	利用离线水性触感油工艺，在产品上呈现出柔软、爽滑类似绒布或软皮的效果。提升产品的档次，代替触感膜，同时达到环保去塑的目的。	试产成功，待量产
磨砂油技术	通过过磨砂油的方式代替磨砂膜，印刷前在白纸上涂布,然后再进行胶印，达到环保去塑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数码增效技术	数码增效技术不同于传统的 UV 和烫金工艺，可应用不同颜色、高度可变的 UV 和烫金叠加印刷，达到立体可触、媲美镜面的高光高亮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折光压纹技术	通过超精细压纹版的制作，承载折光纹理，通过施加压力或者温度，把超精细的线条压印在承印物表面，产生折光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光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光变油墨，达到不同光源（红外、紫外、日光等）条件下变色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温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温变油墨，随着温度上升或下降而改变颜色。	试产成功，待量产
发泡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发泡油墨，丝印完成后实现不同图案和纹理凸起的造型，色泽鲜艳，手感强烈	试产成功，待量产
夜光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夜光油墨，当外来光照射时，能吸收一定形态的能量，而激发光子，释放出来以低可见光，从而产生不同色相的荧光现象。	试产成功，待量产
镭射转移技术	在纸张或膜上实现局部或满版镭射效果，突出画面层次感、细腻感，使表面更绚丽多彩，丰富饮品表面装饰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防霉抗菌剂	在光油、水油中添加银离子防霉抗菌剂，使制品包装、湿压纸托表面达到防霉抗菌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一款无胶带纸箱	利用包装的结构设计达到封闭纸箱的功能，让包装纸箱更加绿色环保，并可回收再次利用。取消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使用胶带封箱的物料和动作，达到去塑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保护
一款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卸包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可以让包装盒折平运输，使用时在组装成型，达到减少运输空间，提升货柜运输数量，减少运输成本。在当前海运成本不断攀升的前景下，将会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植物油油墨技术	采用植物油油墨替代普通油墨，植物油油墨中不含矿物油，符合欧盟对矿物油的含量限制标准。	大批量生产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纸质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持续、稳健前进的支撑。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如果能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并购和对外扩张能力，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正逐步从低质量、低技术含量的价格竞争转向强调综合服务能力的全方位竞争。未来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尽管发行人在技术引进、技术研究和创新方面的投入较大，但受制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始终较为薄弱，公司目前的研发投入仍不能完全适应未来行业发展和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更高层次竞争的需要，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

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彩盒和说明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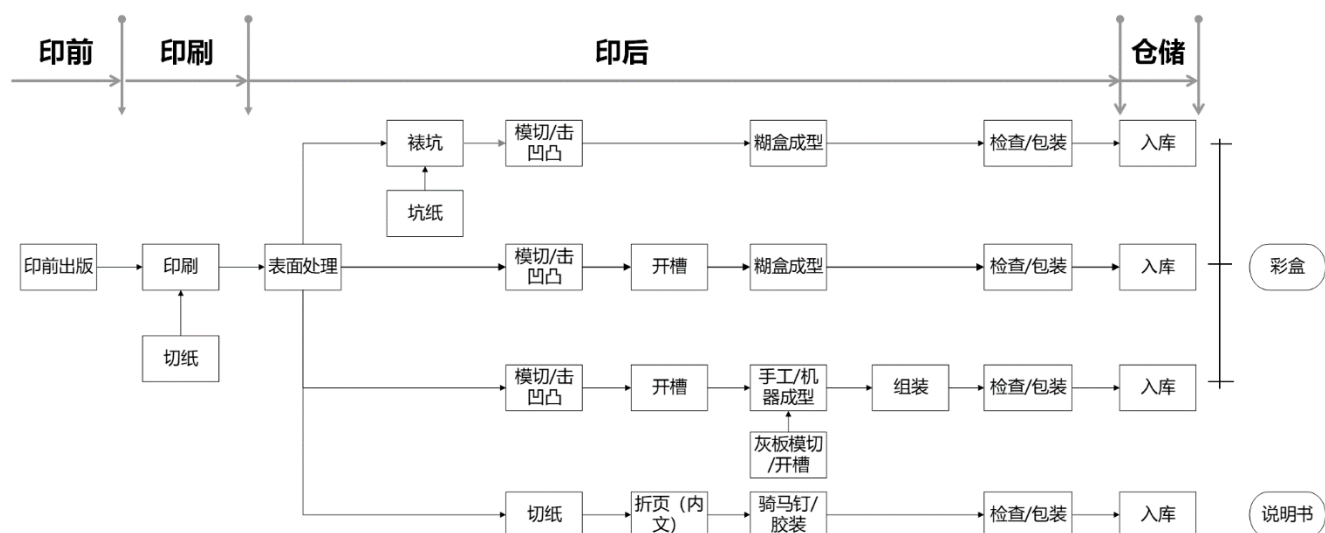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51,902.21	65.59%	63,253.19	68.47%	60,900.18	70.71%	48,458.01	66.03%
说明书	8,724.02	11.02%	14,717.36	15.93%	13,654.84	15.85%	13,082.92	17.83%
一站式采购	13,702.54	17.32%	12,487.26	13.52%	10,572.60	12.28%	11,850.81	16.15%
其他	4,805.61	6.07%	1,919.07	2.08%	998.19	1.16%	-	-
合计	79,134.38	100.00%	92,376.88	100.00%	86,125.81	100.00%	73,391.74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内设有采购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工作。采购中心及各子公司采购部门都需要负责大宗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分析工作，持续反馈原材料的行业动态，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据此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节点、采购量，以及采购节奏提出建议。

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当需要采购时，公司一般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具体供货方。由于公司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新入企业想要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公司严格考核，公司会结合供货价格、货品质量及其他公开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有机结合的采购模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并因地制宜实施分散采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在此模式下，总部将采购需求、品类需求进行集中，尽可能缩减品类，实现标准化，通用化；同时通过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把控，结合统筹，从而最大化发挥公司的采购优势。对于少数在当地采购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原材料，各子公司在总部的授权范围，接受总部管控指导，并自行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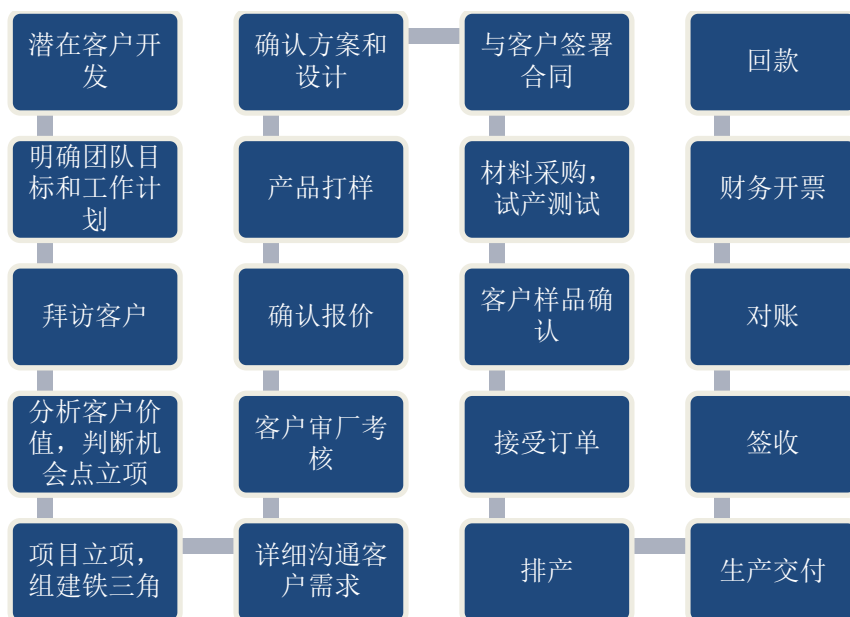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一般来说，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时，由技术服务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打样试产，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批量生产。工程部门制作《生产工程单》，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领用原材料数量、工艺要求等信息。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工程单和送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进行订单排程，并领用物料。产品一般经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后，生产流程完成。

品管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后，仓管即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公司将自身不生产的产品或工序及当客户订单较集中时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采取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内设有研发与技术中心。针对包装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新工艺、新材料为研发核心，围绕客户需求做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同时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加大基础研究工作投入力度，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通过对优质客户的定制服务，带来新技术的正向商业模式循环。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格局、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客户地域分布、客户需求及实力、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

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游格局及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上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采购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八）各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七）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纸制印刷包装物。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T/T4754—2017），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 C22。公司业务与产业政策、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契合情况，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政策法规”。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塑料污染的治理，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以其环保、可回收的特点受到更多青睐；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各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印次）	30,259.00	35,117.60	31,122.00	24,534.00
产量（万印次）	21,065.66	27,836.57	26,331.04	20,054.20
产能利用率	69.62%	79.27%	84.61%	81.74%

注：①产能利用率=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实际印次合计数/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理论印次；
②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实际印次合计数：各台印刷机的电子系统记录的数据加总；
③所有生产用印刷机的理论印次：各台印刷机的理论转速*各台印刷机正常生产经营的理论运行时间，然后加总各台印刷机的理论印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彩盒	说明书
2023 年 1-9 月	产量（万个）	23,134.76	13,476.79
	销量（万个）	21,397.27	14,169.91
	产销率	92.49%	105.14%
2022 年度	产量（万个）	28,822.44	31,167.50
	销量（万个）	28,834.42	29,675.45
	产销率	100.04%	95.21%
2021 年度	产量（万个）	24,481.91	24,373.45
	销量（万个）	24,475.68	22,028.15
	产销率	99.97%	90.38%
2020 年度	产量（万个）	18,318.53	21,455.06
	销量（万个）	17,487.49	19,942.75
	产销率	95.46%	92.95%

2、产品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彩盒、说明书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各期所销售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2、受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电子烟类客户等的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一站式采购产品及其他产品因各期具体单品构成差异较大，其单价呈波动趋势。

3、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供应商性 质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6.06	5.38%	纸托、纸箱	无	否	生产商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1,574.57	4.02%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76.45	3.26%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4	PT. ACCORD MANDIRI BATAM	1,255.24	3.20%	外购组件及成品	无	否	生产商
5	Evergreen Paper (M) Sdn. Bhd.	916.42	2.34%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合计		7,128.74	18.21%	-	-	-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供应商性 质
1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2,889.75	6.28%	外购组件及成品	见注 2	否	生产商
2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2,431.93	5.29%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3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43.88	5.09%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4	山鹰国际	2,217.02	4.82%	外购组件及坑纸	无	否	生产商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3.17	3.72%	纸托、纸箱	无	否	生产商
合计		11,595.75	25.21%	-	-	-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 供应商	供应商性 质
1	CENTURY BOND.BHD.及其子公司	2,907.88	6.42%	外购组件及成品	见注 1	否	生产商
2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92.85	6.17%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3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2,572.44	5.68%	纸张	无	否	生产商
4	PT.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	2,550.47	5.63%	外购组件及成品	有	否	生产商
5	山鹰国际	1,785.28	3.94%	外购组件及坑纸	无	否	生产商

合计		12,608.92	27.85%	-	-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全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供应商性质
1	CENTURY BOND.BHD.及其子公司	4,608.65	12.74%	外购组件及成品	见注 1	否	生产商
2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68	4.98%	外购组件	无	否	生产商
3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1,579.54	4.37%	纸张	无	否	生产商
4	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	1,554.79	4.30%	纸张	无	否	贸易商
5	惠州市金超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97.82	3.86%	外购组件	无	否	生产商
合计		10,941.48	30.24%	-	-	-	-

注：1、CENTURY BOND BHD.及其子公司包含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POLY PLUS PACKAGES（JB）SDN. BHD.、PRO PULP PACKAGES SDN. BHD.、TASPACK INDUSTRIAL SDN. BHD.。上述公司中，仅有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其余主体非发行人之关联方。

2、PTACCORD MANDIRI BATAM 及其子公司包含 PTGLOBAL PACKAGING BATAM 及 PTACCORD MANDIRI BATAM。自 2022 年 8 月起，PTGLOBAL PACKAGING BATAM 成为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初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持有 PTGLOBAL PACKAGING BATAM 之 45%之股权，PTGLOBAL PACKAGING BATAM 系发行人关联方，PTACCORD MANDIRI BATAM 本身并非发行人之关联方。

3、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Thailand）Co., Ltd.、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Co., Ltd.、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JH）Co.,Ltd.、PT UT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BATAM、厦门合兴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成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成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东莞市海华纸业有限公司、罗定市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各类纸张、纸托、外购组件及成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公司持续扩充合格供应商库，主动减少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2）公司原主要供应商中较大一部分系采购纸托成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实现了纸托的自主生产，2022 年度公司采购纸托成品的规模明显减少；（3）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原马来西亚生产合作方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BHD.由公司体内子公司 Printpack 取代。

4、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系：（1）在订单旺季或客户临时下单且需求时效紧张时，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2）对于某些客户的特殊、少量定制化需要，公司出于规模效益的考虑，将部分工艺环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商生产。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费	1,601.43	1,502.60	1,734.51	1,528.99
营业成本	58,672.60	68,760.45	62,835.10	49,620.21
占比	2.73%	2.19%	2.76%	3.08%

5、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关联 关系	是否为新 增客户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55.18	13.58%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2	V. S. PLUS SDN. BHD.	8,755.20	11.06%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2.63	9.27%	彩盒	无	否
4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08.18	9.23%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及其关联方	5,849.37	7.39%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合计		40,010.57	50.53%	-	-	-
2022 年度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7.55	19.53%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2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	8,257.73	8.94%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关联方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及其关联方	7,084.88	7.67%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4	V.S. PLUS SDN.BHD.	6,245.31	6.76%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83.13	6.48%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合计		45,608.60	49.37%	-	-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为新增 客户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18.18	19.76%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2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8,490.09	9.86%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3	V.S. PLUS SDN.BHD.	6,938.62	8.06%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4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及其关联方	5,813.35	6.75%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32.69	5.84%	彩盒	无	是
合计		43,292.93	50.27%	-	-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是否为新增 客户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0.21	18.68%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2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及其关联方	8,611.20	11.73%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3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8,513.11	11.60%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4	V.S. PLUS SDN. BHD.	7,459.99	10.16%	彩盒、说明书	无	否

5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203.08	8.45%	说明书、彩盒	无	否
合计		44,497.59	60.63%	-	-	-

注：1、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含 PTSimatelex Manufactory Batam、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SIMWAY ELECTRICAL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FlextronicsManufacturing (HK) Ltd.及其关联方包含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FlextronicsManufacturing (HK)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Benchmark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白卡纸、白板纸、书纸等各类纸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板	4,523.75	28.54%	5,206.62	26.37%	4,221.14	21.14%	2,502.32	19.07%
白卡纸	3,191.81	20.14%	4,741.91	24.02%	5,845.49	29.28%	4,148.00	31.62%
白板纸	2,738.62	17.28%	3,581.64	18.14%	3,253.77	16.30%	2,082.99	15.88%
书纸	669.67	4.23%	1,744.68	8.84%	1,930.46	9.67%	682.51	5.20%
特种纸	1,995.65	12.59%	1,113.42	5.64%	1,543.02	7.73%	1,127.02	8.59%
其他纸张	2,729.70	17.22%	3,355.29	16.99%	3,171.63	15.89%	2,575.98	19.64%
合计	15,849.20	100.00%	19,743.57	100.00%	19,965.51	100.00%	13,118.81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未发生电力供应不足导致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328.42	2,534.70	2,049.30	1,383.58
金额（万元）	1,973.03	1,958.45	1,642.86	1,113.28
单位电费（元/度）	0.85	0.77	0.80	0.80

3、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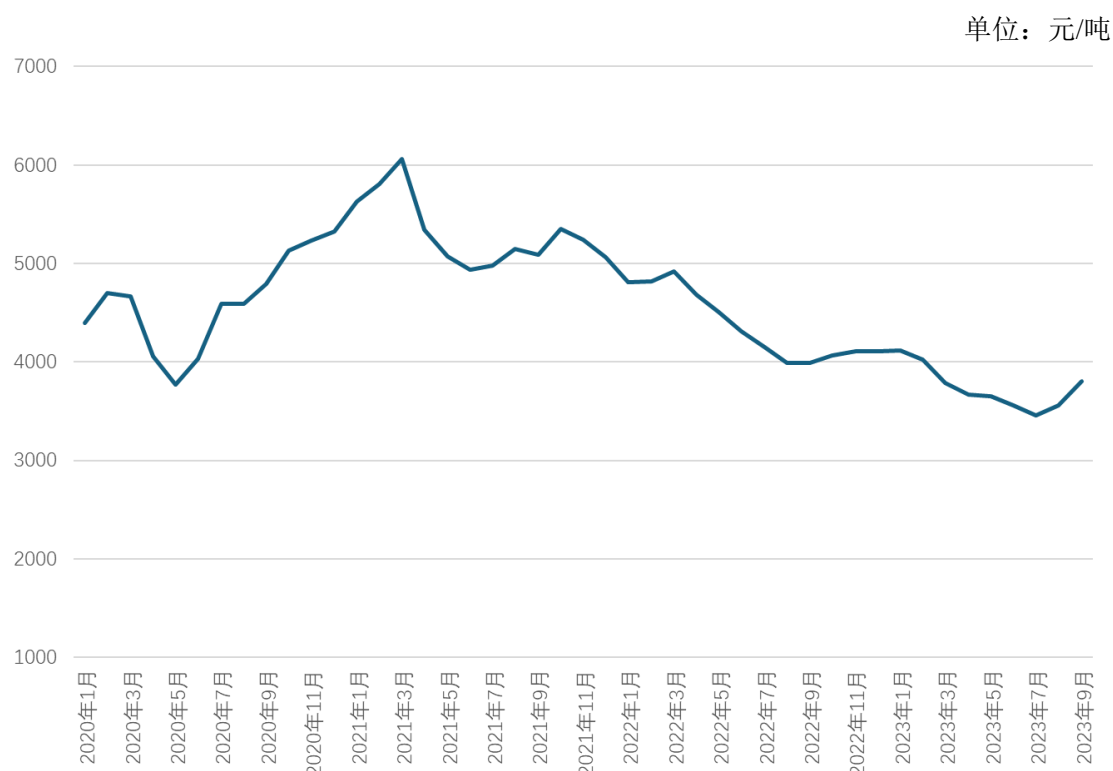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纸张，其中白卡纸、白板纸、坑纸为最主要的采购品类。

造纸行业属于传统意义上的污染较高、能耗较高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持续趋严，落后产能逐步被淘汰。加之 2021 年起我国实施禁止进口废纸政策，各类纸张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1) 白板纸

报告期内，白板纸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1、白板纸商品参考价，取自白板纸商品国内主流市场（或企业）的平均价格或代表价格，用以参考国内市场主流价格趋势；取自规格牌号：A 级 250g；取自市场：华北市场、西

南市场、华南市场、华东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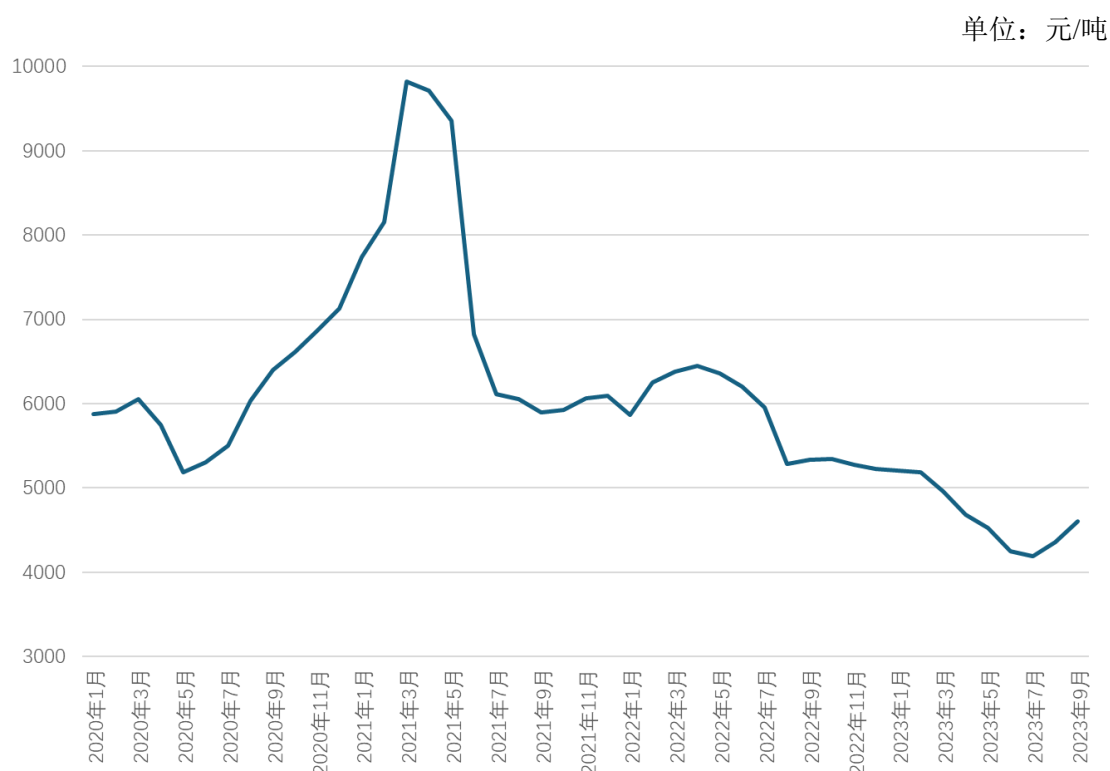
2、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白板纸的主要材料是废纸浆，因此白板纸的价格主要受到废纸浆价格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和总供给变化的影响。

2020年第2季度，下游需求大幅减少，因此白板纸的价格下降。2020年7月-2021年3月，白板纸的价格迅速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包括：①进口废纸配额持续减少（我国于2021年起禁止进口废纸），且国内纸厂提升回收的废纸品级，废纸浆价格上涨；②较落后且不环保的小型纸厂大量关停，行业集中度提升，供给不足。2021年4月，行业产能供求逐步趋于平衡，白板纸价格开始回落。2021年4月至2022年末，白板纸价格逐步回落至2020年初的价格水平。**2023年1-9月，受下游需求低迷影响，白板纸价格较2022年度呈下行趋势。**

2）白卡纸

报告期内，白卡纸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注：1、白卡纸商品参考价，取自白卡纸商品国内主流市场（或企业）的平均价格或代表价格，用以参考国内市场主流价格趋势；取自规格牌号：250-400g；取自市场：河南市场、天津市场、广东市场、山东市场、江浙沪市场；

2、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白卡纸的原材料为木浆，白卡纸的价格受到木浆价格、下游需求变化和总供

给变化的影响。由于纸浆的进口依赖度较高，白卡纸价格存在原材料进口成本推动的上涨或下跌。

2020 年上半年，白卡纸需求端疲软，价格略有下降；2020 年 7 月起，白卡纸价格迅速大幅度攀升，2021 年 4 月白卡纸单价相比 2020 年 6 月涨幅超过 60%。截至 2021 年 4 月前的白卡纸价格约 10 个月的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包括：①原材料木浆供应收紧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②白卡纸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向头部倾斜，龙头纸企议价能力增强；③“禁塑令”的颁布使的下游行业对白卡纸等纸张的需求上涨。2021 年 5 月，白卡纸价格开始回落。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末，白卡纸价格逐步回落至 2020 年初的价格水平。**2023 年 1-9 月，受下游需求低迷影响，白卡纸价格较 2022 年度呈下行趋势。**

综合来看，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白板纸和白卡纸的价格持续攀升，2021 年 4-5 月开始，白板纸和白卡纸的价格有所回落，但短期内仍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末，白卡纸、白板纸价格逐步回落至 2020 年初的水平。**2023 年 1-9 月，白卡纸、白板纸受下游需求不振影响，价格较 2022 年度呈下行趋势。**

3) 纸板

公司通常根据产品生产的需求不同向供应商定制不同原纸、不同层数、不同坑型和坑高的纸板，因为采购的材料通常为非标产品，故不存在可比公开的市场价格。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元/张

物料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白板纸	3,899.26	-12.56%	4,459.43	-3.04%	4,599.16	17.68%	3,908.27
白卡纸	5,290.91	-10.76%	5,929.12	-15.41%	7,009.65	28.77%	5,443.53
纸板	1.44	4.35%	1.38	11.29%	1.24	16.98%	1.06

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白板纸、白卡纸价格有所波动。上述变化情况与整体行业价格波动情况一致，具备商业合理

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坑纸层数、坑型、坑高、原纸类型有所差异，使得各期坑纸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十）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并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东坑）应急罚[202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在东坑镇2021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中未能提供对兴东公司承包的废纸回收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存在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被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2.0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高义有限受到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2023年6月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证明：发行人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

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意见出具之日，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其经营所在地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所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属于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原纸、塑料等原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白板纸、白卡纸、瓦楞纸均可回收和易降解。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境内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印刷、表面处理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 VOCs；公司通过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经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公司在加工中产生少量的废水主要是制版工序产生的洗版废水。公司通过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法律法规标准后，60%废水再利用，40%排放市政污水处理站。

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

公司经营期间生产、办公及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多为无害的固体废弃物。对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公司统一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4)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是机器运转所产生的声音。针对噪声，公司通过

选择低噪音设备、加强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等手段应对。

（3）境外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境外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其废水、废气、固废排放及噪音处理均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环保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经营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0,914.76	13,018.61	-	27,896.15	68.18%
运输设备	302.34	170.86	-	131.48	4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25	782.06	-	883.19	53.04%
小计	42,882.35	13,971.53	-	28,910.82	67.42%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高宝全开六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1	1,876.62	225.19	88.00%

项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高宝全开六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1	1,871.72	62.39	96.67%
高宝全开六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1	1,827.51	76.15	95.83%
高宝全开六色加上光单张纸胶印机	1	1,609.14	1,134.36	29.51%
海德堡速霸九色平张纸胶印机	1	1,482.30	289.05	80.50%
纸塑成型机、切边机、真空系统	1	1,380.09	403.68	70.75%
海德堡 8+1	1	1,340.71	341.88	74.50%
海德堡速霸八色平张纸胶印机带上光系统	1	1,296.46	204.15	84.25%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1	1,106.19	431.42	61.00%
7+1 高宝印刷机	1	1,074.45	125.35	88.33%
海德堡六色+上光印刷机	1	975.30	746.02	23.51%
罗兰印刷机	1	868.00	488.17	43.76%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72*102cm 带上光单元	1	854.87	160.29	81.25%
海德堡 6+1	1	837.61	471.08	43.76%
胶装龙	1	354.06	270.82	23.51%
PAPERPULP MOLD MACHINE SYSTEM	1	307.37	78.33	74.52%

3、拥有及租赁的房屋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自有房屋。

(2) 租赁房屋

1) 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内租赁的房产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²）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高义包装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22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5号厂房）	实际交付之日	2029.12.14
2		东莞市	粤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	实际	2029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42355号			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6号厂房)	交付之日	.12.14
3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4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1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4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797号	11,280.00	办公楼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2015.03.01	2029.12.14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5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3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6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000886806号	11,280.00	厂房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兴国路6号(电子产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2014.12.15	2029.12.14
7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7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1,A2栋	2021.12.01	2024.05.31
8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8号	17,696.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3,A4栋	2021.12.01	2024.05.31
9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83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A5,A6栋	2021.12.01	2024.05.31
10	苏州高义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121474号	8,355.00	厂房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2021.12.01	2024.05.31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所在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公司	号			958 号 B1 栋		31
11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80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3 栋	2021.12.01	2024.05.31
12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82 号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5 栋	2021.12.01	2024.05.31
1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6 号	1,207.00	办公楼	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综合楼）	2021.12.01	2024.05.31
14		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3,650.00	办公楼	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2021.11.1	2026.10.31
15	淮安高义	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	—	9,904.00	厂房	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厂房	2022.11.20	2024.11.20

注：淮安高义、衡阳高义所租赁房产已取得出租房出具的产权证明，但上述承租房产并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4 项房产为衡阳高义的办公用房，未实际投入使用，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标准厂房二期#5 栋 3 楼 3,650.00 m²的办公楼租给高义包装用于办公。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2.61%，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15 项房产为淮安高义的生产厂房，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2021 年 9 月 14 日，淮安高义与淮安市涟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涟水县高沟镇高秀集中区的三幢共 9,904.00 m²的厂房租给淮安高义。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没有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行政处罚。

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7.09%，占比较低，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该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与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述房产分别属于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和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拆范围内。

发行人向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所属地块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在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过程中，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为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如因公司建设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 境外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产如下：

合同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所在地	租赁起始	终止日期	出租方是否取得房产证明	瑕疵情况
Printpack	C B EQUITIES SDN.BHD.	A0209188	97,692.00ft ²	Lot 7012 Jalan Pemuda 1, Kg. Pemuda Jaya,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2020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是	无瑕疵

合同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所在地	租赁起始	终止日期	出租方是否取得房产证明	瑕疵情况
Papertex	C B EQUITIES SDN.BHD.	HSD 153304	25,483.00ft ²	PLO346 (PTD84789) Jalan Per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Pasir Gudang,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2021年1月2日	2023年12月30日	是	无瑕疵
PT GLOBAL	PT.TRITUNAS BANGUN PERKASA	32021204332108	Building:2,435.00 平方米 Land:4,648.00 平方米	(Type 1-F):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2年3月1日	2025年2月28日	是	无瑕疵
		32021204326230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Type 12-B):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是	无瑕疵
			Building:808.00 平方米 Land:1,219.00 平方米	(Type 2-Q):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是	无瑕疵
			Building:1,049.00 平方米 Land:1,219.00 平方米	(Type 2-R):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是	无瑕疵
			Building:2,064.00 平方米 Land:3,071.00 平方米	(Type 12-D):Tunas Industrial Estate Bizpark at Batam Centre, Batam Island,Indonesia	2020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无瑕疵
印尼高义								
海阳鸿达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股份公司	CQ338692	6,030.00 平方米	A5 厂房一楼部分面积, 安发高科技工业区, 47KM, 海阳市, 海阳省, 越南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是	无瑕疵
同奈鸿达	华驰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CD582677	13128.00 平方米	越南同奈省展鹏县潼就社宝沙工业区 02 栋厂房	2022年9月1日	2032年8月30日	是	无瑕疵

合同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所在地	租赁起始	终止日期	出租方是否取得房产证明	瑕疵情况
					日	日		
泰国包装	品通工业园地产基金	2080-023751-0	5,056.00 平方米	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农康街道9组150/42号	2023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是	无瑕疵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义包装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173333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福安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6,693.32	2072.08.18	已抵押
2	无锡高义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7869号	鹅湖新杨路东、翰林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63,078.00	2072.04.18	已抵押
3	淮安高义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353681号	涟水县高沟镇情缘大道北侧家缘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3,731.97	2072.09.18	—
合计						183,503.29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有效期	注册号
1	发行人	GAOYI高义	2021.05.28—2031.05.27	49577042

发行人不存在距离有效期届满未超过3个月的境内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0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未拥有任何境外授权专利，境内已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6103000996	一种可应用于包装数码产品的防潮包装盒及其制作工艺	2016.05.08	2018.12.25	2036.05.07	原始取得	无
2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3106248877	一种丝网印刷用紫外光固化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9	2016.08.17	2033.11.28	继受取得	无
3	苏州高义	发明专利	2015107155417	一种胶版印刷用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9	2018.01.19	2035.10.28	继受取得	无
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60	一种具有防潮效果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711	一种挂钩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68X	一种胶片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91	一种用于路由器包装的天地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923	一种用于笔记本键盘包装的翻盖一体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6204047887	一种折叠盒	2016.05.08	2016.10.05	2026.05.07	原始取得	无
1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6889	一种用于包装盒成型的折弯治具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7201602089	一种用于胶印机的 UV 固化装置	2017.02.22	2018.03.13	2027.02.21	原始取得	无
1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70	一种可视倾斜的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32	一种三角形站立盒子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77	一种环保包装盒	2018.11.27	2019.11.05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562	一种骑订龙连线中刀分切设备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8366	一种礼盒自动贴背部衬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51	一种 V 槽工艺九十度直角边盒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子					
1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8219604628	一种礼盒自动贴内连接纸装置	2018.11.27	2019.07.23	2028.11.26	原始取得	无
1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89062	一种可对开旋转的展示盒	2019.12.17	2020.10.20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8617	一种组合式纸托	2019.12.17	2020.09.25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2677385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翻盖盒	2019.12.17	2020.09.22	2029.12.16	原始取得	无
2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4706	一种金钞展示架	2019.12.26	2021.02.09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3506	一种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19.12.26	2020.12.01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09860	一种同端上料收料开槽机	2019.12.26	2020.10.2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19223833215	一种斜边手机包装盒	2019.12.26	2020.09.22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2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05522282	可调式多档包装箱	2020.04.15	2021.02.09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2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716242	一种自发光的包装盒	2020.12.18	2021.11.19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2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0639871	一种除粉斩型刀模	2020.12.18	2021.10.22	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113165	一种新型天地盒	2020.12.28	2021.12.24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0232781886	一种自动模切打孔清废装置	2020.12.30	2021.10.22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3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432	一种带内卡槽双开门升降礼盒	2021.01.14	2022.01.1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8659	一种对开可升降展示包装盒	2021.01.14	2021.12.2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475	一种可翻转的包装礼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5843	一种环保型开窗覆膜透视咕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6723	一种可完全回收的无胶带纸箱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22781	纸挂钩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0917567	一种可自动弹出的包装盒	2021.01.14	2021.11.19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3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272249	连线自动滚压系统	2021.02.05	2021.12.24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3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03406597	快速更换清废针板系统	2021.02.05	2021.11.19	2031.02.04	原始取得	无
4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81268	一种可折叠式的缓冲纸塑	2021.11.29	2022.11.15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542	一体式自动升降键盘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788	一种防儿童开启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9.20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2635X	一种一体式四周有壁厚连盖坑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5846	一款去塑环保全纸结构的显示屏防护包装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556162	一种方便运输存放及快速成型的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662551	一种有手机支架功能的航空餐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29817158	一种可升降茶叶包装盒	2021.11.29	2022.05.17	2031.11.28	原始取得	无
4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1230629535	一种可二次利用的包装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4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372	一种用 V 槽工艺制做的披萨盒	2022.03.01	2022.11.15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339700	一种内置防伪扣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1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19921	一种侧推开启包装盒	2022.03.01	2022.09.20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04426018	一种手机壳贴膜纸塑	2022.03.01	2022.07.08	2032.02.29	原始取得	无
53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03588	一种斜开门展示包装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4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58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593796	一种侧面转开烟弹盒	2022.06.20	2022.12.13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21172614	一种可降解电子烟外壳	2022.08.11	2023.04.14	2032.08.10	原始取得	无
5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1564161X	一种快速成型的手提酒盒	2022.06.20	2023.03.28	2032.06.19	原始取得	无
58	高义精密	实用新型	2022217428242	一种针对难附着基材的外纹理高硬度 UV 转印设备	2022.07.06	2023.03.14	2032.07.05	原始取得	无
59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32	一种防儿童开启烟盒包装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60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6971782	一种快速成型折叠单插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61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7042228	一种无胶单插结构卡盒	2022.07.01	2022.12.13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62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24776300	一种防开启包装卡盒	2022.09.17	2023.03.28	2032.09.16	原始取得	无
63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1697180X	一种防儿童开启包装卡盒	2022.07.01	2023.03.28	2032.06.30	原始取得	无
64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189	包装盒自动压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65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314	包装盒折边压泡装置	2019.07.15	2020.04.28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66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40	包装机用自动粘盒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67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2051	包装盒自动对折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68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41	包装盒进料口导向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22	包装盒贴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70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06118	包装盒自动折边装置	2019.07.15	2020.04.14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71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1527	多功能防潮包装盒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72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8121	全自动上平面贴标机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73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21616	翻纸摆放机构	2019.07.15	2020.04.03	2029.07.14	原始取得	无
74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01	在线整形画胶吸塑注胶机构	2019.07.16	2020.04.21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75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11056916	吸盘整形自动控制装置	2019.07.16	2020.04.03	2029.07.15	原始取得	无
76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409282	带有 V 槽具有保护功能的直角边盒子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77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16	具有防盗功能的纸盒	2019.12.30	2020.09.11	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78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19224367701	方便调节的对开礼盒	2020.09.14	2020.11.06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7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78	包装盒盖（直角边挂钩）	2018.11.28	2019.11.29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0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582	包装盒（02）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1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16690	透明盖全景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2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24	包装盒（01）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3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839	包装展示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4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8306821792	三角形站立展示包装盒	2018.11.28	2019.06.04	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85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0397768	包装标贴（图案）	2019.01.24	2019.11.05	2029.01.23	原始取得	无
86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19307309378	台历	2019.12.26	2020.07.10	2029.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0301493869	包装箱隔卡	2020.04.15	2020.07.28	2030.04.14	原始取得	无
88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5014	包装盒（可升降）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89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44859	包装盒（可 360 度翻折）	2021.01.14	2021.06.01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90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028417X	包装展示盒	2021.01.15	2021.06.08	2031.01.14	原始取得	无
91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7952213	包装盒（心形开窗）	2021.12.01	2022.07.08	2036.11.30	原始取得	无
92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1308081563	扇形礼盒	2021.12.07	2022.07.08	2036.12.06	原始取得	无
93	高义包装	外观设计	2022308774383	纸塑包装盒	2022.12.31	2023.05.02	2037.12.30	原始取得	无
94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19112880787	利用医药中间体制备的抗菌型二胺及制备方法	2019. 12. 15	2023. 03. 31	2039. 12. 14	原始取得	无
95	高义包装	发明专利	2022106533625	一种能提高热烫印精度的工艺	2022. 06. 09	2023. 09. 05	2042. 06. 08	原始取得	无
9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806121	一种自动升起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2022. 12. 30	2023. 06. 13	2032. 12. 29	原始取得	无
9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5799630	一种纸塑天地盖包装盒	2022. 12. 31	2023. 08. 01	2032. 12. 30	原始取得	无
9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76	一种双保险防开启包装纯纸盒	2022. 12. 19	2023. 09. 01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9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2234252104	一种外置弹簧的盒子	2022. 12. 19	2023. 09. 01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0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772876	一种拇指滑动式开启的糖果盒	2022. 12. 26	2023. 06. 09	2032. 12. 25	原始取得	无
101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5280X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运输包装结构	2022. 12. 19	2023. 07. 04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2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46601	一种免粘贴 V 槽单向插盖盒	2022. 12. 19	2023. 07. 04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3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47360	一种免粘内围包装盒	2022. 12. 19	2023. 07. 04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4	苏州高义	实用新型	2022234256374	一种内置弹簧的盒子	2022. 12. 19	2023. 07. 04	2032. 12. 18	原始取得	无
105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3339	一种伸缩的纸挂钩	2023. 06. 29	2023. 11. 21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予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88633	一种折纸卡盒	2023. 06. 29	2023. 11. 21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07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843844	一种带内卡的双插盒包装	2023. 06. 29	2023. 11. 21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08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19832	一种双开启环保纸盒包装	2023. 06. 29	2023. 11. 24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09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30	一种两边可以打开的翻盖盒	2023. 06. 29	2023. 11. 24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110	高义包装	实用新型	2023216720083	一种可升降产品的包装外箱	2023. 06. 29	2023. 11. 24	2032. 06. 28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予日	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包装图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 00791473	2019.05.28	无

4、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发行人	hondaholdings.com	粤 ICP 备 17026582 号-1	2022.01.07
2	发行人	gaoyipp.com	粤 ICP 备 17026582 号-2	2022.01.07

5、资质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已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粤)印证字第 4419005190 号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2 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苏州高义	(苏)印证字 326063040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制备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5464	2021.11.03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48FH	2015.05.20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19643	2015.06.03	长期
4	苏州高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6867	2018.05.08	长期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4714	2018.05.11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1113205400000898	2018.05.11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发行人	91441900398013118W001X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 2 栋	2028 年 02 月 26 日
苏州高义	91320509MA1MUW4W70001X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2025 年 03 月 3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至
1	东莞高义	JY344193041621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 年 03 月 19 日
2	苏州高义	JY3320584010919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8 年 05 月 29 日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包装印刷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创新，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在线颜色控制系统	成功引进 Presssign 全球版颜色控制系统，实现了大货印刷实时的监控，和数据管理，客户可在不同的地方订单印刷情况，保证同批和不同批次颜色的一致性。	大批量生产
混合加网技术	结合调幅网和调频网的优点的印前出版技术，通过 Esko 的流程，同一印版使用不同的加网方式，在浅网印刷，精细印刷方面处于领先水平。	大批量生产
屏幕软打样	通过显示设备能对印刷机最终的印刷效果进行准确的预测及模拟，通过该系统，实现客户可以在不同的地方看到设计意图一致的颜色效果。	大批量生产
胶印珠光技术	在胶印油墨中添加特殊配方的珠光粉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广色域印刷技术	利用分色技术，通过高保真印刷方式，提高颜色的真实性，高度接近实物效果。	大批量生产
色彩自动控制技术	成功引进 CIP4 系统，实现了从准备印刷到批量生产的全部自动化、标准化的色彩控制，大大缩短了印刷前准备时间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数码印刷技术	数码印刷是从计算机直接到印刷品的全数字化生产过程，灵活可个性化的印刷方式。工序中间不需要胶片和印版，无传统印刷工艺的繁琐工序。符合环境友好、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水性去塑油技术	利用连线或离线的耐磨耐折水油工艺，在产品表面达到代替防刮花膜，防渗水、防渗油、耐磨耐	大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折，达到环保去塑目的。	
印刷文件防伪技术	利用超细线条、多色渐变套印等，制作不规则图形，无法通过拍照复印等方式达到完全复制，达到防伪效果。	大批量生产
浮雕烫金技术	利用激光雕刻工艺制作立体模版，通过烫金技术在产品上呈现出立体烫金图案。	大批量生产
浮雕凹凸技术	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1~2.5mm；从视觉和触摸手感上，都有强烈层次感，表面的立体效果非常明显，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的突出表现；	大批量生产
特种丝印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制作成局部雪花、珠光、不同视角变色、磨砂、刮刮墨、凸字油等表面处理的技术，增强产品表面包装效果，提升包装档次。	大批量生产
逆向 UV 印刷	通过胶印一次完成，使同一印刷品表面同时有镜面的高亮光和哑光或麻面的非高光效果，哑面可模拟丝印的雪花或磨砂效果。	大批量生产
铂金浮雕印刷技术	新一代激光雕刻技术，在铂金浮雕定位银卡上做UV 印刷，有超强的立体视觉效果。	大批量生产
水性逆向光油技术	一种新型上光油技术，适用于印张表面有局部亮/哑度对比效果的产品；其线条精细，触摸手感良好，亮/哑度反差高，耐折防爆性优于 UV 逆向光油，且印后支持工序的灵活性强，表面可烫金，可喷码等。	大批量生产
模切击凸一体技术	采用自动化数控激光模具制作系统，通过将击凸模块安装到模切板上，一次模切得到击凸和模切的效果，也可同时正反同时作压线效果	大批量生产
纸浆模塑一体包装技术	将纸浆模塑用于产品的销售包装，并在外表面作各种表面处理工艺，如数码喷墨、丝印、移印、烫金、压纹、激光刻字。	大批量生产
深压纹技术	利用特殊模版及超高压力的压纹机，配合适当的温度，一次加工可在产品表面做出多种效果（深度击凸、压纹、磨砂等效果）。	大批量生产
ISTA 运输测试脆值物理数据收集技术	与跌落测试相结合，该技术可以准确获得产品在跌落的瞬间产生的变形数据，为包装设计改善提供数据参考，提高保证设计的成功率。	全面推广使用
水性触感油技术	利用离线水性触感油工艺，在产品上呈现出柔软、爽滑类似绒布或软皮的效果。提升产品的档次，代替触感膜，同时达到环保去塑的目的。	试产成功，待量产
磨砂油技术	通过过磨砂油的方式代替磨砂膜，印刷前在白纸上涂布,然后再进行胶印，达到环保去塑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数码增效技术	数码增效技术不同于传统的 UV 和烫金工艺，可应用不同颜色、高度可变的 UV 和烫金叠加印刷，达到立体可触、媲美镜面的高光高亮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折光压纹技术	通过超精细压纹版的制作，承载折光纹理，通过施加压力或者温度，把超精细的线条压印在承印	试产成功，待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物表面，产生折光效果。	
光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光变油墨，达到不同光源（红外、紫外、日光等）条件下变色的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温变色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温变油墨，随着温度上升或下降而改变颜色。	试产成功，待量产
发泡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发泡油墨，丝印完成后实现不同图案和纹理凸起的造型，色泽鲜艳，手感强烈	试产成功，待量产
夜光油墨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技术，丝印夜光油墨，当外来光照射时，能吸收一定形态的能量，而激发光子，释放出来以低可见光，从而产生不同色相的荧光现象。	试产成功，待量产
镭射转移技术	在纸张或膜上实现局部或满版镭射效果，突出画面层次感、细腻感，使表面更绚丽多彩，丰富饮品表面装饰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防霉抗菌剂	在光油、水油中添加银离子防霉抗菌剂，使制品包装、湿压纸托表面达到防霉抗菌效果。	试产成功，待量产
一款无胶带纸箱	利用包装的结构设计达到封闭纸箱的功能，让包装纸箱更加绿色环保，并可回收再次利用。取消使用胶带封箱的物料和动作，达到去塑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一款便于折叠成型和拆卸包装展示产品的包装盒	可以让包装盒折平运输，使用时在组装成型，达到减少运输空间，提升货柜运输数量，减少运输成本。在当前海运成本不断攀升的前景下，将会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获得专利证书，形成专利保护
植物油油墨技术	采用植物油油墨替代普通油墨，植物油油墨中不含矿物油，符合欧盟对矿物油的含量限制标准。	大批量生产

（二）研发管理体系

1、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内设有研发与技术中心。针对包装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与核心技术双驱动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新工艺、新材料为研发核心，围绕客户需求做解决方案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进行核心技术和关键任务的开发。以应用研究为主，同时加大基础研究工作投入力度，实现核心技术支撑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支撑解决方案，通过对优质客户的定制服务，带来新技术的正向商业模式循环。

公司的两大主要研发方向（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如下：

模式	需求来源	定义	目前的主要成果
材料研发 (新材料)	1、公司战略性的需求 2、产品经理根据产品方向规划的需求 3、运营和数据分析出的需求 4、市场调研出的需求 5、竞品分析出的需求 6、客户提出的需求 7、其他参与者和关注者反馈的需求等	研发可用于包装方向的新型材料，侧重于环保可降解、包装轻量化、高缓冲性方向，实现废弃包装完全可降解，运输成本低及保护产品完整性等目的	1、环保去塑包装涂层的开发与研究 2、生物降解包装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3、抗菌环保包装涂层的开发与研究 4、环保可降解缓冲性包装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工艺研发 (新工艺)		研发表面处理工艺，侧重于环保、成本、效率及新型表面功能效果方向，实现更加环保，效率更高，成本更低，表面效果更加多样化等目的	1、单凹水性珠光替代丝印珠光 2、水性磨砂油墨替代覆磨砂膜 3、水性触感油墨替代覆触感膜 4、普通印刷油墨上面做丝印特殊效果（皱纹、裂变、冰点、雪花等） 5、普通印刷连线做水性逆向光油 6、普通印刷做先烫后印 7、定位纸印刷 8、防伪印刷（夜光墨、荧光墨、光变墨、温变墨等） 9、胶印 UV 银墨替代丝印自干刮刮银墨 10、镭射转移印刷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就职于新工艺研究部、新材料研究部、色彩管理部、方案中心等多个部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161** 人。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公司各类研发任务。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从公司内部锻炼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从社会招聘的经验人士以及从校园招聘的高学历人才。除此之外，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合作渠道，与包括院校、研究院、商业机构等在内的行业研发机构进行长期交流与合作，紧跟行业技术趋势。

（三）正在从事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1	去塑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一种使用新型油墨的新型印刷技术,用于替代普通哑膜/防刮花膜,适用于卡盒、开槽类彩盒;可实现与普通哑膜/防刮花膜手感类似及各类性能指标,同时大幅度减少塑料的使用,实现环保生产。
2	菌丝体包装技术	试产阶段	应用生物废料如咖啡渣、秸秆、稻壳等接种菌丝体,利用菌种发酵粘结成块,最后经过高温加压、烘干等步骤,制作出具有质轻、缓冲性能优越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不仅在开放环境下短时间内可以 100% 降解,且可作为植物肥料,易于生态环境。
3	100%生物基皮革技术	开发阶段	一种创新生物合成皮革技术,采用 100%生物基原料,经过微生物发酵培育与天然材料的复合,具备独特的生物质感与可塑性,这种皮革不仅拥有特别的视觉、触感和嗅觉,且可重复利用。适用于高端彩盒。
4	可降解 PP 技术	开发阶段	一种能够在开放环境中对 PP 进行完全微生物转化的生物降解技术,降解后不会留下微塑料或有毒物质,且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实现最佳使用阶段和回收,可应用于彩盒表面覆膜或吸塑。
5	再生塑料应用技术	开发阶段	在现使用的覆膜、吸塑或注塑中,添加一定比例或 100%的再生塑料,实现碳减排和绿色生产,提高资源循环利用,赋予废塑料更高的价值。
6	纳米微雕烫金技术	开发阶段	该工艺采用先进的“纳米微雕同位异像技术”:通过精细的文件处理,使用纳米微雕刻机,在特种钢制基材上,雕刻出非常细腻的层次图文版。只需要使用普通电化铝,就可以烫印出激光折射、多层图像的效果,亮丽新颖且具有防伪功能。
7	新型先烫后印技术	开发阶段	利用“微雕烫金版”即可将“镀铝镭射”效果,定点拓印到普通承印物上,镀铝镭射位置、大小灵活可调,相比昂贵的整幅镭射纸(如镀铝镭射纸、定位纸)来说,不但可以降低原纸成本,而且主题图文与周围衬色区域的对比更加明显、效果更突出。
8	无墨印刷技术	试产阶段	通过一种特殊的光学处理技术,在纸张表面形成一层类似于印刷的白墨或者灰墨效果(但本身未含任何的油墨成分),适合极简线条稿的环保包装设计需求。
8	胶印珠光油墨增效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该新型工艺使油墨中的珠光比例下降 20%以上,节约珠光材料;同时增强了反射效果,提高了印刷品档次;新工艺可以衍生、适用于其他特殊粉末油墨,如夜光墨、荧光墨等,增加表面整饰效果的选择。
9	浮雕凹凸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在包装产品上采用激光雕刻版,图文精致,纹理清晰,浮雕图案最高和最低点落差一般在 1~2.5mm;从视觉和触摸手感上,都有强烈层次感,表面的立体效果非常明显,可以强调突出局部设计的突出表现;此外,该技术环保工艺,可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10	水性磨砂纸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可实现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流程,去掉“复合”工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替代不能自然降解的基膜,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可实现局部、定点的磨砂整饰效果,增加客户个性化工艺选择。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11	水性触感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通过该种触感油实现客户对特殊触感的卡盒类产品的触感需求；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聚合乳液，低味，可降解，对人体无害，使用安全，符合 VOCs 检测标准，成膜外观清透、光泽度低，没有刺眼的光污染。
12	冷烫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一种印刷机实现金属或镭射效果的印刷工艺，增强产品表面装饰效果；可以提升高套位精度，适用于精细网点、图文烫金、大面积烫金等场景；不需制作金属版，摒弃化学腐蚀工艺，减少污染，有利环境保护；低冷烫制版成本、时间短，生产速度可更快，效率更高；更易于实现先烫后印。在先烫后印工艺上，冷烫印的操作难度低，效率高，废品率低。
13	逆向珠光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一种新型印刷珠光颜料使用技术；使用的珠光颜料颗粒小、遮盖性强；生产效率高于传统技术，达 8000-12000PCS/H；套印精度好，同胶印印刷精度；此外，珠光反射效果较传统技术有所提升。
14	精微浮雕烫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采用激光雕刻金属版的一种技术，图文精致，纹理清晰，能让普通烫金箔产生特殊的立体折射效果；视觉上有明显的层次感，通过改变不同的观察角度，可变换显示出多重烫印图文信息；可以突出局部设计的表现，具有一定的防伪作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定位烫，材料成本比定位烫低。
15	水性逆向光油技术	已经进入试量产阶段	一种新型上光油技术，适用于卡盒类且有局部亮/哑度对比效果的产品；其线条精细，触摸手感良好，亮/哑度反差高，耐折防爆性优于 UV 逆向光油，且印后支持工序的灵活性强，表面可烫金，可喷码等。
16	PLA 淋膜技术	开发阶段	以纸类为基材，开发一种 100%可生物降解的淋膜涂层。主要使用生物基材料，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 性能上实现了印刷适性好、耐磨程度高、附着性优越、可进行击凹凸、压纹，具备适烫性等，有效解决了目前过油产品爆色且耐破度差的问题。
17	回收纸浆模塑技术	试产阶段	在原浆中加入回收纸浆，如回收书纸，牛卡纸等，减少碳排放，通过回收纸种类、添加比例以及工艺可行性来验证回收纸对纸浆模塑的影响，包括对物理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生产良率等的影响，最终获得在原浆中可加入的回收纸种类以及比例，且对纸浆模塑性能无明显影响。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947.56 万元、2,833.69 万元、3,984.94 万元、**2,717.73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25%、4.26%、**3.40%**。

七、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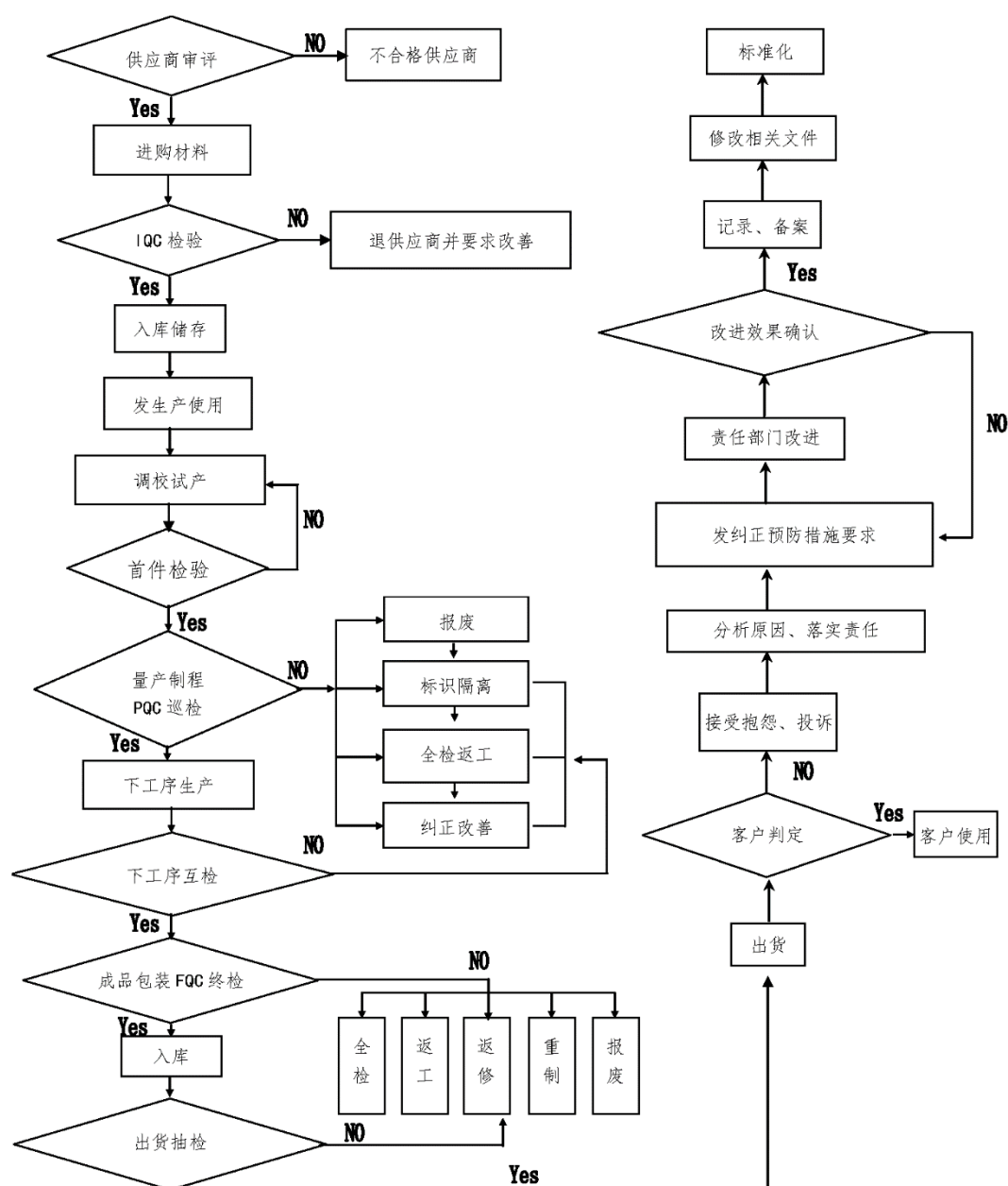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坚持质量先行的经营理念，完善质量控制制度，通过全方位的流程监管保证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严格依照各项国家标准进行生产、质检等各项工作，并针对各大客户自身差异化需求，对公司不同产品建立了内部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FSC 森林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已取得美国平版胶印商业印刷规范组织创建的 G7 认可企业计划中最高级别认证许可的 G7Colorspace，作为通过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认证企业，公司的包材产品符合国际通行的测试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职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关键环节和特殊工序的质量控制，制订和执行了严格的质量考核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进行工艺分析，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课题攻关，加强工艺和质量改进。公司设立检测中心严把质量关，建立起国际先进的计量检测体系，不断扩大检测项目以保证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

以下为公司质量控制流程示意图：



(三) 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质量纠纷，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注册地	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1	香港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境外销售平台
2	PT GAOYI PACKAGI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尼生产基地
3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境外销售平台
4	PT GLOBAL PACKAGING BATAM	印度尼西亚	印尼生产基地
5	PT.HONDA PACKAGING JAKARTA	印度尼西亚	境外销售平台
6	PRINTPACK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7	HONDA PRINTING AND PACKAGING (M) SDN.BHD.	马来西亚	境外销售平台
8	PAPERTEX INDUSTRIES SD 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9	GAOYI PACKING & PRINT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原马来西亚生产销售平台，2020年后已停止经营
10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境外销售平台
11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生产基地
12	HONDA (DONG 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生产基地
13	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LTD.	泰国	未实际开展经营（已注销）
14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LTD.	泰国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HONDA INTERNATIONAL PACKING (THAILAND) CO.,LTD.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的销售。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4,248.44 万元、87,109.04 万元、93,448.34 万元及 **79,824.4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立信事务所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公司各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不同合同条款下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访谈主要客户，重点关注货物交付、风险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实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④对公司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对于公司各报告期的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各报告期的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⑦对公司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⑨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高义包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06.14 万元、27,600.86 万元、24,235.15 万元及 **35,351.58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821.43 万元、829.47 万元、730.23 万元及 **1,061.1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立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高义包装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发行人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3.15	14,461.41	28,664.32	15,676.04
应收票据	654.53	238.98	-	-
应收账款	34,290.46	23,504.92	26,771.39	25,784.71
应收款项融资	518.39	403.95	259.72	-
预付款项	480.31	766.57	454.19	476.64
其他应收款	2,457.71	1,438.18	2,149.03	1,142.53
存货	13,141.66	11,020.33	9,050.20	6,995.05
其他流动资产	2,006.17	565.70	253.89	-
流动资产合计	63,232.37	52,400.05	67,602.74	50,07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74.36	97.04
固定资产	28,910.82	22,876.89	15,990.37	11,733.63
在建工程	23,658.54	6,974.55	2,249.78	-
使用权资产	11,410.26	13,523.81	11,299.60	-
无形资产	10,915.07	11,048.07	173.58	154.80
商誉	85.34	85.34	78.73	-
长期待摊费用	823.81	884.25	476.81	20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13	3,047.14	1,985.54	24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59	1,805.18	2,058.56	16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7.57	60,245.24	34,387.33	12,590.35
资产总计	145,609.94	112,645.29	101,990.08	62,66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1,000.00	-	1,100.00
应付票据	855.46	399.69	959.77	1,669.24
应付账款	29,883.93	14,052.01	13,003.03	14,781.0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35	11.07	21.33	-
应付职工薪酬	2,117.13	2,613.22	2,353.29	2,478.05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交税费	1,692.55	1,675.22	1,386.75	1,382.53
其他应付款	837.11	663.26	1,125.39	85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33	2,511.90	2,093.45	239.14
其他流动负债	0.29	1.05	0.36	-
流动负债合计	41,290.16	22,927.42	20,943.38	22,507.48
长期借款	8,351.51	-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063.11	10,866.15	8,817.34	-
长期应付款	-	-	-	310.19
递延收益	278.14	106.22	119.63	133.05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1,994.64	2,201.16	1,651.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7.40	13,173.52	10,588.41	443.24
负债合计	61,977.55	36,100.94	31,531.79	22,95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87.99	10,887.99	10,887.99	9,184.00
资本公积	51,975.89	51,362.61	50,387.98	5,195.64
其他综合收益	-676.18	-572.28	-392.79	-142.52
盈余公积	666.59	666.59	26.20	1,860.43
未分配利润	20,378.57	13,801.87	8,024.87	23,57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32.85	76,146.78	68,934.26	39,671.32
少数股东权益	399.53	397.56	1,524.02	4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32.39	76,544.34	70,458.28	39,71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09.94	112,645.29	101,990.08	62,665.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79,824.40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减：营业成本	58,672.60	68,760.45	62,835.10	49,620.21
税金及附加	383.36	488.62	461.52	409.14
销售费用	2,290.73	2,987.29	2,669.67	2,190.48
管理费用	7,270.74	8,541.57	7,801.01	7,819.7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717.73	3,984.94	2,833.69	1,947.56
财务费用	-268.88	-2,097.46	1,076.77	1,919.88
其中：利息费用	661.50	598.14	553.94	244.78
利息收入	68.25	109.08	62.15	27.44
加：其他收益	137.30	158.00	110.58	9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	-33.50	109.43	18.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36	293.47	-47.56	-15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12	-966.24	-484.73	-28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	-6.72	-0.6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8.36	10,227.94	9,118.33	10,016.42
加：营业外收入	2.03	4.52	1.36	0.06
减：营业外支出	81.24	36.74	29.64	1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9.15	10,195.72	9,090.05	9,999.05
减：所得税费用	1,222.56	1,346.73	1,579.20	2,01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6.59	8,848.99	7,510.85	7,985.8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70	9,095.76	7,622.34	7,991.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	-246.77	-111.50	-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0	-193.93	-332.30	-1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0	-179.49	-250.27	-175.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90	-179.49	-250.27	-17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45	-82.0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2.69	8,655.06	7,178.55	7,8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2.79	8,916.27	7,372.07	7,81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	-261.20	-193.51	-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84	0.70	0.8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46.01	98,691.33	88,871.30	75,54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7.28	1,498.93	1,647.23	1,50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97	3,691.96	2,826.06	1,2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1.26	103,882.22	93,344.59	78,25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34.46	55,829.10	58,149.95	45,50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65.45	22,381.97	17,798.90	12,63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20	3,321.96	3,501.49	2,98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01	7,317.35	5,073.51	7,8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5.12	88,850.38	84,523.85	68,9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22	130.12	6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1	2.30	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64.54	39,118.23	14,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	19,442.69	39,248.55	14,8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2.88	25,135.49	11,970.94	3,3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	39,071.63	14,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2.88	44,135.49	51,352.64	18,19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67	-24,692.80	-12,104.10	-3,32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9	21,054.55	17.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9	-	1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1.51	1,000.00	-	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1.51	1,059.49	21,054.55	2,61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1,100.00	1,57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5	2,178.95	4.28	1,97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37	5,150.24	2,865.04	49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62	7,329.20	3,969.32	4,0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88	-6,269.71	17,085.23	-1,42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39	1,895.78	-600.75	-91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26	-14,034.88	13,201.12	3,6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1.51	28,376.39	15,175.27	11,52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6.25	14,341.51	28,376.39	15,175.27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系以盈利为目的的，故以税前利润作为基准，按照税前利润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地
1	苏州高义	100%	苏州
2	深圳高义	100%	深圳
3	淮安高义	100%	淮安
4	无锡高义	100%	无锡
5	高义精密	100%	东莞
6	东莞高义	100%	东莞
7	衡阳高义	100%	衡阳
8	香港鸿达	100%	中国香港
9	马来高义	100%	马来西亚
10	马来鸿达	100%	马来西亚
11	Printpack	100%	马来西亚
12	Papertex	51%	马来西亚
13	印尼高义	90%	印度尼西亚
14	印尼鸿达	100%	印度尼西亚
15	PT Global	90%	印度尼西亚
16	越南鸿达	100%	越南
17	海阳鸿达	100%	越南
18	同奈鸿达	100%	越南
19	泰国包装	99.99%	泰国
20	雅加达鸿达	100%	印度尼西亚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出资比例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淮安高义	是	是	是	否	100%
2	无锡高义	是	是	是	否	100%
3	高义精密	是	是	是	否	100%
4	衡阳高义	是	是	否	否	100%
5	东莞高义	是	是	否	否	100%
6	印尼鸿达	是	是	是	否	100%
7	Printpack	是	是	是	否	100%
8	Papertex	是	是	是	否	51%

9	PT Global	是	是	否	否	90%
10	海阳鸿达	是	是	否	否	100%
11	同奈鸿达	是	是	否	否	100%
12	泰国鸿达	否	否	是	是	49%
13	泰国包装	是	否	否	否	99.99%
14	雅加达鸿达	是	否	否	否	100%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淮安高义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设立高义包装印刷（淮安）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无锡高义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设立高义包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高义精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出资广东高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衡阳高义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设立衡阳市高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东莞高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高义包装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印尼鸿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出资设立 Pt Honda Packaging Indonesia，拥有对其的实

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⑦海阳鸿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设立 Honda (Hai Duong) Printing Packaging，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⑧同奈鸿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 Honda (DongNai) Printing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⑨泰国包装

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设立 Honda Packaging (Thailand) Co., Ltd.，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9%，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⑩雅加达鸿达

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设立 PT Honda Packaging Jakarta，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Papertex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增资取得 Papertex 51.00% 股权，故自 2021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Printpack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受让 Printpack 的 51% 股权，故自 2021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Pt Global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通过增资取得 Pt Global 90.00% 股权，故自 2022 年 8 月

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等领域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环境

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2,134 亿美元，2021-2028 年预计将保持 6.3%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3,275 亿美元。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因此即便行业领先的企业市场占有率绝对数也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辟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市场占有率呈增长趋势，若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消费者需求下降或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无法得以保持，则会对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以及紧紧适应下游大客户的产品性能、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产品性能、配套服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等领域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内设有采购

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工作。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生产。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

4、产品特点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主要产品包括彩盒，说明书等。近年来，公司依托其业务实力及行业知名度优势，将包装业务的范围逐步拓展至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若消费电子、烟酒等行业受到产业政策的影响，导致相关行业的规模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营业收入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包装全产业链体系以及紧紧适应下游大客户的需求性能、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391.74 万元、86,125.81 万元、92,376.88 万元和 **79,134.38 万元**，同比呈增长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受电子烟客户的价格的销量、新增白酒客户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17%、27.87%、26.42%和 **26.50%**，毛利率略有下滑。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877.68 万元、14,381.14 万元、13,416.34 万元和 12,010.32 万元，较为平稳。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彩盒、说明书等包装印刷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确认接收或完成报关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VMI 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以公司完成的相关服务时点，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

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

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10.00	9.00-30.00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及其他	3-10	直线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年限
-------	----	-----	----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

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9,980.79	9,980.79
租赁负债	-	8,780.00	8,78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79	1,200.79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694 号”鉴证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	-7.34	-0.68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7	149.90	104.50	92.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7.22	130.12	63.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			
实控人一次性股份支付	-	-	-	-1,46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1	-31.59	-28.27	-1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3	8.09	6.07	4.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50	176.28	211.74	-1,323.8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37	29.14	35.84	18.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3	147.14	175.90	-1,34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0.4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3	147.57	175.91	-1,34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9.57	8,948.19	7,446.44	9,334.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购买理财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适用的各项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00%、1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义包装、苏州高义	15.00%	15.00%	15.00%	15.00%
香港鸿达	16.50%	16.50%	16.50%	16.50%
印尼高义、PtGlobal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印尼鸿达	22.00%、 11.00%	22.00%、 11.00%	22.00%、 11.00%	-
马来鸿达、马来高义、 马来包装、Papertex	24.00%	24.00%	24.00%	24.00%
越南鸿达	20.00%	20.00%	20.00%	20.00%
海阳鸿达、同奈鸿达	20.00%	20.00%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 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高义包装于2020年12月9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年至2023年12月，高义包装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苏州高义于2020年12月2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20年至2023年12月，苏州高义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香港鸿达执行香港当地税率，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按

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 16.50%税率计缴利得税。

印尼高义和印尼鸿达符合印度尼西亚的小型企业标准（年收入不超过 500 亿印尼卢比），应税所得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即 22%的 50%核算，超过 48 亿印尼卢比的部分按标准税率 22%核算。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3-9-30 /2023 年 1-9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3	2.29	3.23	2.22
速动比率（倍）	1.21	1.80	2.80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23.05%	23.85%	3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56%	32.05%	30.92%	3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4	6.99	6.33	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3.61	3.21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6.43	7.43	7.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0.84	16,909.66	13,922.57	12,15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8.05	17.41	41.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	4.26%	3.25%	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1.38	0.81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5	-1.29	1.21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6.70	9,095.76	7,622.34	7,99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39.57	8,948.19	7,446.44	9,334.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60	0.60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0.82	0.82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68	0.6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6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8	1.03	1.03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134.38	99.14%	92,376.88	98.85%	86,125.81	98.87%	73,391.74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690.02	0.86%	1,071.46	1.15%	983.23	1.13%	856.70	1.15%
合计	79,824.40	100.00%	93,448.34	100.00%	87,109.04	100.00%	74,248.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51,902.21	65.59%	63,253.19	68.47%	60,900.18	70.71%	48,458.01	66.03%
说明书	8,724.02	11.02%	14,717.36	15.93%	13,654.84	15.85%	13,082.92	17.83%
一站式采购	13,702.54	17.32%	12,487.26	13.52%	10,572.60	12.28%	11,850.81	16.15%
其他	4,805.61	6.07%	1,919.07	2.08%	998.19	1.16%	-	-
合计	79,134.38	100.00%	92,376.88	100.00%	86,125.81	100.00%	73,391.7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盒、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公司彩盒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及酒类行业。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企业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通过代工厂为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雷蛇、KDP、小米、徕芬等在内的公司提供纸质包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恢复，公司客户销售收入逐步恢复，此外，公司成功开拓今世缘白酒和小米供应链包装业务。2022 年公司积极调整策略，大力投入资源开拓国内市场，成功开拓国内便携储能等行业的相关包装材料业务。

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如下：

(1) 彩盒

2021 年公司彩盒收入增长，一是微软等相关产品终端销量上涨，从而对公司彩盒的采购量增加；二是 2021 年新开拓白酒行业客户今世缘和小米供应链的代工厂客户，该等客户对应的相关包装材料的收入增长较高。2022 年公司彩盒收入较 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开拓了华宝新能等新客户。2023 年 1-9 月彩盒收入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必胜等终端客户对公司彩盒的采购量增加。

(2) 说明书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说明书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说明书客户的产品销量和产品类型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说明书收入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说明书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微软因为停止 Microsoft 品牌业务而对公司说明书的采购量减少。

(3) 一站式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一站式采购产品主要是外购的纸箱、纸托、标签、泡棉等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包装材料等产品收入。一站式采购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终端客户必胜向公司采购的包装产品集中量产，必胜向公司采购的一站式采购产品金额增长较好。

(4)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主要是公司纸托等产品。公司 2020 年末生产纸托，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增加并逐步扩大纸托生产规模，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8,734.26	48.95%	53,994.04	58.45%	49,513.94	57.49%	49,831.16	67.90%
内销	40,400.12	51.05%	38,382.84	41.55%	36,611.87	42.51%	23,560.59	32.10%

合计	79,134.38	100.00%	92,376.88	100.00%	86,125.81	100.00%	73,391.74	100.00%
----	-----------	---------	-----------	---------	-----------	---------	-----------	---------

注：外销收入包括一般贸易出口、出口至保税区以及公司境外工厂就地产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多为消费电子行业龙头以及电子烟行业龙头，其工厂多集中在东南亚地区以及我国在华南、华东等电子信息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7,704.87	22.37%	16,981.53	18.38%	19,315.96	22.43%	10,808.56	14.73%
第二季度	29,991.08	37.90%	25,089.20	27.16%	22,032.89	25.58%	14,475.13	19.72%
第三季度	31,438.43	39.73%	24,599.44	26.63%	20,760.52	24.10%	22,445.14	30.58%
第四季度	-	-	25,706.71	27.83%	24,016.44	27.89%	25,662.91	34.97%
合计	79,134.38	100.00%	92,376.88	100.00%	86,125.81	100.00%	73,391.74	100.00%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需求的影响。公司作为服务于国内外消费电子行业龙头的包装企业，下半年销售额总体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这主要因为下游客户的季节性需求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双十一”购物节、“黑色星期五”购物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东西方节假日是消费品的黄金销售期。为迎接销售旺季的到来，消费品生产商在下半年采购订单大增，并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订单和销售的增长。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332.60	99.42%	68,428.94	99.52%	62,568.64	99.58%	49,373.78	99.50%
其他业务成本	340.00	0.58%	331.51	0.48%	266.45	0.42%	246.42	0.50%
合计	58,672.60	100.00%	68,760.45	100.00%	62,835.10	100.00%	49,620.2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39,690.41	68.04%	48,962.97	71.55%	46,438.07	74.22%	33,668.95	68.19%
说明书	4,668.45	8.00%	7,585.94	11.09%	6,923.83	11.07%	6,172.35	12.50%
一站式采购	11,158.77	19.13%	10,073.24	14.72%	8,391.65	13.41%	9,532.48	19.31%
其他	2,814.96	4.83%	1,806.79	2.64%	815.10	1.30%	-	-
合计	58,332.60	100.00%	68,428.94	100.00%	62,568.64	100.00%	49,37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按产品类型看，公司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总体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783.37	66.49%	46,361.83	67.75%	43,842.76	70.07%	35,994.88	72.90%
直接人工	7,272.80	12.47%	8,852.43	12.94%	7,819.10	12.50%	4,752.89	9.63%
制造费用	12,276.43	21.05%	13,214.68	19.31%	10,906.79	17.43%	8,626.02	17.47%
合计	58,332.60	100.00%	68,428.94	100.00%	62,568.64	100.00%	49,37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步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趋势，总体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人员薪酬和生产设备折旧产生的制造费用。

（1）总体成本结构情况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纸托由外购改为自产；（2）报告期内提高了印刷及印后处理等生产能力，

减少直接材料中的外购比例。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2 年的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因素为：一是部分产品从外购成品转为自产，直接材料比例下降。2021 年公司增加淮安高义、无锡高义、高义精密、Printpack、Papertex 等生产基地；2022 年公司增加越南和印尼的生产基地；二是 2021 年公司开拓了白酒彩盒的产品业务，2021 年、2022 年白酒彩盒的印刷后手工工序较多，直接人工的占比高。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厂房租金、水电费、生产设备折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用高于直接人工产品成本的比例，主要系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高，生产设备规模大。

（2）分产品成本结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成本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彩盒	直接材料	24,304.92	61.24%	31,608.88	64.56%	31,665.26	68.19%	23,157.06	68.78%
	直接人工	5,836.43	14.70%	7,087.57	14.48%	6,400.43	13.78%	3,663.42	10.88%
	制造费用	9,549.06	24.06%	10,266.52	20.97%	8,372.39	18.03%	6,848.48	20.34%
	小计	39,690.41	100.00%	48,962.97	100.00%	46,438.07	100.00%	33,668.95	100.00%
说明书	直接材料	2,464.88	52.80%	3,861.34	50.90%	3,612.46	52.17%	3,305.68	53.56%
	直接人工	806.90	17.28%	1,436.33	18.93%	1,247.45	18.02%	1,089.37	17.65%
	制造费用	1,396.66	29.92%	2,288.28	30.16%	2,063.92	29.81%	1,777.30	28.79%
	小计	4,668.45	100.00%	7,585.94	100.00%	6,923.83	100.00%	6,172.3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最高，各期均接近或超过 50%，制造费用占比次之，直接人工占比最低。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对原材料消耗配比不同，不同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一站式采购产

品中全部是直接材料，不涉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不同产品成本构成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①彩盒

报告期内，彩盒的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彩盒产品材料主要由卡纸、瓦楞纸板、灰板等材料制成。部分彩盒应用相对基础的生产工艺，如磨光、水油、光胶等，其结构相对简单，特别是印刷后流程中手工工序的占比程度较低；部分彩盒应用更精美的工艺处理，如烫金（热烫/冷烫）、UV、丝印、镭射、猫眼、激光雕刻等，该等彩盒产品结构和工艺相对复杂，在印刷之后的后道工序更多，并且根据产品的定制需求而存在较大的差异。2022 年彩盒产品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增加彩盒生产基地并购置较多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增加。

②说明书

报告期内，说明书的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总体水平平稳，低于彩盒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总体水平高于彩盒的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说明书产品主要是印刷工序及印后的装订工序，相对于彩盒，印后工序相对简单，生产流程相对标准化，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制造费用占产品成本比例相对较高而直接人工占产品成本比例相对较低。

（三）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贡献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彩盒	12,211.80	58.71%	14,290.22	59.67%	14,462.11	61.39%	14,789.06	61.57%
说明书	4,055.57	19.50%	7,131.41	29.78%	6,731.01	28.57%	6,910.57	28.77%
一站式采购	2,543.76	12.23%	2,414.03	10.08%	2,180.95	9.26%	2,318.33	9.65%
其他	1,990.65	9.57%	112.28	0.47%	183.09	0.78%	-	-
合计	20,801.78	100.00%	23,947.94	100.00%	23,557.16	100.00%	24,017.96	100.0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结构相对稳定。2023年1-9月，说明书毛利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客户微软的说明书销售有所下降；其他产品毛利占比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Beats的纸托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29%	25.92%	27.35%	32.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50.73%	69.06%	72.90%	71.24%
综合毛利率	26.50%	26.42%	27.87%	33.17%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2020年电子烟相关的彩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电子烟相关彩盒毛利率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彩盒毛利率	23.53%	22.59%	23.75%	30.52%
说明书毛利率	46.49%	48.46%	49.29%	52.82%
一站式采购毛利率	18.56%	19.33%	20.63%	19.56%
其他毛利率	41.42%	5.85%	18.34%	-

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彩盒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电子烟行业产品受国内外加强电子烟监管的影响，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和收入占比变化；二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耳机行业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说明书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电子烟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烟客户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一站式采购

一站式采购是外购的纸箱、纸托、标签、泡棉等包装材料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服务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供给及客户议价能力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一站式采购产品综合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4、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劲嘉股份	29.02%	27.75%	32.21%	34.80%
裕同科技	25.45%	23.75%	21.54%	26.83%
中荣股份	21.82%	22.41%	22.10%	23.20%
美盈森	23.68%	18.71%	22.89%	23.73%
平均值	24.99%	23.16%	24.69%	27.14%
公司综合毛利率	26.50%	26.42%	27.87%	33.17%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较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高，主要由公司的客户构成和产品结构影响所致：

(1) 劲嘉股份

主要产品跟公司较为接近，客户群体存在重叠，主要产品是彩盒和烟标。劲嘉股份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彩盒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2%、40.18% 和 37.35%，主要系该公司的彩盒主要面向中高端烟酒、电子烟、消费电子等细分市场，客户大多数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包括茅台、五粮液、悦刻、vivo 等品牌。此外劲嘉股份的部分客户群体为卷烟企业，因此劲嘉股份的综合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2) 裕同科技

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品，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包装领域。裕同科技的主要客户涵盖移动智能终端、计算机、游戏机、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包括华为、小米、三星、联想、纬创等。基于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微软、绿山、菲利普莫里斯等境外知名品牌，并且公司专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精致包装材料，跟裕同科技相比，缺少瓦楞承重等纸箱产品，因此整体毛利率高于裕同科技。

(3) 美盈森

主要产品包括轻型包装和重型包装产品，覆盖 IT 电子、通讯类和机电行业客户，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IBM、艾默生和三星等，与公司主要客户相似，但

产品结构和模式不尽相同。美盈森的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所包装产品为网络电话机、路由器、液晶显示器、手机、打印机及耗材、小型服务器、台式电脑、家庭影院、空调、相机、DVD等；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包装对象包括服务器、风力发电机、电源服务器、中央空调、医疗设备、大型控制机柜等。美盈森重型包装产品单价高，对印刷工艺要求低，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精致彩盒印刷品的毛利率。

（4）中荣股份

产品涵盖了个人及家庭护理、电子电器及玩具、化妆品、食品及药品、酒类包装、纸制品等六大领域包装印刷业务。相比于公司专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精致包装材料的战略定位，中荣股份在客户群体上呈现出较为多元的特征，主要产品附加值存在差异，因此在整体毛利率水平上不及本公司。

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毛利率范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细分市场、客户特征、客户结构、电子烟客户毛利率波动、产品类别等方面的差异造成。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90.73	2.87%	2,987.29	3.20%	2,669.67	3.06%	2,190.48	2.95%
管理费用	7,270.74	9.11%	8,541.57	9.14%	7,801.01	8.96%	7,819.77	10.53%
研发费用	2,717.73	3.40%	3,984.94	4.26%	2,833.69	3.25%	1,947.56	2.62%
财务费用	-268.88	-0.34%	-2,097.46	-2.24%	1,076.77	1.24%	1,919.88	2.59%
合计	12,010.32	15.05%	13,416.34	14.36%	14,381.14	16.51%	13,877.68	18.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及汇兑损益波动造成。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32.97	66.92%	2,304.54	77.14%	1,904.11	71.32%	1,499.76	68.47%
业务招待费	322.17	14.06%	274.23	9.18%	287.52	10.77%	245.88	11.22%
交通差旅费	171.60	7.49%	160.35	5.37%	161.33	6.04%	145.13	6.63%
物料消耗	114.90	5.02%	51.85	1.74%	114.26	4.28%	84.08	3.84%
其他	149.09	6.51%	196.32	6.57%	202.45	7.58%	215.63	9.84%
合计	2,290.73	100.00%	2,987.29	100.00%	2,669.67	100.00%	2,19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其中 2022 年的职工薪酬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开辟国内外市场，境内外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平均薪酬增长所致。

(2) 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裕同科技	2.65%	2.47%	2.45%	2.74%
劲嘉股份	1.64%	1.74%	1.83%	1.73%
中荣股份	3.36%	2.68%	2.69%	2.77%
美盈森	6.66%	5.72%	6.96%	5.26%
平均值	3.58%	3.15%	3.48%	3.13%
本公司	2.87%	3.20%	3.06%	2.95%

不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因公司经营规模及客户所属行业不同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总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属于合理范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等，具

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46.84	57.03%	4,576.30	53.58%	3,431.96	43.99%	2,693.63	34.45%
股份支付	613.28	8.43%	974.62	11.41%	2,042.88	26.19%	3,406.94	43.57%
办公费	587.19	8.08%	615.25	7.20%	351.27	4.50%	531.03	6.79%
租金水电费	260.16	3.58%	229.80	2.69%	268.30	3.44%	347.92	4.45%
咨询服务费	207.53	2.85%	322.36	3.77%	557.33	7.14%	173.30	2.22%
维修及物料	297.32	4.09%	481.05	5.63%	370.27	4.75%	199.46	2.55%
交通差旅费	225.73	3.10%	268.99	3.15%	99.89	1.28%	90.61	1.16%
折旧与摊销	553.82	7.62%	655.13	7.67%	422.56	5.42%	127.70	1.63%
业务招待费	205.65	2.83%	143.11	1.68%	106.52	1.37%	31.08	0.40%
其他	173.23	2.38%	274.96	3.22%	150.02	1.92%	218.11	2.79%
合计	7,270.74	100.00%	8,541.57	100.00%	7,801.01	100.00%	7,81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平稳，随着公司增加长三角及海外业务布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2022 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①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海外经营以及生产不断扩大规模，境内及海外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来源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两次股权激励，公司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对实控人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所致。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之办公费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管理经营场所聘请的保洁、安保服务以及快递费、会议费等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之办公费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④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包括聘请外部咨询培训机构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以及公司为上市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咨询费用。

⑤租金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之租金水电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宿舍租金、水电费以及无锡公司正式生产前的租金等。报告期内租金水电费逐步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增境内外子公司办公场所，增加相关产地的租金水电费用。

(2) 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裕同科技	6.22%	9.54%	9.43%	10.69%
劲嘉股份	7.70%	11.46%	11.64%	11.12%
中荣股份	5.08%	9.53%	8.77%	8.92%
美盈森	6.88%	10.21%	11.37%	11.12%
平均值	6.47%	10.18%	10.30%	10.47%
本公司	9.11%	9.14%	8.96%	10.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60.41	72.13%	2,821.50	70.80%	2,101.17	74.15%	1,515.31	77.81%
材料费	472.46	17.38%	928.01	23.29%	627.00	22.13%	351.54	18.05%
折旧及摊销	186.92	6.88%	169.06	4.24%	32.39	1.14%	36.43	1.87%
其他	97.93	3.60%	66.37	1.67%	73.13	2.58%	44.27	2.2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17.73	100.00%	3,984.94	100.00%	2,833.69	100.00%	1,947.5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89%**。

公司主营产品有着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多元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所使用的配置及产品规格亦有所不同，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设计、新材料、新工艺和智能制造领域。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服务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使得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的打样研发项目也相应增加，使得材料费逐年增长。

（2）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裕同科技	4.68%	4.10%	3.94%	4.21%
劲嘉股份	4.89%	4.42%	4.71%	4.84%
中荣股份	4.29%	4.12%	3.78%	3.99%
美盈森	3.92%	3.74%	4.00%	4.25%
平均值	4.44%	4.10%	4.11%	4.33%
本公司	3.40%	4.26%	3.25%	2.6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3）研发项目的投入及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的投入及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环保缓冲材料研究与应用	280.00	234.40	测试阶段
智能包装防伪追溯领域的研发应用	320.00	262.30	测试阶段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纤维类柔性材料在包装领域的研究与应用	250.00	183.76	测试阶段
纸浆模塑在销售包装或直接用于产品配件的研究与应用	200.00	127.01	测试阶段
无氟防油剂在纸浆模塑上的研究与应用	180.00	125.78	测试阶段
新型先烫后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300.00	241.43	测试阶段
高强度及多功能纸挂钩的研发及应用	150.00	114.63	测试阶段
印刷连机“特殊上光”替代“丝印雪花”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280.00	189.65	测试阶段
多功能内卡包装盒的研发及应用	350.00	268.86	测试阶段
水印产品自动清废系统应用研发	60.00	60.85	测试阶段
裱纸上胶标准化系统应用研发	60.00	60.01	测试阶段
自动立体化仓库系统应用研发	250.00	66.03	研究阶段
丝印、冷烫自动化系统应用研发	50.00	57.80	研究阶段
可变二维码+隐形码系统应用研发	50.00	70.35	测试阶段
纸张分切+自动上纸系统应用研发	150.00	61.85	测试阶段
纸托产品表面印刷、模切系统应用研发	100.00	81.23	研究阶段
印前、印刷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应用研发	100.00	128.45	测试阶段
小家电产品缓冲包装的应用研发	50.00	50.47	测试阶段
产品包装去塑的应用研发	80.00	85.25	测试阶段
环保超高韧性表面去塑包装的研究与应用	400.00	409.10	已结项
基于模组化设计的柔性自动化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200.00	200.79	已结项
低成本包装产品的自动化方案的研究与应用	400.00	446.47	已结项
特效烫金工艺研究与应用	250.00	298.51	测试阶段
环保可降解缓冲性结构及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300.00	265.90	已结项
纸托模塑在包装上的多功能研究与应用	300.00	304.76	已结项
绿色环保缓冲内衬结构在家电包装上的研究与应用	260.00	275.88	已结项
基于精细化管理的3C资料盒工艺优化的研究与应用	250.00	269.02	已结项
多重增效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50.00	338.14	已结项
印刷色彩管理系统应用研发	75.00	73.22	已结项
印刷集中供墨系统应用研发	100.00	109.29	已结项
表面处理工序节能减排应用研发	120.00	94.14	已结项
礼盒精益生产自动化应用研发	110.00	120.55	已结项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印厂生产过程节能环保应用研发	100.00	93.02	已结项
胶粘剂标准化应用研发	50.00	61.51	已结项
酒包设计应用研发	200.00	182.65	已结项
淀粉胶自制应用研发	50.00	41.82	已结项
印厂废料回收系统应用研发	200.00	205.71	已结项
创新包装结构设计应用研发	200.00	194.44	已结项
快速成型的包装盒的研发	250.00	214.26	已结项
折叠式缓冲纸浆模塑的研发	300.00	219.15	已结项
可替代包装哑膜的耐折哑油的研发	280.00	277.39	已结项
胶印珠光油墨增效的特殊工艺研发	230.00	273.60	已结项
基于成膜感的高耐折水性磨砂油的研发	160.00	166.47	已结项
内置防伪酒包装盒的研发	270.00	273.43	已结项
高精度手机壳贴膜纸塑的研发	280.00	266.43	已结项
去塑环保全纸结构显示屏防护包装的研发	250.00	217.25	已结项
改造智能 AI 防混视觉检测系统的设计研发	420.00	451.46	已结项
一种表面仿磨砂工艺的设计研发	280.00	255.78	已结项
改造自动贴纸卡设备的设计研发	200.00	218.48	已结项
可调式多档包装箱的研发	200.00	122.60	已结项
自动清废装置的研发	180.00	179.29	已结项
带内卡槽双开门升降礼盒的研发	200.00	161.73	已结项
对开自动升降包装盒的研发	200.00	111.16	已结项
环保型开窗覆膜透视咕盒的研发	200.00	128.76	已结项
可完全回收的无胶带纸箱的研发	250.00	117.24	已结项
自动弹出包装盒的研发	250.00	176.00	已结项
连线自动滚压系统的研发	180.00	207.01	已结项
翻转式包装礼盒的研发	250.00	199.00	已结项
改造 V 槽机多功能包装的设计研发	200.00	180.52	已结项
一体式缓冲包装的设计研发	150.00	148.98	已结项
便携式手提包装礼盒的设计研发	200.00	215.26	已结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661.50	-246.02%	598.14	-28.52%	553.94	51.44%	244.78	12.7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44.47	-202.50%	576.58	-27.49%	549.66	51.05%	-	-
减：利息收入	68.25	-25.38%	109.08	-5.20%	62.15	5.77%	27.44	1.43%
汇兑损益	-884.06	328.80%	-2,612.08	124.54%	572.23	53.14%	1,679.99	87.50%
手续费及其他	21.94	-8.16%	25.56	-1.22%	12.74	1.18%	22.55	1.17%
合计	-268.88	100.00%	-2,097.46	100.00%	1,076.77	100.00%	1,919.88	100.00%

财务费用主要为境外销售因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总体看，公司汇兑损益与美元/人民币汇率变动保持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美元对人民币升值使公司出现一定的汇兑损益。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117.87	85.85%	122.86	77.76%	104.50	94.50%	92.02	95.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33	7.53%	8.09	5.12%	6.07	5.49%	4.08	4.2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9.10	6.63%	27.04	17.11%	-	-	-	-
合计	137.30	100.00%	158.00	100.00%	110.58	100.00%	96.10	100.00%

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胶印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06	13.42	13.42	1.12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2.87	-	-	-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政府补贴	-	0.05	0.52	2.00	与收益相 关
6 月工业企业调整专项奖	-	-	-	2.78	与收益相 关
科学技术局高企首批资助款	-	-	-	2.00	与收益相 关
企业职工试岗培训补贴	-	0.24	-	54.30	与收益相 关
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	-	26.00	-	与收益相 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款	-	-	12.37	-	与收益相 关
高新认定奖励及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数据采集经费	-	0.05	1.03	-	与收益相 关
稳岗补助	-	88.12	-	17.33	与收益相 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	20.00	2.50	12.50	与收益相 关
专项补助金	-	-	2.12	-	与收益相 关
科技局奖励金（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经费）	-	-	15.00	-	与收益相 关
2020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	-	10.00	-	与收益相 关
苏州市 2021 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	20.00	-	与收益相 关
2020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经费	-	-	1.40	-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度第一批专项资助经费	-	-	0.15	-	与收益相 关
惠企奖励	-	0.56	-	-	与收益相 关
税局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补贴	-	0.43	-	-	与收益相 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0.45	-	-	-	与收益相 关
2021 年度第二批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88.49	-	-	-	与收益相 关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6.00	-	-	-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117.87	122.86	104.50	92.02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9.26	-20.69	-44.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7.22	130.12	63.3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98			
合计	-3.98	-33.50	109.43	18.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85	7.39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72	-99.24	8.04	39.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	-201.61	39.52	117.37
合计	445.36	-293.47	47.56	156.8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9.12	-966.24	-484.73	-28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跟行业同比上市公持平，较为谨慎，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保险理赔等	2.03	4.52	1.36	0.06
-------	------	------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0.63	0.01	1.34
对外捐赠	9.12	17.00	0.10	10.50
滞纳金	70.92	6.16	27.52	5.51
其他	1.20	12.95	2.02	0.08
合计	81.24	36.74	29.64	17.4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07	1,858.60	1,672.09	2,006.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51	-511.88	-92.89	6.94
合计	1,222.56	1,346.73	1,579.20	2,013.16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71.00	546.33	267.34
2021 年度	267.34	732.26	370.27
2022 年度	370.27	1,543.69	38.50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9 月	38.50	1,332.95	-338.70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728.78	1,666.15	1,046.71
2021 年度	1,046.71	2,078.51	607.68
2022 年度	607.68	1,493.50	985.37
2023 年 1-9 月	985.37	1,481.19	1,042.88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232.37	43.43%	52,400.05	46.52%	67,602.74	66.28%	50,074.98	79.91%
非流动资产	82,377.57	56.57%	60,245.24	53.48%	34,387.33	33.72%	12,590.35	20.09%
资产总额	145,609.94	100.00%	112,645.29	100.00%	101,990.08	100.00%	62,66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665.33 万元、101,990.08 万元、112,645.29 万元和 145,609.94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其中，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9,324.75 万元，同比提高 62.7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于当年末确认了 11,299.60 万元使用权资产；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2021 年度收到投资款共计 19,848.00 万元，导致了当期资产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66.28%、46.52%、43.4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9%、33.72%、53.48%、56.57%。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房屋等使用权资

产和以土地使用权为主的无形资产。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基地，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683.15	15.31%	14,461.41	27.60%	28,664.32	42.40%	15,676.04	31.31%
应收票据	654.53	1.04%	238.98	0.46%	-	-	-	-
应收账款	34,290.46	54.23%	23,504.92	44.86%	26,771.39	39.60%	25,784.71	51.49%
应收款项融资	518.39	0.82%	403.95	0.77%	259.72	0.38%	-	-
预付款项	480.31	0.76%	766.57	1.46%	454.19	0.67%	476.64	0.95%
其他应收款	2,457.71	3.89%	1,438.18	2.74%	2,149.03	3.18%	1,142.53	2.28%
存货	13,141.66	20.78%	11,020.33	21.03%	9,050.20	13.39%	6,995.05	13.97%
其他流动资产	2,006.17	3.17%	565.70	1.08%	253.89	0.38%	-	-
合计	63,232.37	100.00%	52,400.05	100.00%	67,602.74	100.00%	50,074.98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0.17	0.31%	34.57	0.24%	4.29	0.01%	5.54	0.04%
银行存款	9,376.08	96.83%	14,306.94	98.93%	28,372.10	98.98%	15,169.73	96.77%
其他货币资金	276.90	2.86%	119.91	0.83%	287.93	1.00%	500.77	3.19%
合计	9,683.15	100.00%	14,461.41	100.00%	28,664.32	100.00%	15,676.04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

购置机器设备等。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公司日常经营性货币资金保有量较高,短期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76.04 万元、28,664.32 万元、14,461.41 万元、**9,683.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31%、42.40%、27.60%、**15.31%**。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98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收到投资款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4,202.91 万元、**4,778.2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在国内和国外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38.98 万元和 **65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6%和 **1.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为公司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351.58	24,235.15	27,600.86	26,606.14
减:坏账准备	1,061.12	730.23	829.47	821.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290.46	23,504.92	26,771.39	25,784.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54.23%	44.86%	39.60%	51.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9%	25.93%	31.69%	35.83%

注: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84.71 万元、26,771.39 万元、23,504.92 万元、**34,29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49%、39.60%、44.86%、**54.2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3%、31.69%、25.93%、**44.29%**。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986.68 万元,主要系公司

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3,266.47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开拓今世缘、华宝新能等国内终端客户，给予该等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相比海外终端客户主要的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较短，整体应收账款平均信用期相对较短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好，三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形成了较多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43.72	99.98%	1,060.31	3.00%	34,283.40
1 至 2 年	7.66	0.02%	0.77	10.00%	6.89
2 至 3 年	0.20	0.00%	0.04	20.00%	0.16
合计	35,351.58	100.00%	1,061.12	3.00%	34,290.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191.59	99.82%	725.75	3.00%	23,465.84
1 至 2 年	42.35	0.17%	4.24	10.00%	38.11
2 至 3 年	1.21	0.00%	0.24	20.00%	0.97
合计	24,235.15	100.00%	730.23	3.01%	23,504.9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80.24	99.93%	827.41	3.00%	26,752.83
1 至 2 年	20.62	0.07%	2.06	10.00%	18.56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27,600.86	100.00%	829.47	3.01%	26,771.3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比例	
1 年以内	26,274.11	98.75%	788.22	3.00%	25,485.89
1 至 2 年	332.02	1.25%	33.20	10.00%	298.82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26,606.14	100.00%	821.43	3.09%	25,784.7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5%、99.93%、99.82%、**99.98%**，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良好的消费类电子、电子烟和酒类行业龙头企业等，坏账产生的风险较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起算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4) 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变动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 天、90 天	否
2	SUNDAIRY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银行转账	90 天	否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银行转账	120 天	2020 年信用政策由 60 天改为 120 天
4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90 天	否
5	赫比（厦门）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90 天	否
6	V.S. Industry Bhd.	银行转账	90 天	否
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30 天	否
8	Flextronics Mechanical Marketing (L) Ltd.	银行转账	12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规模、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账期，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以月结 30-120 天为主。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Pegatron Corporation	5,919.44	16.74%	1 年以内
2	V. S. Industry Bhd.	2,773.67	7.85%	1 年以内
3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428.95	6.87%	1 年以内
4	V. S. Plus Sdn. Bhd.	2,188.98	6.19%	1 年以内
5	捷普精密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989.73	5.63%	1 年以内
合并		15,300.78	43.2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Flextronics Mechanicals Marketing (L) ltd.	2,631.95	10.86%	1 年以内
2	Pegatron Corporation	2,466.09	10.18%	1 年以内
3	Technocom Systems Sdn.Bhd.	1,529.25	6.31%	1 年以内
4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1,521.11	6.28%	1 年以内
5	V.S. Plus Sdn.Bhd.	1,319.35	5.44%	1 年以内
合并		9,467.75	39.0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Pegatron Corporation	5,466.04	19.80%	1 年以内
2	V.S. Plus Sdn.Bhd.	2,454.85	8.89%	1 年以内
3	PT.Simatelex Manufactory Batam	2,426.54	8.79%	1 年以内
4	Flextronics Mechanicals Marketing (L) ltd.	1,548.62	5.61%	1 年以内
5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185.36	4.29%	1 年以内
合计		13,081.41	47.3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Pegatron Corporation	3,989.79	15.00%	1 年以内
2	V.S.Plus Sdn.Bhd.	3,745.31	14.08%	1 年以内
3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1,957.10	7.36%	1 年以内
4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1,709.02	6.42%	1 年以内
5	Hi-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486.65	5.59%	1 年以内
合计		12,887.87	48.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两种回款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351.58	24,235.15	27,600.86	26,606.14
期后回款金额		9,764.79	24,063.11	27,600.66	26,606.14
期后回款比例		27.62%	99.29%	100.00%	100.00%
其中：银行回款	金额	9,415.03	23,937.77	27,460.94	26,606.14
	占比	96.42%	99.48%	99.49%	100.00%
票据回款	金额	349.76	125.34	139.72	-
	占比	3.58%	0.52%	0.51%	-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各期末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从回款方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基本通过银行转账回款，各期占比超过 99%。2020-202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大于 9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5,351.58	24,235.15	27,600.86	26,606.14
减：坏账准备	1,061.12	730.23	829.47	821.43
账面价值	34,290.46	23,504.92	26,771.39	25,784.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裕同科技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劲嘉股份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中荣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美盈森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劲嘉股份对于应收账款采取按单项计提和按组合计提，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的计提比例皆为 5.00%。

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其中，公司 98% 以上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对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跟同行业平均水平大致持平。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该部分消费电子类的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在报告期内很少发生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不能够按期收回或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总体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已按照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经过多年经营实践检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9.72 万元、403.95 万元、**51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38%、0.77%、**0.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均为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76.64 万元、454.19 万元、766.57 万元、**48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0.67%、1.46%、**0.76%**，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及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80%、**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01.63	21.16%	1 年以内
2	PT. Tritunas Bangun Perkasa	房屋租金	74.23	15.45%	1 年以内
3	广州市荣阳行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48.33	10.06%	1 年以内
4	Evergreen Paper (M) Sdn. Bhd.	原材料货款	30.58	6.37%	1 年以内
5	无锡信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2.00	4.58%	1 年以内
合并			276.77	57.62%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161.47	21.06%	1 年以内
2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45.78	19.02%	1 年以内
3	PT. Tritunas Bangun Perkasa	房屋租金	102.98	13.43%	1 年以内
4	无锡信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50.00	6.52%	1 年以内
5	广州市荣阳行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45.33	5.91%	1 年以内
合并			505.57	65.94%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56.09	34.37%	1 年以内

2	PT.Tritunas Bangun Perkasa	房屋租金	58.52	12.88%	1 年以内
3	Evergreen Paper (M) Sdn. Bhd.	原材料货款	56.12	12.36%	1 年以内
4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44.62	9.82%	1 年以内
5	深圳市兴科纸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20.81	4.58%	1 年以内
合计			336.16	74.0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内容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86.34	39.10%	1 年以内
2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95.94	20.13%	1 年以内
3	PT.Tritunas Bangun Perkasa	房屋租金	48.30	10.13%	1 年以内
4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39.88	8.37%	1 年以内
5	东莞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货款	19.84	4.16%	1 年以内
合计			390.30	81.89%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153.69	80.37%	1,544.30	93.11%	1,496.03	58.00%	657.95	42.91%
应收暂付款	368.34	13.74%	96.35	5.81%	1,064.23	41.26%	849.55	55.41%
员工备用金	157.81	5.89%	17.88	1.08%	18.96	0.73%	25.70	1.6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79.85	100.00%	1,658.53	100.00%	2,579.22	100.00%	1,533.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2.13	-	220.35	-	430.19	-	390.67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57.71	-	1,438.18	-	2,149.03	-	1,142.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53 万元、2,149.03 万元、1,438.18 万元和 2,45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8%、3.18%、2.74% 和 3.89%，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构成。

押金保证金主要内容系境内外子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押金、部分生

产设备的租赁押金，以及为取得生产用地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57.95 万元、1,496.03 万元、1,544.30 万元、**2,153.69 万元**，其中 2021 年金额较上年末上涨 838.0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海外业务扩张，增加了生产基地的厂房租赁等押金保证金支出，另外 2021 年公司取得无锡鹅湖的工业用地以建设智能包装生产线，支付 475.00 万元保证金用于招拍挂流程。**2023 年，公司新增厂房押金及房租定金导致押金保证金增长 609.39 万元。**

应收暂付款主要内容系公司在淮安为取得土地而替当地政府垫付的土地征收群众补偿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暂付款分别为 849.55 万元、1,064.23 万元、96.35 万元、**368.34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应收暂付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为尽快取得淮安市涟水县某产业园一副地块用于厂房建设，替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人民政府提前垫付拆迁所需的土地征收群众补偿款 392.92 万元，2022 年上述地块摘牌后，公司缴纳完土地出让金且完成土地相关手续，高沟镇人民政府将公司垫付的款项退回。（2）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将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2023 年 9 月末应收暂付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当期期末，境内主体的外销收入产生的应收出口退税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账龄
1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475.00	17.72%	1-2 年
2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6.23	12.55%	1 年以 内、5 年以上
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90	11.79%	1 年以 内、1-2 年
4	华驰越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8.78	9.28%	1 年以 内
5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暂付款	231.14	8.63%	1 年以 内

合计			1,607.04	59.97%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 比例	账龄
1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475.00	28.64%	1-2年
2	华驰越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6.01	15.44%	1年以内
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5.90	13.62%	1-2年
4	无锡信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	4.52%	1-2年
5	SENAI FYNERGY SDN.BHD.	押金保证金	66.24	3.99%	1-2年
合计			1,098.15	66.21%	-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 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75.58	18.44%	1年以内
2	无锡鹅湖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475.00	18.42%	1年以内
3	涟水县高沟镇财政审计和资产管理局	应收暂付款	392.92	15.23%	1年以内
4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90	12.25%	1年以内、4-5年
5	东莞市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16	10.90%	5年以上
合计			1,940.56	75.24%	-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 比例	账龄
1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59.03	29.94%	1年以内
2	东莞维智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1.16	18.34%	4-5年
3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5.51	14.06%	1年以内、2-3年、3-4年
4	Printpack	应收暂付款	172.91	11.28%	1年以内
5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7.29	8.30%	1年以内
合计			1,255.90	81.91%	-

（7）存货

1）存货余额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407.48	24.22%	2,685.96	22.56%	2,388.65	25.18%	1,613.47	21.73%
在产品	2,741.18	19.48%	2,600.51	21.84%	1,621.84	17.10%	1,167.65	15.73%
库存商品	3,598.03	25.57%	3,263.23	27.41%	2,499.44	26.35%	2,219.76	29.90%
发出商品	4,302.58	30.58%	3,244.42	27.25%	2,955.94	31.16%	2,312.68	31.15%
委托加工物资	20.86	0.15%	81.61	0.69%	20.65	0.22%	111.23	1.50%
在途物资	-	-	29.11	0.24%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4,070.13	100.00%	11,904.84	100.00%	9,486.52	100.00%	7,424.78	100.00%
减：跌价准备	928.48	6.60%	884.52	7.43%	436.33	4.60%	429.73	5.79%
账面价值合计	13,141.66	-	11,020.33	-	9,050.20	-	6,995.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5.05 万元、9,050.20 万元、11,020.33 万元、**13,14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7%、13.39%、21.03%、**20.78%**，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应所需备货规模逐渐扩大，各类型存货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包括白卡纸、白板纸、书纸等各类纸张及油墨、胶、包装材料等辅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3.47 万元、2,388.65 万元、2,685.96 万元、**3,407.4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75.1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增加安全库存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持续增长，主要系马来西亚、越南等新生产基地陆续投入使用，相应原材料储备增多所致。

②在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彩盒、说明书等纸制包装物的生产工艺流程包含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组装等工序，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工序，上述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5 天至 20 天不等，因此形成一定规模的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7.65 万元、1,621.84 万元、2,600.51 万元、**2,741.18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皆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期末处于生产中的产品规模相应增加。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9.76 万元、2,499.44 万元、3,263.23 万元、**3,598.03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63.79 万元，主要系公司订单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张，从而加大了产品生产量，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相应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2.68 万元、2,955.94 万元、3,244.42 万元、**4,302.58 万元**，受客户订单的交付时间影响有所波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比较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确定是否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407.48	134.07	3.93%	2,685.96	141.69	5.28%	2,388.65	48.69	2.04%	1,613.47	31.66	1.96%
在产品	2,741.18	-	-	2,600.51	112.44	4.32%	1,621.84	13.00	0.80%	1,167.65	-	-
库存商品	3,598.03	544.26	15.13%	3,263.23	383.28	11.75%	2,499.44	233.05	9.32%	2,219.76	351.83	15.85%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4,302.58	250.14	5.81%	3,244.42	247.11	7.62%	2,955.94	141.59	4.79%	2,312.68	46.24	2.00%
委托加工物资	20.86	-	-	81.61	-	-	20.65	-	-	111.23	-	-
在途物资	-	-	-	29.11	-	-	-	-	-	-	-	-
合计	14,070.13	928.48	6.60%	11,904.84	884.52	7.43%	9,486.52	436.33	4.60%	7,424.78	429.73	5.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9.73 万元、436.33 万元、884.52 万元、928.4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79%、4.60%、7.43%、6.60%。

③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未披露	3.26%	2.66%	2.69%
劲嘉股份	未披露	4.27%	4.06%	6.63%
中荣股份	未披露	4.32%	2.65%	3.69%
美盈森	未披露	3.19%	1.82%	2.07%
行业平均	-	3.76%	2.80%	3.77%
高义包装	6.60%	7.43%	4.60%	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计提较为谨慎，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53.89 万元、565.70 万元、2,00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8%、1.08%、3.17%，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中介服务费构成。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4.36	0.22%	97.04	0.77%
固定资产	28,910.82	35.10%	22,876.89	37.97%	15,990.37	46.50%	11,733.63	93.20%
在建工程	23,658.54	28.72%	6,974.55	11.58%	2,249.78	6.54%	-	-
使用权资产	11,410.26	13.85%	13,523.81	22.45%	11,299.60	32.86%	-	-
无形资产	10,915.07	13.25%	11,048.07	18.34%	173.58	0.50%	154.80	1.23%
商誉	85.34	0.10%	85.34	0.14%	78.73	0.23%	-	-
长期待摊费用	823.81	1.00%	884.25	1.47%	476.81	1.39%	202.83	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13	3.80%	3,047.14	5.06%	1,985.54	5.77%	241.21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4.59	4.18%	1,805.18	3.00%	2,058.56	5.99%	160.85	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77.57	100.00%	60,245.24	100.00%	34,387.33	100.00%	12,590.3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7.04 万元、74.3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22%、0.00%、0.00%，占比较小。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 PT Global 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鸿达持有其 45%的股权；2022 年，香港鸿达对 PT Global 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 90%，PT Global 纳入合并范围内。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27,896.15	96.49%	22,082.13	96.53%	15,311.20	95.75%	11,311.51	96.40%
运输设备	131.48	0.45%	158.84	0.69%	201.68	1.26%	218.30	1.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3.19	3.05%	635.92	2.78%	477.50	2.99%	203.82	1.74%
合计	28,910.82	100.00%	22,876.89	100.00%	15,990.37	100.00%	11,73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并主要以生产设备为主，机器设备占比达到固定资产的 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分别为 11,733.63 万元、15,990.37 万元、22,876.89 万元、**28,910.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3.20%、46.50%、37.97%、**35.1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在旧有生产基地以及越南、无锡、马来西亚、淮安等新生产基地购置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新增产线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0,914.76	13,018.61	-	27,896.15	68.18%
运输设备	302.34	170.86	-	131.48	4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5.25	782.06	-	883.19	53.04%
小计	42,882.35	13,971.53	-	28,910.82	67.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220.16	10,138.02	-	22,082.13	68.54%
运输设备	290.48	131.63	-	158.84	54.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6.53	590.61	-	635.92	51.85%
小计	33,737.17	10,860.27	-	22,876.89	67.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821.99	7,510.79	-	15,311.20	67.09%
运输设备	282.27	80.59	-	201.68	71.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3.05	405.55	-	477.50	54.07%
小计	23,987.30	7,996.94	-	15,990.37	66.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087.26	5,775.76	-	11,311.51	66.20%
运输设备	249.18	30.88	-	218.30	87.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6.49	302.67	-	203.82	40.24%
小计	17,842.94	6,109.31	-	11,733.63	65.76%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详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六）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裕同科技	5-15 年	10.00%
	劲嘉股份	5-10 年	10.00%
	中荣股份	10 年	5.00%、10.00%
	美盈森	10/15 年	5.00%
	高义包装	5-10 年	10.00%
运输设备	裕同科技	5 年	10.00%
	劲嘉股份	5 年	10.00%
	中荣股份	5 年	5.00%、10.00%
	美盈森	5 年	5.00%
	高义包装	5 年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裕同科技	5 年	10.00%
	劲嘉股份	5 年	10.00%
	中荣股份	3/5 年	5.00%、10.00%
	美盈森	5 年	5.00%
	高义包装	3-10 年	10.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备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501.41	2.12%	3,830.78	54.93%	2,203.78	97.96%	-	-
淮安高义苏北工业园	2,845.12	12.03%	54.58	0.78%	46.00	2.04%	-	-
望牛墩总部项目	8,485.26	35.87%	189.48	2.72%	-	-	-	-
无锡新建厂房基建工程	11,826.74	49.99%	2,899.70	41.58%	-	-	-	-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658.54	100.00%	6,974.55	100.00%	2,249.78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2,249.78 万元、6,974.55 万元、**23,65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00%、6.54%、11.58%、**28.72%**。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2,249.78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在 Printpack 的新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上述部分设备尚未调试完毕，因此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增加。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4,724.7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开启无锡新建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建设工程的工程施工款项、工程设计费、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同奈鸿达和印尼高义两个新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部分设备尚未调试完毕，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16,662.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工程累计投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774.21	5,363.95	11,410.26
合计	16,774.21	5,363.95	11,41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299.60 万元、13,523.81 万元和 **11,41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00%、32.86%、22.45%和 **13.85%**，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租赁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的租赁成本在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638.36	97.46%	10,802.11	97.77%	-	-	-	-
软件及其他	269.36	2.47%	245.96	2.23%	173.58	100.00%	154.80	100.00%
排污权	7.36	0.07%						
合计	10,915.07	100.00%	11,048.07	100.00%	173.58	100.00%	15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0 万元、173.58 万元、11,048.07 万元和 10,91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0.50%、18.34%和 13.2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中，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874.4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无锡市以及淮安市的土地使用权以新建生产基地所致。按照《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因业务涉及部分废料排放，2023 年公司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购入排污权。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rintpack	68.62	68.62	68.62	-
Papertex	10.12	10.12	10.12	-
PT Global	6.61	6.61	-	-
合计	85.34	85.34	78.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8.73 万元、85.34 万元、85.34 万元，为 2021 年收购 Printpack51%的股权，2021 年向 Papertex 增资，以及 2022 年向 PT Global 增资所产生。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根据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司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情形。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收购 Printpack51%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448.53 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8.62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增资取得 Papertex51%股权，增资款项为 160.50

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12 元，确认为商誉。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 PT Global 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 PT Global 90% 的股权，增资款项为 2,528.15 万元，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61 元，确认为商誉。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2.83 万元、476.81 万元、884.25 万元和 **82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61%、1.39%、1.47%、**1.0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车间改造、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持续投入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351.40	11.23%	256.54	8.42%	200.49	10.10%	200.22	83.01%
递延收益	41.72	1.33%	15.93	0.52%	17.95	0.90%	19.96	8.27%
可抵扣亏损	777.17	24.84%	616.89	20.24%	141.52	7.13%	21.03	8.72%
租赁负债差异	1,958.84	62.60%	2,157.78	70.81%	1,625.58	81.87%	-	-
合计	3,129.13	100.00%	3,047.14	100.00%	1,985.54	100.00%	24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1.21 万元、1,985.54 万元、3,047.14 万元、**3,129.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5.77%、5.06%、**3.80%**，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租赁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85 万元、2,058.56 万元、1,805.18 万元、**3,444.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5.99%、3.00% 和 **4.18%**，为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3.61	3.21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2	6.43	7.43	7.17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3.21、3.61、**3.57（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平均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缩短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7、7.43、6.43、**6.02（年化）**，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扩张生产基地，在全球内多个国家布局生产线，淮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多个生产基地皆生产并储备存货，存货规模整体上升所致。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方针，并制定系统化的订单生产计划，维持了良性的库存。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裕同科技	未披露	2.76	2.71	2.49
劲嘉股份	未披露	5.85	7.17	6.50
中荣股份	未披露	5.19	6.00	5.53
美盈森	未披露	3.27	2.92	2.84
平均值	-	4.27	4.70	4.34

本公司	2.68	3.61	3.21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裕同科技	未披露	6.83	6.88	6.62
劲嘉股份	未披露	3.52	3.84	3.38
中荣股份	未披露	6.50	6.59	6.41
美盈森	未披露	5.79	3.69	3.49
平均值	-	5.66	5.25	4.98
本公司	4.52	6.43	7.43	7.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包装类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下游客户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大型消费类电子厂商往往拥有众多的供应商，因此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制定了相对统一的支付结算政策。裕同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消费类电子厂商、白酒、烟草行业客户，劲嘉股份的客户多为烟酒、食药类客户，中荣股份的客户中快消品类客户较多，美盈森主要客户覆盖电子通讯、智能终端、白酒、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用品、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多个行业。上述可比公司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内部供应链体系高效集成化，准确地将供应商、客户的信息整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所致。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 61,977.5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一）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1,290.16	66.62%	22,927.42	63.51%	20,943.38	66.42%	22,507.48	98.07%
非流动负债	20,687.40	33.38%	13,173.52	36.49%	10,588.41	33.58%	443.24	1.93%
负债总额	61,977.55	100.00%	36,100.94	100.00%	31,531.79	100.00%	22,95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50.72 万元、31,531.79 万元、36,100.94 万元、**61,977.55 万元**，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07%、66.42%、63.51%、**66.62%**。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 8,581.07 万元，同比上升 37.39%，主要系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确认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569.15 万元，同比上升 14.49%，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租赁厂房以扩大生产规模，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87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以及产线扩张、加大工程、设备采购导致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	9.69%	1,000.00	4.36%	-	-	1,100.00	4.89%
应付票据	855.46	2.07%	399.69	1.74%	959.77	4.58%	1,669.24	7.42%
应付账款	29,883.93	72.38%	14,052.01	61.29%	13,003.03	62.09%	14,781.09	65.67%
合同负债	8.35	0.02%	11.07	0.05%	21.33	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7.13	5.13%	2,613.22	11.40%	2,353.29	11.24%	2,478.05	11.01%
应交税费	1,692.55	4.10%	1,675.22	7.31%	1,386.75	6.62%	1,382.53	6.14%
其他应付款	837.11	2.03%	663.26	2.89%	1,125.39	5.37%	857.43	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33	4.59%	2,511.90	10.96%	2,093.45	10.00%	239.14	1.06%
其他流动负债	0.29	0.00%	1.05	0.00%	0.36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290.16	100.00%	22,927.42	100.00%	20,943.38	100.00%	22,507.48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0.00 万元、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9%、0.00%、4.36%、**9.69%**，为来自商业银行的抵押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669.24 万元、959.77 万元、399.69 万元、**855.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2%、4.58%、1.74%、**2.0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承兑期限的影响，公司按期承兑应付票据，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114.0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有所扩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19,574.39	65.50%	11,476.98	81.68%	12,110.77	93.14%	12,837.40	86.8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066.39	30.34%	1,543.09	10.98%	120.01	0.92%	76.78	0.52%
应付费账款	1,243.15	4.16%	1,031.94	7.34%	772.25	5.94%	1,866.90	12.63%
合计	29,883.93	100.00%	14,052.01	100.00%	13,003.03	100.00%	14,78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14,781.09 万元、13,003.03 万元、14,052.01 万元和 **29,88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67%、62.09%、61.29%和 **72.38%**，其中应付货款占比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778.0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支付昇辉贸易的应付账款，以及随着公司对马来西亚当地市场的了解加深及当地工厂运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在马来西亚对海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下降，其对应的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48.98 万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在无锡新建生产基地，形成一定的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账款金额总体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付货款增加；②公司在无锡的生产基地加速建设，产线扩张、加大工程、设备采购导致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801.33	12.72%	工程款
2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5.72	8.49%	工程款
3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JH) Sdn. Bhd.	1,457.35	4.88%	原材料
4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3.40	4.36%	工程款
5	苏州百明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01.14	2.35%	设备及工程款
合计		9,798.94	32.79%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33 万元、11.07 万元、8.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0%、0.05%、0.02%，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478.05 万元、2,353.29 万元、2,613.22 万元、2,11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11.24%、11.40%、5.13%，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各期末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2023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发放 2022 年末已计提员工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2.53 万元、1,386.75 万元、1,675.22 万元、1,692.55 万元，主要由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571.53	68.27%	437.66	65.99%	820.45	72.90%	553.84	64.59%
预提费用	265.58	31.73%	225.60	34.01%	304.94	27.10%	303.58	35.41%
合计	837.11	100.00%	663.26	100.00%	1,125.39	100.00%	85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857.43 万元、1,125.39 万元、663.26 万元、**837.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5.37%、2.89%、**2.03%**，主要由应付暂收款和预提费用构成。其中，应付暂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等，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劳务派遣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14 万元、2,093.45 万元、2,511.90 万元、**1,89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10.00%、10.96%、**4.59%**，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351.51	40.37%						
租赁负债	10,063.11	48.64%	10,866.15	82.48%	8,817.34	83.2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310.19	69.98%
递延收益	278.14	1.34%	106.22	0.81%	119.63	1.13%	133.05	3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4.64	9.64%	2,201.16	16.71%	1,651.44	15.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7.40	100.00%	13,173.52	100.00%	10,588.41	100.00%	443.24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8,817.34 万

元、10,866.15 万元、**10,063.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27%、82.48%、**48.6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将租赁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中到期时间一年以上的部分在租赁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10.1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98%、0.00%、0.00%和 **0.00%**，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33.05 万元、119.63 万元、106.22 万元、**278.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2%、1.13%、0.81%、**1.34%**。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51.44 万元、2,201.16 万元、**1,994.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60%、16.71%、**9.6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公司对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租赁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5）长期借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 8,351.51 万元，均为新增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及无锡厂房的建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

（一）、1、（1）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详见本节之“十、（一）、1、（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详见本节之“十、（一）、1、（3）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详见本节之“十、（一）、1、（4）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十、（一）、1、（7）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详见本节“十、（一）、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详见本节“十、（一）、2、（1）租赁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主要为向商业银行的抵押借款；应付账款 **29,883.93**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费账款；其他应付款 **837.1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劳务派遣、水电费的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5.33** 万元，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租赁负债 **10,063.11**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的租赁。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为稳定，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3	2.29	3.23	2.22
速动比率（倍）	1.21	1.80	2.80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6%	23.05%	23.85%	3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6%	32.05%	30.92%	36.62%
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0.84	16,909.66	13,922.57	12,15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7	18.05	17.41	41.85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上述指标未年化处理。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3.23、2.29、**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2.80、1.80、**1.21**。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增资扩股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了改善。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同时生产基地加速建设，产线扩张、加大工程、设备采购使得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6.62%、30.92%、32.05%、**42.5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0.37%、23.85%、23.05%、**33.86%**。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性。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由商品销售款产生，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持续稳定，利息偿付等财务风险较小。

4、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47.93%	48.95%	48.87%	47.27%
劲嘉股份	26.22%	18.61%	21.57%	15.14%
中荣股份	26.03%	27.79%	47.29%	53.17%
美盈森	33.09%	32.83%	33.48%	32.35%
平均值	33.32%	32.05%	37.80%	36.98%
本公司	42.56%	32.05%	30.92%	36.62%
流动比率（倍）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	1.36	1.48	1.46	1.58

劲嘉股份	1.70	2.37	2.12	3.03
中荣股份	2.53	2.54	1.20	1.06
美盈森	1.94	1.80	1.54	1.63
平均值	1.88	2.05	1.58	1.83
本公司	1.53	2.29	3.23	2.22
速动比率（倍）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裕同科技	1.16	1.27	1.23	1.34
劲嘉股份	1.40	1.78	1.62	2.52
中荣股份	2.22	2.26	0.92	0.80
美盈森	1.75	1.58	1.21	1.26
平均值	1.63	1.72	1.25	1.48
本公司	1.21	1.80	2.80	1.91

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经年化处理

（1）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2%、30.92%、32.05%、**42.56%**，**2023 年 1-9 月**，公司因规模扩张、订单增长加大了设备、工程和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同时因东莞、无锡厂房建设需要，公司借入 8,351.51 万元的长期借款，负债金额较大。整体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稳定，核心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好的信用情况，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 1,836.8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该分红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红 2,157.4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该分红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67	-24,692.80	-12,104.10	-3,3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88	-6,269.71	17,085.23	-1,42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26	-14,034.88	13,201.12	3,650.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46.01	98,691.33	88,871.30	75,548.20
营业收入	79,824.40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34.46	55,829.10	58,149.95	45,502.53
营业成本	58,672.60	68,760.45	62,835.10	49,6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14	15,031.84	8,820.74	9,312.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12.16 万元、8,820.74 万元、15,031.84 万元、**6,666.14 万元**，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22	130.12	6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1	2.30	0.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64.54	39,118.23	14,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	19,442.69	39,248.55	14,8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2.88	25,135.49	11,970.94	3,34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0.1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10.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00.00	39,071.63	14,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2.88	44,135.49	51,352.64	18,19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1.67	-24,692.80	-12,104.10	-3,320.44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0.44 万元、-12,104.10 万元、-24,692.80 万元、**-19,481.67 万元**，均为负数，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机器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49	21,054.55	17.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1.51	1,000.00	-	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1.51	1,059.49	21,054.55	2,61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1,100.00	1,57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25	2,178.95	4.28	1,97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37	5,150.24	2,865.04	49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8.62	7,329.20	3,969.32	4,0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88	-6,269.71	17,085.23	-1,42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6.40 万元、17,085.23 万元、-6,269.71 万元、7,102.88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股利分配、偿还银行本金利息等支出高于当期银行借款所得等流入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厂房租赁增多，以及支付股利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厂房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等生产设备的购置款和部分生产基地的土地购置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43.65 万元、11,970.94 万元、25,135.49 万元、**19,502.88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投资。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配置期限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基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满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包装类产品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的贡献、影响及支持作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备案审批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模式与发展方向，也与公司目前技术能力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1	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56,460.89	56,460.89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90.30	5,490.30	24 个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26.97	2,426.97	24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77,378.16	77,378.16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已对上述拟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349789	东环建[2023]9190 号
2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648325	东环建[2023]10421 号
3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4-441900-04-01-258452	无需办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4	补充营运资金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可快速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将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实现发展目标，提升和扩大经营成果，巩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融资成本降低，可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为未来发展规划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有助于提升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结合，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契合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紧跟包装行业产品环保、智能和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技术、产品的研发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此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推进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为开拓更多客户打下坚实基础，对公司增强竞争优势、落实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酒类等领域的，集研发、设

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一站式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高品质产品、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进一步强化纸包装印刷的材料研发、包装设计、工程支持、色彩管理、测试验证、生产制造以及全球供应链服务的能力，加强和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服务客户涵盖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等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组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深耕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同时加大物联网、智能家居、家电、白酒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且积极探索未来其他新兴行业的增长风口，储备持续发展动能。

未来 3-5 年，公司将充分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紧跟包装行业产品环保、智能和数字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技术、产品的研发实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托多年的智能制造技术经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与创新规划

公司密切关注包装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并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稳定可靠、简单易用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提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是去塑、环保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同时培养和引进更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深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获取先进技术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将重点发展“环保包装”、“智能制造”和“互联网+”，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持续进行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印刷工艺、覆膜产品去塑升级技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产品追溯系统等技术、工艺和系统的开发，使公司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为新技术和新产品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领域，随着技术水平及产能的提升，逐步拓展了包括物联网、智能家居、家电、白酒等在内的多个细分领域。未来，公司将通过整体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为客户解决全球供应链服务需求，在增加原有高端品牌客户订单份额的基础上，同步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持续优化公司订单结构。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未来将深化其他区域的客户开拓，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从行业来看，公司将保持对各类新兴行业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和前瞻性，积极探索相关技术发展态势和应用，紧抓行业风口。

3、产能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已建立珠三角、长三角、东南亚三个区域的生产基地。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基地的建设，增强珠三角地区的供应链服务能力，满足区域拓展的客户服务需求。同时，因消费电子类代工企业多在东南亚地区设有生产基地，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交付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已在东南亚地区逐步布局产能，提升公司全球供应链服务效率和质量。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和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适应与匹配。公司将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准和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得益于公司自身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职业上升空间，公司近年来持续引进人才，公司的员工群体整体素质和行业经验持续提升。公司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公司将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吸引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基于的假设条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的相关内容。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的方法或者途径

公司确保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途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的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客户需要

当前纸包装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烟酒、医药、日化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得益于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全球纸包装行业呈现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在纸包装市场稳步发展的同时，产品技术路线的市场竞争也驱动企业不断加快创新步伐。在下游市场未来发展前景持续向好的背景下，随着纸包装产品在结构、功能、设计上持续升级迭代、应用范围逐步拓宽、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增长驱动。

随着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当前的生产规模将难以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扩张，目前公司各产线高速运转，在手订单饱和。未来随着新市场的开拓以及新客户的陆续开发，公司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掣肘。出于长远

发展的考虑，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下游市场需要的同时，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2、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我国纸品包装行业迅速发展，众多企业凭借劳动成本、材料成本等优势快速扩大规模。随着人口红利逐步消退，劳动力成本快速上涨，部分企业面临着产能过剩、材料成本上涨等困境。通过推行智能制造，逐步实现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及节约劳动力成本，成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为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一方面实现制造工艺优化以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从而减少人力依赖，实现更好的成本管控目标。

3、扎根珠三角地区，更好服务下游客户

珠三角依靠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聚集了大量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了以消费类电子产品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下，珠三角地区通过技术引进及资本注入的方式大力开展工业生产活动，随着自主创新战略的深入实施，消费电子、小家电等重要产业蓬勃发展。

目前珠三角地区拥有庞大的下游市场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设施，出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需要，新的项目也将设立于珠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东莞。东莞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制造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整，配套产业完备，通过新工厂的设立，公司能够形成以东莞市场为基础，逐步对周边地区形成辐射效应，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渠道，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及时跟踪市场变化，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

纸品包装行业呈现两大趋势：（1）“限塑令”升级带动行业技术变革，绿色包装引领行业发展。当前，绿色包装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颁布多项绿色包装政策，要求印刷包装企业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制

造、使用回收等各环节中做到节能、高效、无害，推动规模纸企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向前进，在一定程度上要求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2）智能化、自动化成为企业升级转型的重要路径。随着人口的红利的褪去，自动化等先进技术与包装领域加速融合，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技术含量高的包装设备成为行业的发展需要。未来，打造出新型智能化的包装机器并进行大规模应用是纸包装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

基于上述背景，各大包装企业需要进一步增强研发生产能力，持续进行自主创新，以丰富的技术储备应对当前市场变化，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满足下游群体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

创新始终是企业发展的活力。下游客户的变化对企业研发创新提出了更深的要求。纸品包装的主要功能从储存、方便运输，基本信息传递等，逐渐过渡到展示品牌特点、广告宣传等方面。随着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包装的功能也愈发多样。此外，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的消费特征也使得标准化的包装产品无法满足当前需要。

多样化的消费者需求给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包装结构、外观的升级调整是企业具备竞争优势的源动力，在为客户提供整体包装配套解决方案的同时，也能进一步增厚企业营收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3、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吸引优质科研人员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一直专注于印刷包装领域，随着规模的壮大，公司目前已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的行业认同。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已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和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并建立了专利创新设计激励机制、股权激励等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未来，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以及客户群体的逐步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规模，建设新研发中心，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科研环境，促进研发工作高效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活力。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顺应行业趋势，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包装印刷企业信息化建设已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在智能制造、无人工厂、产业互联网等趋势的推动下，众多企业利用互联网打通产业上下游，形成协同效应，打造完整的生态链系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模式升级。公司将顺应行业趋势，及时跟进市场的新变化。

目前，公司的 IT 技术能够支撑公司的基本业务运作，满足业务部门的基础性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在业务知识、技术、经验共享、数据分析、部门沟通、外部客户协调等方面需要更强大完整的信息系统来支撑，因此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2、实现有效串联，达到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及品牌影响力。当前，公司下设多个职能部门以及事业部，下辖员工众多，业务覆盖海内外市场，服务群体多样，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先进的 IT 系统来支持日益复杂的管理环境，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串联企业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财务、营销、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打破传统的数据隔离状态，实现信息和资源的共享，从而有效支撑企业的决策系统，达到提高沟通效率、合理分配资源、降低库存、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标。

3、通过提升响应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响应能力是包装行业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包装印刷企业来说，巩固专业优势、提升响应能力、快处理客户要求等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需要在巩固传统优势中培育新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不断完善标准化建设、优化各业务流程、提升响应速度，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持续在固定资产、

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投入资金，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会随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而不断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预计公司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规模扩张的趋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客户资源、人员团队、生产经营能力等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拥有业内先进的管理及技术团队。

1、丰富的客户资源构成了项目建设的坚实基础

凭借着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群体。发展初期公司以海外客户为主，随着国内市场的持续开拓，近几年同步加速国内客户的切入，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服务群体也越发庞大。目前，公司服务客户包括微软、苹果、菲利普莫里斯、绿山咖啡、小米、徕芬等业内知名公司，下游涵盖了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白酒等多个领域。

优质的客户群体一方面能够为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基础，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次项目的产能消化；另一方面，凭借与业内知名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能够大幅提升业内口碑及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这也是公司日后稳定发展的强大支撑。

2、优质的队伍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是重要保障

当前公司下设销售中心、方案中心、品质中心、交付中心、研发与技术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多个职能团队，经过多年协作磨合，各团队间高度协调，能够保证企业各项活动的正常、快速推行。各部门管理者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对企业各

环节的运营有深刻的理解，并始终保持对政策的高度认知和敏感性。同时公司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以及培养工作，不断提升整个队伍的素质水平。公司已为员工搭建了个性化的发展平台，相关激励、晋升措施也均有落实。

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降低了运行难度

公司一直专注于包装印刷行业，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了一套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工艺基础。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时刻保持着对先进工艺的追求。当前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印刷设备和印后工序自动化设备，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生产要求，得益于专业研发设计工程团队的支持，公司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力求做好工艺流程的优化及整合工作。通过多年的先进技术及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FSC 等多项认证，产品得到众多知名客户的青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本项目的生产运行难度。

4、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成立至今已储备了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研发创新基础雄厚。公司从客户需求、战略性需求、日常需求、自发性需求等四个角度出发确定研发方向，严格按照各大标准工序开展研发测试，经过反复确认及效益评估后确定最终方案，取得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整体上，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创新基础坚实，为未来的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保障。

5、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具备一定的经验基础

公司对信息化建设保持高度关注，经过多年的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已在财务、供应链管理、智能仓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信息化，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已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小家电、电子烟和酒类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包括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加强业务创新能力、扩张公司整体产能，切实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生产水平、提升工艺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有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股票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23年9月30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做出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措施及效果
广东高义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东坑）应急罚（2021）22 号	广东高义在东坑镇 2021 年“7·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中未能提供对兴东公司承包的废纸回收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存在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 28 项，广东高义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广东高义已完成罚款缴纳，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处分。

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坑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核查的意见》，确认该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公司或相关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该公司作出的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高义包装系经高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高义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任志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红酒贸易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81.02%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70%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白酒贸易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68%
4	高儒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权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
5	高萍合伙	持有发行人股权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任志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高儒合伙和高萍合伙。其中，任志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0%的股份；任志生为高萍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萍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任志生为高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儒合伙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股东任柏宾为任志生之子，股东王雪梅为任志生配偶，此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

王雪梅女士、任柏宾先生、高儒合伙、高萍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东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2%的股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任志生	董事长、总经理
李东红	董事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周亚群	董事、财务总监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吴红日	独立董事
曾超等	独立董事
张艳丽	监事会主席
段彦军	监事
李存燕	职工代表监事
罗灼坤	副总经理
宋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燕婷	其他核心人员
姚远远	监事李存燕之配偶
任贤喜	董事长、总经理任志生之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81.02%
2	上海高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70%
3	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持股 68%
4	高儒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
5	高萍合伙	任志生控制的企业，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
6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注销）
7	湖南江山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潇湘农产品全产业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任经理的企业
9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10	湖南岳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持股 60%的企业
11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已卸任）
12	洛阳东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东任经理的企业

(4) 报告期初至今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任志生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任志生曾控制的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参股 40%	该公司目前已发起注销，正在清算中。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处理，相关业务终止运营，人员已陆续离职。
3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任志生曾控制有 15%股份的企业	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所有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曾控制有 15%股份的企业	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2 月将其所有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5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于报告期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销售	13.34	1,057.63	2,013.57	1,824.90
关联采购	631.30	2,697.55	4,508.98	4,325.67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 款项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股权类交易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同类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之金额合计；报告期内，由于东莞博格达租赁之物业系发行人整体向东莞维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工业园区的一部分，该等物业对应的房租和水电杂费由发行人统一收取并支付。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即 418.16 万元）。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①重大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 内容	2023 年 1- 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彩纸等	-	176.56	931.58	1,430.23
PT Global	彩纸等	-	808.33	996.21	374.50
以上合计（A）		-	984.90	1,927.79	1,804.73
营业收入（B）		79,824.40	93,448.34	87,109.04	74,248.44
关联销售占比（A/B）		-	1.05%	2.21%	2.43%

②重大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彩盒	-	705.28	2,152.21	3,285.68
PT Global	彩盒	-	1,596.92	1,774.26	426.61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贴纸等辅料	316.59	290.50	497.90	503.21
以上合计		316.59	2,592.70	4,424.37	4,215.50
关联采购占比		0.78%	5.66%	9.86%	11.8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3.77%	7.04%	8.50%

A、发行人与关联方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 的交易情况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应主要客户供应链区域调整要求，发行人需要在东南亚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地区进行彩盒等产成品的交付。考虑到彩盒等产品的体积较大而重量较轻，全流程在国内生产后采用国际海运的形式进行运输交付的性价比低且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在发行人海外工厂尚未形成规模前，发行人决定拆分生产流程，彩纸等半成品在高义包装生产，高义包装将彩纸以市价销售予境外的生产厂商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由该等厂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并对彩纸进行进一步加工，制成成品后销售给发行人在东南亚当地的贸易型子公司，并进一步销售给主要客户在附近区域的工厂。

b、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对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 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基于对自身产品的成本加以一定利润对价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在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 产能出现暂时性不足时发行人曾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少量成品，价格与向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 采购的相近产品无显著差异。

c、发行人为减少该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提高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2021年1月收购 Printpack 51% 股权，采购设备逐步扩大产能，截至 2022 年 7 月末，Printpack 的产能已可以完全独立完成发行人对要求在马来西亚交付的客户的采购需求，完成对 Century Packing & Printing Sdn. Bhd. 的替代。②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对 PT Global 进行增资，由参股 45% 变更为持股 90%，完成对 PT Global 的控股合并。

B、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博格达”）的采购内容主要为贴纸类辅料。为了在为客户提供包装一站式采购服务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专注于自身主要产品的生产，对贴纸类辅料主要采取对外采购后配套销售给客户的策略。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一般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博格达	向其销售（彩盒）	-	15.35	55.31	-
东莞博格达	为其提供代销服务	13.34	57.39	30.47	20.17
姚远远	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23.82	25.92	23.26	25.79
任贤喜	向其采购运输服务	102.03	78.93	61.35	84.38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红酒	188.86	-	-	-

2021-2022 年期间，关联方东莞博格达的客户向其采购一批彩盒，东莞博格达因自身无彩盒产能临时向发行人采购该等彩盒，总金额为 70.66 万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关联方东莞博格达提供代销服务。由于关联方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相对单一，发行人为其代销贴纸和商标等产品，基于发行人代销产品客户的收入向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收取代销服务费。

报告期内，为及时响应客户临时需求，公司存在向监事李存燕之配偶姚远远和实际控制人任志生亲属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形，公司向姚远远和任贤喜采购运输服务参考市场价定价，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从事红酒贸易业务。2023年4月，发行人向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用于公司成立九周年庆典礼品赠送员工，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3）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8.08	187.16	792.58
	PT Global	-	-	826.91	374.17
	HPHL	-	-	-	332.02
合计		-	8.08	1,014.07	1,498.77
应付账款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	-	218.21	706.64	2,013.45
	PT Global	-	-	601.30	117.57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88	24.47	545.92	501.63
	姚远远	14.81	12.81	8.46	7.26
	任贤喜	62.69	45.03	42.12	43.85
	昇晖贸易	-	-	-	1,197.25
合计		113.38	300.52	1,904.44	3,881.01

发行人对关联方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和 PT Global 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该等主体销售彩纸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 HPHL 在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系 HPHL 在报告期前向发行人采购纸盒等商品形成的款项。

发行人对关联方 Century Packing&Printing Sdn. Bhd.、PT Global 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该等主体采购彩盒形成；发行人对姚远远和任贤喜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该等主体采购运输

服务形成；发行人对昇晖贸易在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系在报告期前发行人向昇晖贸易采购设备和存货未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长期稳定合作，采取滚动结算模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由于东莞博格达租赁之物业系发行人整体向东莞维智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工业园区的一部分，该等物业对应的房租和水电杂费由发行人统一收取并支付，**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涉及金额分别为 73.38 万元、79.64 万元、118.59 万元，**2023 年度**经协商后东莞博格达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未再由发行人统一收取并支付。**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代付的该部分租金水电杂费由发行人与东莞博格达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抵消结算形成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关于发行人为东莞博格达提供代销服务的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一般性关联交易”）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志生、王雪梅	7,000.00	2017/10/27	2027/10/26	否
李东红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东、温玉		2017/10/27	2027/10/26	否
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		2017/10/27	2027/10/26	否
王雪梅	3,031.56	2017/10/27	2027/10/26	否
任志生、王雪梅	26,000.00	2023/7/18	2033/6/20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及其配偶王雪梅，公司董事和股东李东红及其配偶周珍芝、王东及其配偶温玉，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该等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459.03

	昇晖贸易	-	-	475.58	-
	HPHL	-	-	-	127.29
其他应付	任志生	-	9.47	465.38	465.38
	HPHL	-	-	158.69	-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借出 306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用于对外投资。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股权类关联交易”。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任志生的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同一主体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抵消
科目	往来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昇晖贸易	1,452.62	105.00	1,557.62	-	-	-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233.88	307.80	76.30	-	465.38	465.38
其他应付款	HPHL	851.77	72.44	-	-	924.21	
其他应收款	HPHL	-	1,068.64	-	-17.15	1,051.49	127.29
2021 年度							同一主体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抵消
科目	往来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465.38	-	-		465.38	465.38
其他应付款	HPHL	924.21	235.12	-	0.16	1,159.49	158.69
其他应收款	HPHL	1,051.49	-	-	-50.69	1,000.80	-
其他应收款	昇晖贸易	-	475.58	-	-	475.58	475.58
2022 年度							同一主体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抵消
科目	往来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影响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任志生	465.38	-	20.20	-	445.18	445.18
其他应付款	HPHL	1,159.49	-	-	28.66	1,188.15	139.87
其他应收款	HPHL	1,000.80	-	-	47.48	1,048.28	-
其他应收款	昇晖贸易	475.58	100.00	-	-	575.58	575.58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鸿达、马来高义和苏州高义与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甲方）与对任志生、昇晖贸易和 HPHL（乙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的应收和应付性质款项予以合并抵消，抵消后甲方对乙方剩余的债权/债务归属于任志生。

本次抵消完成后，2022 年末，发行人对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的其他应付款抵消后余额为 9.47 万元（按当日汇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任志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昇晖贸易、HPHL 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为 0。

（3）股权类关联交易

①受让 Printpack 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向关联方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Printpack51%的股权。由于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曾向公司借款 306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用于对 Printpack 出资，经双方协商，公司将对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该等债权转为 Printpack51%股权，公司收购 Printpack51%股权支付对价为 0 元。

②受让泰国鸿达股权

2020 年 4 月，泰国鸿达设立时，为满足当时泰国公司设立的相关法律对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规定，泰国鸿达由公司当时的员工王涛、李兴东和张艳丽三人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泰铢，共计 40 万股；由王涛认购 39.20 万股，张艳丽和李兴东分别认购 0.40 万股。此三人均未实缴出资。2020 年 5 月，王涛、张艳丽和李兴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泰国鸿达股份中的 18.80 万股、0.40 万股和 0.40 万股以 0 元对价转让予香港鸿达。

（三）关联交易的原因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的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
1	鸿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Honda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任志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2	东莞市博格达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任志生曾实际控制 15%股份的企业	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3 月转出其控制的全部股份，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3	香港博格达实业有限公司 TOP-PEAKS INDUSTRIAL LIMITED	任志生曾实际控制 15%股份的企业	任志生已于 2023 年 3 月转出其控制的全部股份，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4	湖南省茶油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李东红已于报告期内卸任总经理，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5	湖南中林优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东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6	湖南殷理基油脂有限公	李东红曾担任董事的	李东红已于报告期内卸任总经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的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
	司	企业	理，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于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根据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前提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实施股利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议程序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形成决议后报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并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决议程序进行监督。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

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机制

就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

完善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方面予以细化和明确。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分红1,836.80万元人民币（含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该分红已实施完毕。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红2,157.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该分红已实施完毕。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总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执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签订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1	GDK4767901202300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00.00	2023.2.13	①任志生、王雪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李东红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23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王东、温玉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4”《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王雪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7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 ⑤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5”《最高额保证合同》； ⑥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80042”《最高额抵押合同》； ⑦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80043”《最高额抵押合同》； ⑧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ZY476790120190058”《最高额抵质押合同》；
2	GDK4767901202302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义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00.00	2023.6.8	①任志生、王雪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李东红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23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王东、温玉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4”《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王雪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70052”《最高额抵押合同》； ⑤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BZ476790120190135”《最高额保证合同》； ⑥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80042”《最高额抵押合同》；

						⑦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DY476790120180043”《最高额抵押合同》； ⑧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GZY476790120190058”《最高额抵质押合同》；
3	594822720D2306280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无锡高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26,000.00	2023.7.18	①无锡高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签订“594822720DY23062801”《抵押合同》； ②高义包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签订“594822720BZ23062801”《保证合同》； ③任志生、王雪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签订“594822720BZ23062802”《保证合同》；
4	东银（0019）2023年 固贷字第057169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高义包装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4,100.00	2023.8.28	东银（0019）2023年最高抵字第05719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2023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香港鸿达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 (JH) Sdn. Bhd.	纸箱、纸托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3/25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高义包装	东莞市宗兴纸业有限公司	白板纸、白灰板、卡纸等材料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1/8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3	香港鸿达	PT.ACCORD MANDIRI BATAM	说明书、彩盒、纸箱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2/17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马来包装	Evergreen Paper (M) Sdn. Bhd.	白板纸、双铜纸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香港鸿达	SMILE KYOSHIN PROPRINT CO., LTD.	彩盒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5/18 起，到期后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三）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高义包装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盒、说明书等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5/8/20 起生效，直至签订新协议	正在履行
2	马来鸿达	V.S. PLUS SDN. BHD.	彩盒、说明书等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0/9/10 起生效，直至签订新协议	正在履行
3	苏州高义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彩盒、说明书等产品	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4	高义包装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彩盒、说明书等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1/12/13 起生效，直至签订新协议	正在履行
5	高义包装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及其关联方	彩盒、说明书等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19/11/4 起生效，直至签订新协议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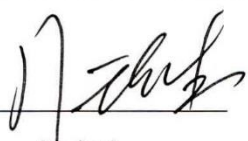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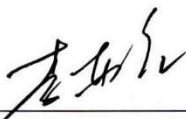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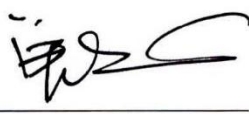

李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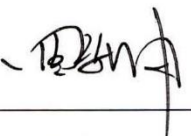

王东


周亚群


吴战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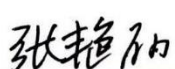

吴红日


曾超等


罗灼坤


宋意杰

全体监事签名：


张艳丽


段彦军


李存燕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任志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


任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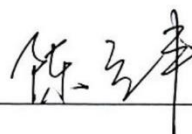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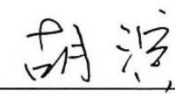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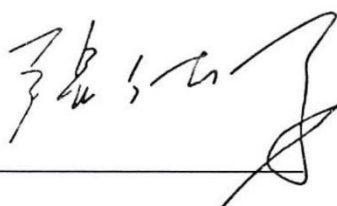

陈立丰


胡 滨

项目协办人：


李时雨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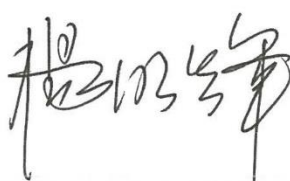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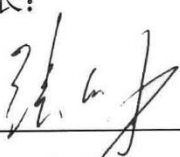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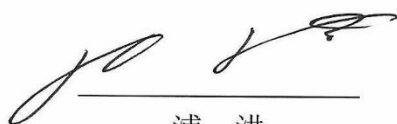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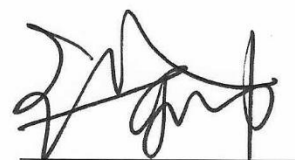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浦 洪


汤海龙


徐 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巨林 47100005
【李巨林】


资产评估师 何媛媛 41210107
【何媛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4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



秦劲力

袁翠娴



袁翠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4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如下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6.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3)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其中吴战箴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均由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第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需要披露的或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三) 公司年度财务结果出现盈余, 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

(十四)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五)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六)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七) 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八)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九)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二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二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规范公司运作, 加强风险管理, 完善内部控制, 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2022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目前，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任志生	王东、曾超等
审计委员会	吴战箴	吴红日、周亚群
提名委员会	曾超等	吴红日、任志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红日	吴战箴、任志生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6、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四）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六）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6,460.89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通过新建 155,262.00 m² 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配套工程设施，并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以实现现有彩盒和说明书产品的升级完善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6,460.89 万元，其中：其中建设投资 53,147.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13.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3,147.53	94.13%
1.1	建筑工程费	33,711.70	59.71%
1.2	设备购置费	16,100.00	28.52%
1.3	设备安装费	805.00	1.43%
1.4	预备费	2,530.83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3,313.36	5.87%
-	项目总投资	56,460.89	100.00%

（3）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自动啤机、制盒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拟采购地	数量
1	分纸机	中国	2
2	切纸机	中国	4
3	出版机（含冲版机）	中国	2
4	高宝 6+1 印刷机	德国	1
5	海德堡 7+1 印刷机	德国	1
6	海德堡 8+1 印刷机	德国	1
7	小森四色印刷机	日本	1
8	北人对开单色双面印刷机	中国	1
9	景德单色四开印刷机	中国	2
10	满版 UV 机（亮/哑）	中国	1
11	局部 UV（全自动）	中国	1
12	过胶机（全自动）	中国	3
13	全自动烫金机	中国	1
14	全自动裱纸机	中国	3
15	自动啤机	中国	1
16	自动啤机	中国	1
17	自动啤机	中国	4
18	手动啤机	中国	6
19	胶装机	瑞士	1
20	骑钉龙	瑞士	3
21	折页机	德国	4
22	全自动糊盒机	中国	4
23	制盒机-全自动纸盒成型机	中国	14
24	全自动开槽机	中国	7
25	全自动贴双面胶机	中国	1
合计		-	70

（5）主要原材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白板纸、白卡纸、坑纸、油墨、胶水等，行业产能充足，且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作供应商库，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采购中心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整体统筹，必要时进行战略性原材料储备，以维持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项目所在地供电局按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6)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冲版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方案：项目洗版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星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 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和清洁、上光油、过胶、覆膜和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方案：丝印、印刷和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为 4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过胶、上光油、覆膜和贴合工序产生少量主要成分为 VOCs，上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引至“UV 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为 4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装置处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罐、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卡纸、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原料罐：项目产生的废原料罐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烫金机、裁断机、压泡机和打码机等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噪声值约为 80~95dB（A）。

噪声处理措施：为了避免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业主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在密闭的厂房内，隔间墙体选用吸声材料；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尽可能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择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配套条件良好，已形成了一定的投资优势。

(8)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的基建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9）项目的立项批文和环保批文

本项目已经获得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349789，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东环建[2023]9190 号。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56,460.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147.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13.36 万元。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彩盒和说明书，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投产首年实现达产 60%，第二年实现达产 80%，第三年实现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 8 亿元，内部收益率为 15.24%（税后），所得税税后净现金流量净现值（ $i=12\%$ ）为 9,402.69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4 年（含建设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490.3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工器具，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90.30 万元，其中：其中建设投资 5,49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490.3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96.25	19.97%
1.2	设备购置费	1,938.17	35.30%
1.3	设备安装费	96.91	1.77%
1.4	预备费	156.57	2.85%
1.5	研发经费	2,202.40	40.11%

项目总投资	5,490.30	100.00%
-------	----------	---------

(3) 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4) 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为印刷机、渗透仪、万能试验机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码印刷机	B2	1
2	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VAC-V3	1
3	万能试验机	UTM4000	1
4	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测试仪器	JB-6C	1
5	纸板耐折度仪	DRK111A	1
6	全自动展色机	NB600	1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GC-MS3200	1
8	3D 打印机	-	1
9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Great 50	1
10	层间结合强度测试仪	S40530	1
11	接触角测量仪	MCAT	1
12	卤素水分快速测试仪	4344	1
13	真空烘箱	TZF-6030	2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1
15	单喷头喷墨机	-	1
1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LE Plus	1
17	半自动烫金机	-	1
18	平板过油机	-	1
19	随机振动试验仪	-	1
20	智慧型离子色谱仪	ICS-900	1
21	紫外线耐晒测试箱	AP-UV	2
22	高低温试验箱	-	5
23	盐雾试验箱	-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24	三坐标测试仪	-	1
25	2.5 次元	-	2
26	高精度电子秤	-	5
27	台式数显白度仪	-	1
28	密度计	-	3
29	粘度计	-	1
30	挺度测试仪	-	2
31	耐磨试验仪	-	4
32	全自动破裂强度试验机	-	3
33	微电脑环压/边压强度试验机	-	3
34	抗压测试仪	-	4
35	跌落测试仪	-	3
36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机	-	3
37	数字特斯拉计	-	1
38	VOC 气体检测仪	-	1
39	氧气含量检测仪	-	1
40	便捷式镜向光泽度计	-	2
41	橡皮/酒精摩擦测试仪	-	1
42	吸塑测试仪	-	2
43	应力/加速度测试仪	-	3
44	投影仪	-	1
45	推力计	-	3
46	超声波扫描显微镜	-	1
47	频谱分析仪	-	1
48	电子扫描显微镜	-	1
49	1400 倍光学显微镜	-	1
50	切片研磨机	-	1
51	轮转式切片机	-	1
合计			85

(5) 公用配套设施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公用配套设施包括给水及供电、网络设施、通信等。具体配套情况如下：（1）给水及排污配套，直接连接当地的城市供水

系统及排污管道；（2）供电配套，由当地的供电系统提供电力供应；（3）通信配套，连接当地的公共网络设施，并由网络运营商提供服务。

（6）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择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配套条件良好，已形成了一定的投资优势。

（8）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的基建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验收竣工												

（9）项目的立项批文和环保批文

本项目已经获得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648325，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东环建[2023]10421 号。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对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

平和利润水平，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3、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426.97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计划新建 200.00 m² 建筑面积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用于新建数据中心及 IT 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26.97 万元，其中：其中建设投资 2,42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2,426.97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64.00	2.64%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012.40	41.71%
1.3	软件系统购置费	1,015.00	41.82%
1.4	项目实施及运维费	220.00	9.06%
1.5	预备费	115.57	4.76%
项目总投资		2,426.97	100.00%

(3) 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1) 主要硬件设备情况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路由器	华为	2
2	防火墙	深信服	2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4
4	汇聚层交换机	华为	15
5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50
6	超融合服务器	华为	1
7	堡垒机	云资源	1
8	服务器	联想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9	上网行为	深信服	2
10	无线 AC	华为	2
11	无线 AP	华为	160
12	太势感知	深信服	2
13	监控主机	海康	5
14	高清报像机	海康	500
15	门禁	中控	150
16	存储	华为	2
17	灾备	华为	2
18	会议屏	maxhub	10
19	光模块	华为	150
20	线材	超六类、万兆多模光纤	60
合计			1,130

2) 主要软件系统情况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软件系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软件功能描述	数量
1	ERP 软件	K3cloud 云系统	1
2	OA 软件	无纸化协同办公	1
3	PM 软件	规范项目工程管理	1
4	CRM 软件	将企业内部的商机、销售、商务、实施、服务等各个部门联系起来，以协同的方式进行部门的客户管理和服务支持，帮助企业有效的获取和管理客户，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支持服务和提升客户价值	1
5	SRM 软件	供应商注册、预审、供应商档案、资质有效期、冻结退出机制、供应商准入评审（现场评审、样品管理、供应商资料认证）、整改、绩效考核进行多维度的管理。对产品询价、招标邀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进行业务流程记录	1
6	SCM 软件	确保产品能够如期按质保量进行交付。为了这个目标，从主计划出发，系统根据生产规则进行计算，时时更新需求数据，保证生产平稳	1
7	知识库软件	提炼印刷行业的知识库	1
8	BI 软件	数据治理和分析	1
9	windows	-	20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软件功能描述	数量
	server 2019		
10	windows 10	-	300
11	mssql 2012	-	10
12	office 365	0.05/每年（按三 3 年算）	300
13	adobe 全家桶	1.5/每年（按 3 年算）	40
14	autocad	-	20
15	3dmax	-	20
16	Pro-E	-	10
17	Rhino	-	10
合计			738

（4）公用配套设施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公用配套设施包括给水及供电、网络设施、通信等。具体配套情况如下：（1）给水及排污配套，直接连接当地的城市供水系统及排污管道；（2）供电配套，由当地的供电系统提供电力供应；（3）通信配套，连接当地的公共网络设施，并由网络运营商提供服务。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择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配套条件良好，已形成了一定的投资优势。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的基建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进度阶段	实施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总体规划												
网络规划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基础数据准备												
基础技术平台建设												
软件系统平台建设												
系统验收												

（8）项目的立项批文和环保批文

本项目已经获得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204-441900-04-01-258452。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对本项目的实施，将以改善公司信息系统的形式，提升公司的管理精细化、科学化程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客户订单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资金也会同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会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

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的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8）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任柏宾、王雪梅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公司的持股平台股东高艺合伙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7）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8）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其他股东中证投资、科创资本、创新投资、阳光教育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人其他股东昆仑鼎天出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同）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则本企业承诺所持上述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以前述期限中较长者为准。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采取主动措施限制受让者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身份的后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7)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8)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3)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7)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8) 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预案启动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5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7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

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及承诺

1、公司出具承诺:

“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承诺：

“（1）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出具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3）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或本企业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本企业因有商业机会拟从事、

参与或投资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促使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因有商业机会拟从事、参与或投资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7）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3、公司出具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继续从事纸制印刷包装的研发、

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

“（1）本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本人不利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出具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 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 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 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 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 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十）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出具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承诺：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

“如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律师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6、审计机构出具承诺：

“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验资机构复核出具承诺：

“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承诺：

“北方北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北方北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公司出具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雪梅、任柏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高儒合伙、高萍合伙出具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十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出具了《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证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38% 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